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DEU/4

11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德国*

*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59和Add.59/Corr.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52、CEDAW/C/SR.157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51-92段。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见CEDAW/C/DEU/2-3。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目录

	页 次
导 言	7
第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8
1. 人 口	8
2. 法律和政治框架状况	9
3. 经济和社会框架状况	10
3.1. 变化中的经济结构	10
3.2. 教育和培训	11
3.3. 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中的妇女	13
3.4. 职业生活	16
4. 农业妇女的境况	22
5.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24
6. 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机构和当局	27
7.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32
8. 残疾妇女	36
第二部分：公约的条款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38
0. 第1条 - 对“歧视”的定义	38
1. 第2条 - 采取立法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40
1.1. 宪法	40
1.2. 平等权利法	41
1.3. 修正援助孕妇和家庭法的法令	41
1.4. 其他法律	43
2. 第3条 - 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	44
3. 第4条 - 遵照第4条采取的特别措施	45
4. 第5条 - 消除定型作用和促进男女双方为教养子女而共同承担 责任	46
5. 第6条 - 根绝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	51
6. 第7条 -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2

目录 (续)

	页 次
7. 第8条 - 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	67
8. 第9条 - 妇女和儿童的国籍	68
9. 第10条 - 妇女和男子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的平等权利	68
10. 第11条 - 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	73
10.1. 第二个平等权利法	75
10.2. 公务员制度	76
10.3. 《孕产保护法》的修正法令	77
10.4. 男女收入的差别	78
10.5. 协调关于妇女的家庭和职业/劳动力市场政策	80
10.6. 社会保障权利	86
11. 第12条 - 妇女和男子在保健领域的平等权利	88
12. 第13条 - 妇女和男子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权利	94
13. 第14条 - 农村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	98
14. 第15条 - 妇女和男子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居住地方面的平等 待遇	99
15. 第16条 - 妇女和男子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务中的平 等权利	100
附录	
附录一: 表格和图表	106
人口	
表1.1. 年龄结构	106
表1.2. 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	106
表1.3. 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	107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表2.1. 1986年和1996年任联邦最高行政机关高级职位的妇女和男 子人数	108
表2.2. 联邦政府中的妇女比例	109
表2.3. 联邦各州政府中的妇女比例	110

目录 (续)

	页 次
表2.4. 各政党中的妇女	111
表2.5. 各政党联邦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	112
表2.6. 工会中的妇女	113
表2.7. 按性别分类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选举欧洲议会议员时的 入选候选人以及德国议会和各州议会选举时的入选候选人	114
<u>就业领域中的妇女</u>	
表3.1. 有偿就业中的妇女人数和比例, 1988年至1997年	115
表3.2. 各个职业领域中的妇女	116
表3.3. 有偿就业妇女按职业类别的分布	117
表3.4. 妇女与男子的收入比较 (第一和第二部分)	118
表3.5. 妇女失业率的变化: 年平均数 (前联邦领土)	120
表3.6. 妇女失业率的变化: 年平均数 (新联邦领土)	121
<u>教育部门中的妇女</u>	
表4.1. 提供普通教育学校在校女学生比例 (百分比)	122
表4.2.1. 高等教育院校新入学女生比例 (百分比)	123
表4.2.2. 高等教育院校女生比例 (百分比)	123
表4.2.3. 1995/1996年冬季学期入学女生最常选择的职业目标 (百 分比)	124
表4.3.1.A 1977年、1990年和1996年某些职业类别中接受培训的女 生	125
表4.3.1.B 1993年至1997年新联邦各州按性别比例分类的需经正规 培训的职业中的男女青年分布 (百分比)	126
表4.3.2. 1995年 (及1996年) 前联邦各州通常以男性为主的需经正 规培训的职业中接受培训的女生比例	127
表4.3.3. 1995年 (及1996年) 新联邦各州女性代表性最强的10种通 常以男性为主的需经正规培训的职业中的接受培训女生比 例	128
表4.3.4. 1996年德国接受培训男女学生最常选择的10种职业	129

目录 (续)

	页 次
表4.4.1. 1996年科学和教育部门的妇女和男子比例 (总数以百分比计)	130
图表4.4.2. 1996年教育和科学部门的妇女和男子比例 (总数以百分比计)	131
图表4.5.1.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大学在校新生	132
图表4.5.2.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大学在校新生 - 女生比例 (百分比)	133
图表4.5.3.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专科大学在校新生	134
图表4.5.4.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专科大学在校新生 - 女生比例 (百分比)	135
表4.6.1. 按州划分的接受培训人数	136
表4.6.2. 1996年新签订培训合同的接受培训人员的以前学历	138
表4.6.3. 1970年至1996年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职业学校学生	139
附录二: 1995年以来谋求实现平等权利的各种措施概览	140
1. 法律	140
2. 对平等权利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措施和活动 (自1995年底以来)	145
3. 各州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措施	149
4. 出版物	175
4.1.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表的系列出版物 ..	175
4.2.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就平等权利政策问题发表的材料	178
4.3.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就平等权利政策问题发表的其他出版物	179
5.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就平等权利问题发表的出版物	182

导言

1985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了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令于1985年4月26日开始生效。对《公约》的批准附有一项保留，即《公约》第7条（b）项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2a条第4款第2句（妇女“不得参与涉及使用武器的任何服务”）发生矛盾时，则不适用。除这一项保留外，《公约》各项规定均在德国成为有效法律。

1988年3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遵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了《公约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U.N. Doc. CEDAW/5/Add.59）。1990年1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准备将该报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时，又提交了一份对该报告的补充增订资料（CEDAW/C/5/Add.59/Amend.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遵照《公约》第18条（U.N. Doc. CEDAW/C/DEU/2-3），于1996年秋提出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按照委员会允许的做法，把两次报告合并，使之覆盖一段较长的时间，以便对德国统一所带来的变化作特殊考虑。该报告在第一次报告基础上作出更详细的阐述，逐一对照《公约》的条文规定，阐述了1990年以来德国男女平等权利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遵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了第四次国家报告。这次报告是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的增订本。第二次报告和第三次报告的结构和陈述基本保留，删去了重复部分。因为所有报告都是相互依据的，所以，查阅上述报告时应当同时查阅本报告，以便对整个发展情况有一个更好的了解。

本报告还附有关于执行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作为补充，介绍全国各关键领域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第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1. 人口

1996年底，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约35.7万平方公里领土内居住的人口约为8 210万，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一次国家报告中作引述的1993年人口数字增长了80万。这一总数包括大约730万外国人（比1993年增长40万）。妇女占人口总数的过半，共计4 210万（51.3%），男子4 000万（48.7%）。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妇女人数增长了30万，但占人口总数比例增长率为-0.1%。

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居住在10万人口以上的84个大中城市；3460万人，大约占人口总数的42%，居住在2万人口以下的社区，其中640万人（1993年为730万）居住在人口不到2千人的村庄。人口密度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较：按德国的总面积计算，每平方公里230人，而且至今大约仍然保持这一水平（相比之下，希腊79人，法国106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42人，荷兰375人）。但是，人口的分布极不平衡，有的集合城市如鲁尔，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 136人之多，而另一些区域的人口则相对稀少。

近年来，人口的年龄结构继续朝老年化方向发展。多年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直是全世界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每1 000人口的活产数1996年只有9.7人（1995年为9.4人）。妇女的预期寿命明显高于男子：新生女婴的预期寿命79.7岁，而新生男婴只有73.3岁。在65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妇女人数几乎为男子的两倍（参见表1.1）。

女性人口之中不到一半（45.1%）为已婚者（参见表12）。平均计算，单身女子结婚时的年龄是27.6岁，单身男子为30.0岁，均比前一次报告晚0.8岁。就此而言，新联邦各州的结婚年龄低于前联邦各州。

1996年，全德国的结婚数是427 297(1993年为442 605)，而离婚数为175 550(1993年为156 425)。

产下合法的第一胎孩子的母亲，其平均年龄进一步上升，1996年前联邦共和国上升到28.4岁(1988年为26.7岁)，原民主德国上升至27.3岁(1988年为22.6岁)。

1996年，前联邦共和国的出生数第一次出现上升(1995年为681 374；1996年为702 688)。新联邦各州和东柏林的出生人数自1995年以来逐年上升(1996年为93 325)；

1990年至1994年期间，出生率从178 476下降至78 698。

1997年4月，760万对已婚者和180万单亲有18岁以下的孩子(1993年：790万对已婚者和160万单亲，其中包括140万单身母亲)。半数以上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但是，在这些家庭的6-9岁的孩子中，有兄弟姐妹的大约占80%。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甚少(参见表1.3)。

2. 法律和政治框架状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一次国家报告中所述的法律和政治框架状况继续适用。

1994年《第二个平等权利法》是朝着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平等权利的宪法规定的必要的第一步。

从目前来看，重要的是坚持不懈地利用第二个平等权利法创造的机会来提

高妇女的地位。迄今为止，可以注意到联邦政府中妇女比例普遍持续上升（参见表2.0）。此外，联邦政府主张将平等权利的宪法规定的原则纳入1997年10月2日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方面取得了成功。

第33号修正刑法法令于1997年7月5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法令，有婚姻关系的强奸和性压迫现在应受到与相应的无婚姻关系的强奸行为相同的刑事法规的制裁。根据以前的法律，这种行为也受到惩处，但是与受害人结婚的犯罪人只能按照有关身体伤害（《德国刑法典》第223条及以下各条）、性压迫（《德国刑法典》第240条）或侮辱（《德国刑法典》第185条及以下各条）——视情况而定——的条款判刑，对这类行为的惩处等级低于关于性犯罪的刑法的惩处等级。刑法向受到性侵犯的妇女提供的保护也以其他办法得到改进：对压制“暴力”和“以伤害生命或肢体相威胁”的手段已由一项新的法令进行了补充，该项条款对罪行作了规定：即“利用一种受害人毫无自卫能力和听凭犯罪人摆布的情况”；此外，强迫性交现在被定等同于特别有辱受害人人格的类似性行为伤害，如果进入身体则尤为如此。不过，第33号修正刑法法令的中心是上面提到的特别把婚姻领域纳入《德国刑法典》第177条（强奸；性压迫）中对犯罪行为的现已统一的修订法定义，毫无疑问，从刑法角度看，显然妇女在结婚时并不丧失其性自决权。

3. 经济和社会框架状况

3.1. 变化中的经济结构

在总的经济产出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工业国之中居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1960年至1997年，它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大约增长183%（仅指前联邦各州）。1991年至1997年增长率为9.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年，前联邦各州的全部有偿就业者之中大约47%仍然就业于制造业和

建筑业，而1997年这一比例为35%。农业就业人口比例从1970年的8.5%下降到1997年的2.6%。能源工业和供水部门（包括采矿业）也从1.9%（1970年）下降到1.4%（1997年）。第三产业部门就业人口比例（商业和运输、服务、国营和私营家庭服务）持续上升，1970年大约为43%，1997年足有63%。在德国，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有偿就业人口总数在1991年至1997年大约从39.3%下降到34%以下，农业部门的比例从3.3%下降到2.6%。第三产业部门在同一时期从57.5%增长到63.4%（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1997年12月31日的数字）。

第三产业在总体经济中所占份额的增长给妇女就业直接带来影响。1996年，德国的妇女在第三产业中的比例为53%，制造业和建筑业中的比例还不到23%。在西德妇女在有偿就业总人数中的比例从1970年的35.9%增长到1996年的41.6%，这也应归因于部门结构向第三产业转移。在新的联邦各州，1996年就业妇女的比例大约为43.5%。

3.2. 教育和培训

女孩和妇女大大得益于自1980年代以来的教育政策的发展和教育机会的开放：她们抓住这一机会展示了自己的学习意愿和能力。

今天，她们占全部可获得“中学毕业”证书的教育渠道的在校生的大多数（参见表4.1）。在从提供普通教育的学校毕业时，她们获得的毕业证书资格平均高于其男性对手，而且学业成绩也更加优秀。例如，1996年中间学校女生比例为51%，文法学校的5-10年级中占54.3%，11至13年级中占54.7%，但在普通中学里仅占44%。在高等院校中，新入学的女生和在校女生人数也已大幅度增加。自1995/96年冬季学期以来，在德国大学开始学习的女生多于男生（参见表4.2.1和4.2.2）。近年来，男女生对于学科的选择，差距也越来越小（参见表4.5.1-4.5.4）。

在双轨制系统中（即公司企业的职业培训和职业学校的培训），受培训女青年的比例在前联邦各州一段时期以来一直停滞不前，1996年达到40.3%。在新联邦各州，女青年的比例甚至更低（37.9%）（参见表4.6.1）。这一趋势尚无逆转迹象。这表明青年女子特别难于得到培训机会。1997年，总数1 623 725名受训人中，女性为648 379人（39.93%）。

相反，在学校（全日制职业学校）的职业培训领域中，青年女子占大多数（1996年为53.2%）。

不过，职业培训市场在1996年仍然呈现以下特征：男女之间差距明显。在完成其学业以后，大多数男女生选择各自性别明显占大多数的要求受过正规培训的职位。1996年底，正在接受前联邦各州的双轨制职业培训的女子中，65.6%从事主要由女子从事的或女子占优势的职位（妇女分别占60%或80%以上）。在新联邦各州，这一数字为63.7%。

尽管大多数青年女子仍然从事女子比例较高的职业，但是青年男子集中于受培训男子占据高比例的职位的程度总的说来甚至更高。在新的联邦各州，在所有受培训女子中，有18.6%从事以男性为主的职业。在前联邦各州，这一数字则要低得多，为8.8%。联邦政府每年提交的关于职业教育的报告特别重视这一事态发展（参见表4.3.1.至4.3.4.中的概况介绍）。

尽管近年来，有更多的女子已经开始决定接受她们以前通常不接受的职位的职业培训，但是仍然有必要采取扩大职业范围的措施，并改善妇女的职业机会。为了联合并加强这一部门的多学科性一级的活动，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与联邦就业和Deutsche Telekom AG合作，发起了一项倡议：“妇女为技术部门提供新动力”。其目的是发展新的教育和培训概念，并提出数据和倡议。这项倡议为所有旨在扩大妇女在信息社会中的就业范围的活动创建了一顶保护伞、一个网络和一个论坛。提出了各个部门的女子、包括从事与技术方面的有前途的职位的妇女的作用模式，以便为青年

女子提供指导。在该项倡议范围内，为学校制作了宣传德国的重要女自然科学家的宣传招贴画和宣传小册子，以增加人们对女性作用模式的了解。此外，在因特网上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与女专家安排关于主题问题的讨论，并在展览会上和国会中向广大听众提出这一议题。

另外，还包括有目标的旨在消除社会环境中的偏见的宣传措施，加强公司企业提供培训和招聘工作人员以帮助妇女的意愿，尤其是，进一步制定职业培训方案以更加广泛地整合妇女的兴趣和技术，并创造需要正规培训的新职业。一项题为“欧洲妇女新职业介绍网”的项目——正在作为欧洲联盟达芬奇方案（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的一部分运行——的目标是项目的跨国界联网，这些项目是为了实施关于妇女在新的职业领域和新出现的工作领域中继续培训的基本革新措施。欧洲劳动力市场需要各种新的能力和职业技能。如果继续不断的基本职业培训中的新颖和创新办法得到支持的话，这一过程可以为妇女提供新的机会。因此，资格证明项目是在新的职业领域为妇女提供培训，目的是提供参与国际经验交流的机会。这一项目的基础是联邦职业教育学院已经建立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妇女资格证明项目网。目前联邦教育规划促进研究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妇女的职业培训和学习课程的选择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于1998年提交给各国政府首脑。职业教育年度报告将用单独一章来说明与分析妇女参与职业培训的发展情况。

3.3. 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中的妇女

现今，越来越多的青年妇女正在决定学习。因此，1995/1996年冬季学期第一次出现大学新生中青年妇女多于青年男子的情况（52.2%）。不过，关于有资格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人总数，妇女的参与率仍然比资历相仿的青年男子大约低10%。高等教育院校（大学、艺术学校和大专院校（Fachhochschulen））新近入学人数中，女生比例1996年为47.6%。妇女就像男生完全一样，成功地完成了高等教育课程。因此，学习课程和期终考

试参与率在今后几年中预计会继续增长，直到她们与现在达到的新生人数相匹配。为了使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重要的目标之一是增加妇女在主要是男子选择的课目中的参与率，同时还要动员并支持女子选择女子以前通常不选择的培训和职业目标（见表4.2.3.）。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应当设置现代的、面向未来的学习课程，以便为妇女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职业前景。

1996年，全德国获得学位证书或通过相当的期终考试后离开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中，女生的比例为37.0%。进入科研领域的妇女人数比例仍然过低。例如，1996年，她们只占攻读博士学位学生人数的31.8%，而1996年的取得任职资格的人数甚至更低，为12.9%。但是，近年来有迹象表明，在这两个部门女子的比例略微有所增长。

取得科研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的妇女人数近年来出现大幅度增加；联邦/州教育规划和促进研究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以及联邦政府和各州于1990年代初推行的第二个关于促进青年天才参与科学领域的大学特别方案，特别强调必须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它们正在开始表明在这一方面已经初步取得了成效。妇女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的增加也表明了这一点，自1970年代以来，妇女比重已经增加了一倍。在第二和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HSP II和HSP III）的支持下，在取得前联邦各州的任职资格的人数中，妇女比例有增长的趋势（从1990年的9.9%增长到1995年的13.8%）。在高等教育机构的专职科技人员中，1995年妇女比例达到19.2%，C-职业类中妇女的比例1996年为8.5%，与1990年相比，几乎增长3%。1996年，C4级教授中妇女比例为5.1%（另参见表4.4.1.和图4.4.2的概述）。第三次大学特别方案（HSP III）于1996年9月通过。它适用于旧联邦领土和新联邦领土，适用期限为1996年至2000年底。它取代了以前的HSP II和HEP（关于更新新联邦领土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方案）。

该方案资金额为36亿马克，联邦政府承担了50%以上的费用。该方案还旨

在促进大幅度增加高等教育院校和研究机构，特别是大学执教资格申请人和教授中的妇女人数比例。用于个人措施的资金（7.2亿马克）中，大约40%是专门拨给妇女的。HSP III还为旨在改进对科学资格证明与育儿责任间关系的措施以及妇女获得大学执教资格提供了2亿马克。HSP III的执行纳入了联邦/州委员会关于“提高科学部门妇女地位”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于1996年12月通过，并早在1997年7月应政府首脑的请求通过了一份补充报告进行了修订。

这份报告载有广泛的措施、结论和建议，以明显增加妇女在科学资格证明过程的每一个部门和科学工作人员中的参与。这些发展无论在大学还是非大学研究机构中都是必要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仅仅是微小的，必须继续得到持续的支持。该报告还载有关于增加妇女所做的研究活动数量的要求。在联邦各州，这一部门的发展也得到了HSP的大量资助。

一些特别强调这一报告的执行的活动的已在1996年期间得以开展。1996年联邦研究机构报告在历史上第一次包含了一个关于“研究部门的妇女”的章节，其中强调了这一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并介绍了迄今为增加妇女参与今后的科学研究发展的机会而发起的措施。

此外，《高等教育框架法》修正案是妇女在科学部门争取平等权利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 修正案对“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单独编写了一个段落；
- 明确提到了妇女事务专员和平等权利专员；
- 在评估高等教育机构和分配州资金时考虑到了完成平等权利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高等教育机构的义务是考虑有子女学生所关心的问题；
- “放宽”作为一项职业必要条件的大学执教资格；
- 各机构中的妇女；

- 提高旨在改进对学习/科学与育儿的协调的规章的灵活性。

3.4 职业生活

尽管新联邦各州与前联邦各州之间始终存在结构上的差异，但是妇女在就业制度方面的情况正在逐渐变得更加相近。西德的改革持续了七年多时间，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改革之后，经济调整过程目前已取得好进展。随后出现的现代化繁荣尤其从根本上改变了就业前景。妇女尤其受到了这种变化的影响。就业机会损失三分之一，失业人数明显增加，特别是妇女的失业率增加，表明在统一后的德国，就业政策面临着——而且仍然面临着——困难的起动条件。大规模实施基于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的方案，已经成功地减缓了结构大变动对妇女的影响，并增加了她们重新就业的机会。

前联邦领土内的妇女在就业方面的情况自1970年以来一直好于男子。在衰退期内（1974年至1976年和1981年至1983年）妇女就业人数的下降不像男子那么明显。自1983年就业率出现最低点以来，1992年就业率达到了高峰，增长的就业机会中三分之二即200万个就业机会为妇女所享有。自那时开始就业水平普遍下降，这种情况对于妇女的影响小于对男子的影响。根据1997年的小型普查的结果，有偿就业的妇女达到1 230万名。有偿就业人口中的妇女所占比例从1991年的40.3%增长到1997年的42.1%。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服务部门取得积极发展，非全日性工作数量增加，从事这种情况在妇女当中明显地更加普遍。西德妇女的就业率不断上升，目前超过60%（1997年为60.3%）。

关于新联邦各州和东柏林的有偿就业发展情况的第一次数据现只能得到1991年的数据。自1991年以来，有偿就业的妇女人数从大约360万下降至1997年的大约300万名（减少60万，即17%）。有偿就业妇女的比例从1991年的46.5%降至1997年的44.8%。妇女就业率从1989年的大约81%下降至

1997年的73.6%，但仍然大大高于前联邦各州的就业率。

与总体趋势相反，即使在1990年代初就业率普遍下降期间，非全日性就业仍然增长。在西德，非全日性从属就业人数1997年大约为500万，比1990年约高出110万。其中约88%为妇女。

在所有有偿就业的女雇员中，非全日性雇员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35%）。就非全日性工作而言，前联邦各州和新联邦各州之间的差异相当的大。西德的非全日性雇员的比例（=非全日性就业妇女在享有社会保险的就业妇女总人数中的比例）为28.3%，而这一数字在东德则要低得多，为20.7%。对东西德之间的差别主要必须根据德国两个部分的不同的一般经济情况来考虑。

1996年，西德有72%的男子选择全日性工作。在接受采访的男子中，略高于四分之一的男子更加愿意选择非全日性工作，尽管这意味着他们的收入会相应减少。相反，64%的妇女更加愿意选择非全日性职业，而只有34%愿意选择全日性工作。在东德只有少数男子（16%）愿意选择非全日性工作，而大多数男子（83%）愿意选择全日性工作。在东德，愿意选择非全日性工作的妇女比男子多得多（40%），尽管东德的大多数妇女更愿意选择全日性工作（59%）（资料来源：ipos 1996年）。

1992年至1997年，失业人口中的妇女所占比例从55.4%下降到46.8%。不过，前联邦各州和新联邦各州的发展仍然存在差异：西德的失业男子和失业妇女的比例很接近——自1995年以来，失业妇女比例甚至低于男子（1997年：妇女为10.7%，男子为11.2%）。

在新联邦各州，妇女的失业人口比例持续较高，多年来一直高于男子。1997年，她们的失业率为22.5%，而男子的失业率为16.6%，尽管1997年，男性失业人数相对增长幅度较大，因而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差距。

刚统一后不久，女性失业人口曾出现不成比例的高水平，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妇女往往就业于商业部门，而这些部门更加容易受到结构合理化所带来的巨大压力的影响，例如纺织和服装业、食品业、酒类和烟草制品部门、农业、化工工业和轻工业。这些因素的重要性现在正逐步下降。如今，由于就业人口的下降已基本停止，在失业大军中新近招聘的人数中男女基本持平。目前的关键因素是，当妇女实际上有机会竞争新职业的时候，她们面临一些困难。因此，尤其受到长期失业影响的是妇女。1997年，她们占长期失业人口总数的68.4%（妇女在总失业人口中占55.9%）。

联邦政府正面临着这项任务所固有的挑战。《促进劳动法》（AFG）（现载入《社会保障法典》第三卷 - SGB III）的措施尤其适合于克服男女有别的培训地点和劳动力市场的问题，并适合于促进妇女参与职业生活。大规模应用劳力市场政策手段已大大改善了妇女在就业制度下的补缺竞争状况，特别是在新联邦各州。妇女在继续职业培训方案和再培训（FuU）以及创造就业机会方案（ABM）中的比例持续高于妇女在失业人口中的比例。从1998年1月1日开始，关于促进妇女的一项单独的规章条例已被写入《社会保障法典》第三卷（SGB III），该法典取代了《促进劳动法》，因而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目标。将按照妇女的失业人口比例继续促进妇女就业。在授予劳资管理部门采取行动的权利的同时，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其中尤其包括所有各级行政部门任命管理妇女事务的专职专员（即包括所有职业介绍机构）并通过各就业介绍机构每年拟定的参与平衡，改进对实现妇女职业晋升的监测。此外，在执行特别措施时，今后将考虑到家庭的需要。回到其原来职业岗位的妇女和男子得到了特别的晋升，例如，对妇女来说，在从事一段时间的家务以后重新回到职业生活中去极为重要，因为在促进职业进修方面，不再有任何时间限制。在改善妇女在选举自我管理机构方面的参与情况也很重要，在《第二个平等权利法》方面，《联邦机构法》无条件地适用于提名和委任。改善《促进劳动改革法》（AFRG）改善了非全日性就业的社会保障也是为妇女做了一件事。

以前适用于失业保险的工作时间长度的社会保障起点界限（每星期18小时）将被按收入计算的一般社会保障起点界限所取代。因此，非全日性就业将享有保险保护，如果他们每星期只工作15小时或超过15小时的话，或者他们有前联邦各州的收入每月在610.00马克或者在新联邦各州的收入是520马克的话。由于这项新的条例涉及到适用于强制性保险的工作时限，因此预计失业保险方案中大约会增加600 000个就业机会。此外，实行部分失业津贴可以扩大从事几份必须参加强制性保险的非全日性职业的雇员的保险范围。这一办法对妇女尤其有利。

在区域性促进活动中，正在通过在“改进区域经济结构”（GA）这一共同任务方面优先促进妇女参与的办法，使得妇女的平等参与成为可能并得以实现：在这项联邦/州方案中，促进投资项目的目的是，创造或保障长期就业机会，以最终改进就业结构，特别是在为妇女提供长期就业机会方面。1995年初发起的共同改革任务改进了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的可能性：各州在处理创造或保障妇女就业机会时，现在总是能够保持最大的促进就业率。

欧洲社会基金管理条例明确提到以促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机会为目标；在联邦政府的支持下，尤其是在各州的支持下，通过有目标地促进欧洲社会基金，特别是通过社区倡议NOW，改进妇女的就业机会。妇女参与这项劳动力市场政策手段的人数在联邦许多州大大超过比例。

有利于妇女的新的就业机会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创造的。为了减轻因其雇员怀孕而可能给小型企业带来的负担，联邦政府执行199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孕产保护法》中的法定评估制度，采取100%地对小型企业进行补偿的办法。

服务部门采取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工资结构，增加非全日性工作，以及开发新的职业领域，这些目标和战略尤其给妇女带来了好处。如今，国家和集

体谈判各方普遍同意，在日常职业生活中应更加促进强制性社会保险的非全日性工作。在具备必备条件的地方提供更多的非全日性工作机会，这项责任主要在于工商业两方或公司本身。联邦政府采取发起一次全面宣传运动，通过改进目前向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并通过与日常实际工作同时进行的研究项目，支持工商业。其目的尤其在于，鼓励公司为妇女和男子扩大非全日性工作的机会，包括所有各级具备合格条件的部门，即也包括专业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

《1997年年度税收法》规定特别开支的增加限于18 000.00马克，取消严格界定的先决条件，以及使通过实行家庭支票手续实现简化社会保险制度的注册和捐款支付程序，这些均有利于私人家庭工业创造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机会。联邦政府还指望作为一个劳动力市场的服务机构对私人家庭工业起促进作用。得到联邦政府财政支持的若干试验项目目前正在这一地区进行。

技术发展使得能够以一种灵活选择时间和地点的方法安排工作。通讯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就业潜力。联邦政府通过它的“通讯工作倡议”，正在发出充分利用灵活安排工作的可能性的政治信号。除了新的工作方式以外，各种各样的职业也增加了可能性，因为在今后的工作领域里，妇女的就业机会除其他以外，将尤其取决于妇女在本来并不属于妇女的职业领域里是否能够和在多大程度上看到并找到自己的前景。这就是联邦政府为何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执行各种试验项目、实施联邦/州题为“教育领域中的女孩和妇女”的方案以及题为“妇女为技术部门提供新动力”的倡议，以扩大妇女的职业范围的原因。

妇女创办企业促进了经济革新并创造了就业机会。根据1997年的小型普查，有920 000名妇女自营职业。因此，在西德，她们大约占自营职业者总数的四分之一，而在东德她们大约占三分之一。这部分人在有偿就业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1991年的5%增长到1997年的6%。与1991年相比，这

相当于自营职业者人数增长23%即180 000人。因此，促进妇女自营职业是联邦政府宣布的目标之一。各项措施和方案旨在鼓励妇女创办她们自己的企业，并为创办企业的妇女和女商人提供咨询服务。

1996年提出晋升的培训援助法（“Meister-BAFÖG”）对妇女也很重要：它包含了关于有子女妇女即使在育儿假期期间参与继续教育的方案，旨在为妇女的积极职业发展提供援助。

尤其是，落实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其主要重点之一是，妇女在工商界和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旨在导致对目前改进妇女在职生活的情况的方案和战略进行一次审查并进行联网，并制定新的方案和战略。“需要倡议－需要妇女”运动发起于1997年，旨在宣传国家战略和德国社会的执行过程。一项出主意竞赛号召妇女和男子对以下问题提出自己的项目和建议：采取何种办法才能在就业方面和社会的每一个部门向妇女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

关于收入和职业机会，与男子相比，德国妇女也仍然处于不利的地位，尽管妇女更加称职。其主要原因有：对妇女的工作能力持有偏见，家务工作分工仍然不平等，协调家庭与职业关系方面存在具体困难。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于1996年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东西德接受调查的人当中，只有17%想当然地认为，在德国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而西德有80%以及东德有75%的人认为情况并非如此。77%的西德人和79%的东德人认为，男子比妇女更容易得到报酬较高的职业。此外，当妇女选择培训和职业时，她们往往仍然使自己受到传统的妇女行为模式的指导。在选择需要正规培训的职业和妇女通常选择的学习课程时，她们通常对收入和提升作出偏向不利机会的决定，通常还接受较高的职业风险。联邦政府进行了许多研究和项目，主要旨在分析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和妇女在职业领域和迄今为止仍以男性为主的晋升级别中所面临的特殊困难，以及制订出解决办法。实际运用所获得的经验的的活动得到了宣传运动的支持，

例如“妇女为技术部门提供新动力”的倡议。

在其努力改进对家庭和职业的协调的过程中，联邦德国已经通过育儿津贴和育儿假、为护理病儿的法定特殊假以及对幼儿园场地的法定要求规定了重要的法定先决条件。通过公共关系工作和宣传运动，例如全国范围的关于“家庭服务公司”的竞赛，并通过许多试验项目和研究项目，联邦政府支持促进企业提供面向家庭的工作时间和框架条件。提倡公司内开办幼儿园是这一方面的另一个关键领域。

同工同酬原则也已长期写入德国的法律。在文职部门，第二个平等权利法已制定出新的标准；尤其是，已经为联邦政府中的妇女职业提升增加一个法定依据。

谈到私营部门妇女的职位提升问题，联邦政府仍然依靠自愿行动。在有关公司的合作下，联邦政府进行了各种不同的项目，并制定了旨在促进对妇女有计划提升的准则。例如，在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和欧盟的帮助下制定的“全面合格”称号于1997年第一次授予17家公司，并于1998年进一步授予荣誉称号，这一嘉奖表扬并宣传一些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管理战略，这些战略使它们的行动符合平等机会，并特别考虑到各级妇女的特殊需要。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在有限期项目范围内，通过资助出版三本介绍有代表性公司的活动的业务通讯，正在为“全面合格”Deutschland e.V.协会提供支助。（关于联邦政府采取的其他行动的详细情况，见第二部分第11条10.5）。

4. 农业妇女的状况

在德国，同其他工业国家一样，就业于农业部门的人长期以来一直下降。在前联邦领土，尽管1950年4个有偿就业人口中有1个仍然从事农业，但是如今，100个人中只有3个从事农业。耕作面积为1公顷或1公顷以上的农业

企业的数量在同一时期从160万下降到大约52.5万。不过，家庭农业仍然满足德国粮食需求的80%以上。

1995年，德国的农业企业中大约90%是家庭企业。绝大多数农民妻子与丈夫一起经营家庭企业。妇女在农业中所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和程度依赖于企业和家庭环境。妇女在所有各种类型的经营中都对经营管理承担了一定的责任。

全国平均说来，1995年大约9%的企业是妇女经营的。在新联邦各州，由妇女经营的农业企业大约是20%，50公顷和50公顷以上的企业的数量大约占11%。1995年，在农业企业中，大约82.5万妇女或65%的女性家庭成员在从事经营的同时，还承担了家务劳动。这些妇女承担了所从事的工作的27%。没有妇女的帮助，几乎没有一个农业企业是能够生存下去的。

由于农业的结构改革，前联邦各州从事农业的家庭成员的人数在1985年至1995年期间，从190万下降到130万。在新联邦各州，以前就业于农业部门的85万人口中，1995年只有五分之一仍然从事农业。工作人员的减少仅仅影响到非家庭雇员。相反，家庭工人人数从开始的较低水平大幅度上升，其原因应当归于农业企业的恢复和建立。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越来越明显的一点是，农村地区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断然取决于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他们的潜力。农村妇女和农村妇女协会正在这方面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她们正在发挥极大的创造力、能量和企业家精神，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开辟新的活动领域，并为妇女安排相应的就业项目。这些倡议受到了欢迎，在某些方面也得到了联邦政府的资助。

例如，1993年至1996年，联邦政府在萨克森 - Anhalt进行了一个叫作“农村妇女自助”的试验项目，成功地支持农村妇女自己经营农业企业。1997年，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在新的联邦各州发起了一个试验项目（一开始是初级阶段），该项目旨在引导农村地区创造非农业就业机会计

划和项目，使它们达到经济独立状态，并为企业经营提供援助（“农村妇女决定了农村地区的结构发展” - 自助）。这一试验项目由Deutscher Landfrauenverband (德国农村妇女协会)主办。

在前联邦各州，在使企业适应于框架条件变化的过程中，经常是妇女抓住为提高总的企业收入而合并在一起的收入所提供的机会。她们主要是在服务部门，家务、社会服务和护理服务领域，农业产品的直接销售以及在农场的节日中承担义务。

自1996年秋以来，联邦政府和莱茵兰 - 法尔茨州一直为Deutscher Landfrauenverbandr的一个名为“通过集中销售地区产品提高农业企业和农村地区妇女的收入状况”联合提供支助。在这一方面，来自洪斯吕克/艾弗尔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将在大城镇的市场销售。前一次报告对农业部门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行了介绍。

5.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由于妇女人口占总人口的54%，因此妇女构成了有选举权的人数中的大多数。然而，妇女仍然只在少数几个公共生活领域享有适当代表权。

在政治领域，妇女任职人员仍然严重不足，尽管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男子与妇女之间的传统角色分配，以及传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有家庭义务的妇女认为，与男子相比，妇女更难承担政治义务。她们从家庭工作或志愿社会活动中所获得的经验对许多社会工作都极为重要，但参与率仍然不足，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考虑。

委任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工作人员时，通常根据专业职能，而忽视了职业生活以外所获得的资格证明。许多出类拔萃的妇女在遇到委任领导职位时总是得不到成功。

联邦政府的1991年报告中有关妇女在联邦政府范围内各机构、办事处和职能部门的任职情况（各机构报告）表明，在联邦政府范围1000多个机构和办事处中，妇女总共只占7.2%。第二次机构报告目前正在编写之中，将于1998年提交德国联邦议院。

《联邦机构法》（见上次报告，第二部分，第7条6，第二部分，第11条10）于1994年开始实施。这项法令责成联邦政府以及其他涉及到向机构委派人员的各方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联邦政府范围内的机构的工作，该法还包含有关这一方面的明示程序性条例。

尽管仍然存在障碍，但是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开始参与公共生活。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之一是，妇女的教育标准和职业资格在过去20年里已经明显提高。妇女团体和妇女协会在明确表达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利益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妇女不仅积极参加政党，而且积极参加各社会团体、各组织和有着各种不同目标的公民行动团体。

旨在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方案是德国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国家战略范围内的主要目标之一。

近年来，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一直稳定增长。

1994年，议院有672名议员入选第13届德国联邦议院，其中包括177名妇女（见表2.7.）。这相当于妇女占26.3%，而1990年联邦议院选举结果是，妇女占20.4%。在177名女性国会议员中，42名为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CDU）/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CSU）成员（占议院政党的13.95%），85名属于德国社会民主党（SPD）（32.9%），8名属于自由民主党（F.D.P.）（17%），29名属于联盟90/绿党（57%），13名为民主社会主义党（PDS）（43%）。

一名妇女于1988年11月25日当选联邦议院议长，这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历史上是第二次（该人继Annemarie Renger于1972年至1976年任职），自那时起一直担任国家办公厅第二个最高职位：Rita Sussmuth（博士）教授以前任联邦青年、家庭、妇女和健康部部长。联邦议院4名副议长中，妇女占2名。自1994年以来，第一次一直由一名妇女（Jutta Limbach(博士)教授）担任德国最高法院——联邦宪法法院院长。

妇女在各州议院中的比例在15.5%到将近40%不等（见表2.7）。

近年来，妇女在城镇和城市当选代议制机构中当选的比例也持续上升。自1980年代以来，人口在1万以上的城市的议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从10.8%增加到目前的平均20%。城市越大，成功地获得城镇或城市议会中的席位的女候选人人数就越多。在一些主要城市，妇女的比例已经达到40% - 50%。一些大城市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现今由妇女担任。

1997年，联邦政府内阁包括6名妇女：在共计16个部中，有2名女部长（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以及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有4名女性议会国务秘书。妇女在以前由男子一统天下的领域里也承担了要职（例如财政部）。

有一名妇女自1995年第一次当选德国联邦议院国防委员会委员。

各州政府成员中，大约有40名女部长（从在汉堡占54.5%到在萨克森占9.5%不等）。自1993年以来，一个州政府负责人第一次由一名妇女担任。

总的说来，各政党女党员人数近年来出现上升趋势（见表2.4）。

过去几年中，在联邦各政党执行委员会中，妇女比例呈上升趋势。在所有政党中，妇女在官员中的比例高于其在总的党员人数中的比例：1997年，妇女占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CDU）联邦执行委员会的33.3%（1991年：

18.2%），在主席团占26.6%（1991年：17.6%）。同一年，德国社会民主党（SPD）执行委员会中妇女占46.6%。主席团中占38.4%。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CSU）党务执行委员会委员中，22.9%是女性。就自由民主党（F.D.P.）而言，1997年主席团中有30%的官员是妇女，党务执行委员会中妇女比例为18.6%。联盟90/绿党的党务执行委员会中，55.5%是妇女，而在民主社会主义党的党务执行委员会中，男女各占一半（见表2.5.）。

不过，就州和市一级和其他的党的机构而言，情况十分不同。（另见1.7.）。

所有旨在促进妇女在政党中的地位的活动，只有在参加政治和政党的机会得到具体改进的情况下，才能见效。家务劳动不得成为承担政治义务的障碍。政治组织和政治活动形式必须更加适合妇女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妇女在政治领域中任职比例较低，以及她们得不到足够的机会参与政治决策过程，这也同样给妇女参与其他部门的活动间接带来不利的影响。这种情况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得以改善：努力对政治体制和教育政策同时进行改革。（关于联邦政府的有关措施，见第二部分第7条6）。

1996年，工会会员中31.4%为妇女。

在工会部门，与她们在工会会员总人数中的比例相比，妇女在主管职位和执行机构中的比例极低（参见表2.6.）。只有一个工会的主席是女性。德国工会联合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中16.6%为女性，而各州的地区执行委员会中，平均17.4%为女性。下萨克森州名列第一，其执行委员会中22.2%为女性。

6. 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机构和当局

在政治行政部门，过去17年中，已经在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男女享有平等权利问题上取得了突破。德国联邦议院于1973年成立的“妇女和社会

研究委员会”在其1980年最后报告中，建议建立机构网络，以便在联邦、州和市各级实行妇女平等权利。这项要求——一些妇女团体和妇女组织也提出了这项要求——已同时广泛得以实现（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一次报告关于这一方面的论述）。自1980年代初以来所取得的发展已写入题为“联邦、州和市各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发展”的三次报告，德国联邦议院自1989年6月以来已先后将报告提交给联邦政府，最近一次是在1996年初提交的。

从国际上来比较，德国已经建立了一个密集的机构网以实行平等权利。在联邦一级，平等权利的政治领域由联邦妇女事务部负责。联邦的大多数州也设有独立的具有国务秘书职衔的妇女事务部或中央机构。大约1 500个城镇和城市建立了地方平等机会委员会或妇女事务办公厅，它们专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任务，并保证妇女有平等机会进入我们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

联邦妇女事务部

1986年采取了一个决定性步骤，在体制上建立联邦一级的妇女方面的政治部门，那一年，对前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和卫生部进行了扩大，以包括“妇女”的政治领域，更确切说，男女的平等权利。继1998年1月1日开始对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进行改组以后，平等权利理事会（前妇女事务理事会）将由设在波恩的五个司大约包括40名雇员和设在柏林的办公厅组成。

为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的工作和措施所设立的基金旨在实现妇女和男子在社会中的平等机会，这种基金从1986年的320万马克增长到1997年的2100万。此外，其他部也为专门针对妇女的特殊责任领域的活动设立了自己的基金。

自1989年以来，一个咨询委员会已经就平等权利政策事项为联邦家庭和老

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提供咨询。这个设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的“实行妇女和男子社会平等权利咨询委员会”由男女科学家和参与者组成。

当局和公共机关中的妇女事务专员

许多联邦和州当局以及公共机关现已建立了有关机构，它们或者兼顾或者专门负责处理有关妇女在工作方面的平等权利及在其机关的职责方面的事务。

继《提高妇女地位法》于1994年9月生效以来（见载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的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联邦政府的几乎所有主要机构均指派了负责妇女事务的专员；其中多数是选举产生的。他们负责监督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规章条例，提交关于改善妇女情况的建议，参与制定尤其涉及妇女的一般规章条例，并向妇女提供有关个人问题的咨询和支助。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负责妇女事务专员的领导下，联邦最高当局主管妇女事务专员联合成立了一个部间工作组（IMA），以支持其在各个部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例如，部间工作组（IMA）负责对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的解释，并为附属机构拟定面向实际的指导方针。考虑到政府机关即将迁往柏林，部间工作组（IMA）正在起草载有关于调节家庭和有偿就业的文件，这些文件旨在保证对于在柏林和波恩的子女进行照管。

在联邦的一些部，妇女事务专员的职能是与司长的职能相辅相成的，他同时负责与各自的部的任务范围内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不过，从原则上说，考虑男女有别方面的问题是所有各部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目前正在编制一份目录，该目录是关于在常规工作中和联邦政府制定计划时更多地考虑到男女有别问题的标准。该指南旨在提高政治管理部门中那些不是明确负责妇女事务的领域对平等权利问题的敏感程度。其目的是强调平等权利政策的主流。各州当局的发展情况与

联邦一级的发展情况相似。许多高等教育机构也已同时指派了妇女事务专员。

指派妇女事务专员也日益成为大公司和大企业的当然事项。

联邦各州的平等机会机构

所有各州的政府均设有平等机会机构。不过，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被纳入了行政管理部门。（另见上一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

1991年设立了州主管平等机会和妇女问题部长和参议员会议（GFMK）以便改进协调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次由不同的人主持会议。联邦政府以长期特邀代表的身份出席会议。该机构的任务是：互通情况和负责进行协调、讨论联邦和各州一级的立法计划、拟定联合声明和决议，并就更高一级的活动达成协议。

市级的平等机会机构

地方一级的平等机会机构的数量正在持续增加。在1982年于科隆建立了第一个市级平等机会委员会16年之后，德国大约已经有1 500个市级平等机会委员会。在人口达2万或2万以上的645个城市中，493（76.44%）个指派了一名平等机会事务专员。几乎90%的农村地区有一名平等机会事务专员，其中包括新联邦各州的专员。

平等机会事务专员普遍受欢迎反映在以下事实：许多其他城市也决定，同意建立这种机构，尽管根据这些城市的规模，它们并没有法律义务非这么做不可。

关于建立市级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妇女问题办公厅的法律依据因不同的州而

各异。在联邦的大多数州，它们现今已写进各个地方当局的宪法或城市规章。它们的工作效率取决于它们的以及现有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和资金。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先决条件除其他外，尤其包括：司间或部门间的干预力量，早期参与有关人事的决定以及所有与平等机会有关的行政决定，以及与高层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时的独立公共关系权利。市级平等机会委员会还有可能在个别领域提供具体帮助。与此同时，它们能够对社区的结构改革起到重要的刺激作用，并促进城市行政机关本身的妇女地位的提高。平等机会机构一方面是为城市雇员和公众主动提供服务的中心，另一方面，它们还致力于机构的结构改革，例如通过提高妇女地位计划。在与许多社会团体的合作中以及在其公共关系工作中，它们提请人们注意歧视妇女的行为，并指出引起对男女平等权利进行一次改革的具体办法。它们的公共关系工作中，通常的关键领域是：关于妇女的有收益的职业，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或关于面向妇女的城市规划的选择方案。

在州和联邦各级，城市平等权利机构为工作组增加了人力，目的是增加扩大政治影响的可能性。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与市平等机会机构和工作组保持联络，并促进经验交流。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是市平等机会联邦工作组年度会议的固定特邀代表，并参加会议的辩论。从1993年底至1996年底，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促使建立了妇女事务和平等机会市专员网络局。这个国家网络局的主要工作领域包括——还特别考虑到新联邦各州的新近成立的机构——文件编制和分析，市平等机会机构的信息和咨询，关于市妇女事务专员继续教育方案，交流和公共关系工作。联邦政府利用其建议能力，推出了一项关于在德国建立平等机会政策网络的手段。网络局证明对加快妇女在改进平等权利方面的利益和提高妇女地位是一个重要的机构。该局不可能得到各州和市负责市平等机会工作部门的共同后续行动资助。有两个联邦州目前正在为维持其市平等机会机构而共同为网络局提供资金，档案供全国各地查询。联邦各州在州一级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网络局。

高等教育机构的妇女事务和平等权利专员

大多数修正法是1989年以来出台的，大多数前联邦州已经执行了联邦/州委员会关于按照HRG第2条第2款的规定指派妇女事务专员的建议，并已在高等教育法中列入关于指派妇女事务专员的相应规定。在新联邦各州，所有高等教育法都包括了关于指派妇女事务专员的相应规定。

妇女事务/平等机会专员的任务所涉及的范围很广，这就要求在人事和物资方面有适当的支助和设备。不过，许多高等教育机构还不能保证这种设备能满足需要。为了提高派往高等教育机构的专员的工作效率，并改进其工作的基础，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负责人在联邦/州委员会的题为“提高妇女在科学部门的地位”的报告（1996年12月18日）范围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7.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有关消除歧视的法定条例主要包括：在法定养恤金保险制度中承认育儿和哺育期，并向父母提供育儿津贴和育儿假。其他条例列在第二部分和附录中。

由于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自1987年开始就承担责任（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中对此作了陈述），该部有大量关于使男女平等权利成为社会现实的文书。

在州和市一级，平等机会机构还有权参与有关妇女问题的事项——尽管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州一级，自1990年以来，这些机构的组织状况以及权利已有所改善。关于市一级的平等机会机构，联邦各州和市之间在法律依据、权利和任务方面存在差别，因为这些属于联邦各州和城市的责任。

联邦政府《第二个平等权利法》于1994年开始生效，是又一项促进平等权

利的重要文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该法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其C-180/95号关于D raehtmpaehl一案的1997年4月22日裁决中，当部分不符合欧盟法律时，欧洲法院参照了德国民法典修正案和劳资争议法庭法令。

平等权利或平等机会法也适用于联邦的大多数州。

各政党在增加妇女参与政治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各政党特别力争女成员。总的说来，各政党中的妇女比例近年来已经增长。例如，1996/1997年，党员数总中的妇女比例：德国社会民主党（SPD），28.5%；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CDU），24.9%；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CSU），16.7%；自由民主党（F.D.P.），25%；联盟90/绿党，37.4%；民主社会主义党（PDS），45%（另见表2.4.）。

各政党的联邦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近年来出现了上升趋势。这些委员会的文职人员中，妇女比例高于在各政党成员总数的比例（详见1.5.）。

近年来，各政党加强了促进妇女在其各自组织中的平等权利的力度。各政党的妇女组织——例如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的妇女联合会、社会民主妇女工作组（ASF）和“自由妇女”全国联合会（附属于自由民主党）——在这一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与妇女有关的主题在会议、议会和政党会议上日益受到重视，并已纳入政党的纲领。在1996年于汉诺威举行的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的党代会上，对章程作了修订，增加了妇女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的条例，规定党内所有办公室、席位和职能妇女参加人数必须达到三分之一。

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其1998年慕尼黑党的会议上，对党的组织章程和选举规章进行了修正，大意是：该党的所关办公室和席位，男女性别分别至少必须占40%。为了实现这项规定，设计了各种不同的阶段：在采取了两项步骤以后，该项规章自1994年以来一直对代表和执行委员会的选举起到约束

作用；在采取了三项步骤之后，这项配额规定将对1998年的欧洲、联邦议院、各州和市的选举生效。自由民主党拒绝把固定配额作为一项提高妇女在该党地位的手段。根据联邦执行委员会1987年通过的一项决议，该党组织各级妇女的平等机会必须通过一项自愿义务实现。自由民主党的目的是使妇女按照其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参加决策职能。

按照联盟90/绿党的党的章程，妇女必须至少占该党所有机构和机关或联邦联合会党员人数的50%。民主社会主义党的章程规定，在提名议会机构选举候选人和党的所有办公室的候选人时，妇女的比例至少应达到50%。

此外，一些国际会议和大会也支持实施平等权利。尤其是联合国近年来召开的世界会议，特别是1995年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对国家政策的制定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国家平等权利政策的一项目标是：执行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关于建立男女平等制度的要求大部分已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实现，或者已经成为联邦、州和市各级的平等权利政策的组成部分。在法律和体制框架状况、妇女和女童可获得上学和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以及妇女和男子享有医疗保健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情况尤其如此。为了集中社会全部力量拟定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1996年3月11日在波恩举行了国家后续行动会议作为首次活动，在这次会议上向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介绍了《行动纲要》中提出的最主要的要求，同时叙述了现行的执行概念。除了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会议以外，联邦各州、政治基金会以及各妇女组织和团体——其中有些组织、团体也得到了联邦政府的支持——也举办了一些类似的活动。早在1996年初，联邦政府就向广大公众散发了《北京行动纲要和宣言》的德文文本，另外，还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印成小册子进行散发。它出版了德文版联合国的题为《1995年世界妇女》的报告。在联邦各州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拟订了国家战略。有关提要提供了一份各主管机构倡议的措施清单。

1997年1月，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向联邦内阁和公众提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家战略，这些战略关系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未来几年的主要战略目标：妇女参与决策，改善妇女在工商业以及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保护人权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于1997年初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该文件。必须把国家战略看作一个需要适时修正的进程。1997年7月15日，为了执行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为了促进男女性别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起了一次为期一年的促进妇女与男子间平等权利的运动，运动的名称是“需要倡议——需要妇女”。这次运动以国家战略的核心要素为中心。最重要的运动活动包括：

- 开展一次出主意竞赛，以征求在这次运动的主题上有可行的创新想法或要求实现这种想法的妇女、男子、组织和企业的意见。到1997年12月底，共收到近500项项目提案。一个由来自政界、传媒、科学、专业组织和劳资双方的代表组成的公正的评判委员会向各个项目和想法颁奖。
- 联邦的一些州为那些负责地方事务的人开展了八项区域性活动。一些成功的具体实例旨在表明它们是如何能够促使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平等权利的。
- 在开展区域性活动的同时开展无线电宣传运动和电话宣传运动。
- 编制运动手册，旨在为发起并执行宣传妇女项目起到一种实际指导和工作参照作用，将于1998年夏季在运动结束以后提供关于出主意竞赛影片的文件资料。

— 将于1998年7月14日在波恩举行这次运动的结束活动。

联邦政府还利用其国际交往宣传在全世界范围内执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要求。

自1997年初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已达四年之久，并且自加入之日起一直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早在1996年，德国就强调了这一点，它采取的办法是：派遣一名国家级专家参加该委员会关于“妇女与贫困”问题的小组辩论。一名德国妇女，即一等秘书Patricia Flor博士担任了1998年委员会第42届会议的主席。199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会议在协调部分讨论了将性别观点(主流政策)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在这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团举行的关于措词的谈判取得成功，从而使得把纳入性别观点规定为联合国任务的主流共同结论得到大家认可。

在欧盟一级，联邦政府支持贯彻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措施。早在1995年12月22日，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男女机会平等中期社区行动方案(1996-2000年)”的决议。这项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各成员国努力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并能交流典型做法的信息和经验。与此同时，从欧盟总共69个项目当中选择了11个德国的项目。除了向欧盟定期捐款。之外，自从该方案于1996年开始执行以来，联邦政府还在该区域花费了大约165万马克，用于联合出资项目。

8. 残疾妇女

作为妇女，又作为残疾人，残疾妇女感到在工作领域，在康复方面，在夫妻关系和当母亲的问题上，当家庭妇女，以及在涉及职业医疗保健和工作制度方面处于双重的不利地位。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约有400万妇女身体、精神或智力有残疾。尽管残疾男子中有三分之一属于有偿就业，但是残疾妇女中就业的只占六分之一。她们的净收入大大低于残疾男子。残疾妇女常常不得不自己谋生，因为男子似乎认为残疾妇女比健康妇女更是一种负担。据1989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残疾男子中已婚的达75%，而残疾妇女中只占38.2%。有子女的残疾妇女比无残疾妇女更加难以照料家庭。高离婚率也表明，妇女残疾后的出路通常就是离婚，这种遭遇比残疾男子要多。据估计，残疾少妇和残疾妇女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的人数常常比非残疾少女和妇女多出四倍。

在1994年的宪法修改方面，对《基本法》第3条第3款补充以下字句：“任何人均不得因为残疾而受到歧视”。因此，对禁止歧视残疾妇女的这项禁令明确给予了宪法地位。在为了协调惩处范围而对《刑法典》进行的基本改革框架内，第六个改革《刑法》法令将于1998年4月1日生效。这项法令也对残疾妇女有利，保护妇女免遭性骚扰的规定总体上有了改进(另见第二部分第5节第6条)。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给自己制定了以下任务：逐步改进公众对残疾妇女的生活情况的看法，并确保残疾妇女比以前遭遇这种情况时得到更多的支持和声援。正是出于这一理由，该部于1996年发起了第一次欧洲残疾妇女会议。这次会议发起了一次国家一级的政治家与残疾妇女之间的对话，其目的是要加强并继续欧洲一级的这种对话。

1996年，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委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研究，目的是介绍残疾妇女的生活情况，阐明支持并改进这种情况的客观和主观需要，并确定关于妇女问题政策的行动需要。这项研究定于1998年底完成。

残疾妇女在过去15年中已经提高了自信心。多种倡议和自助项目明显证明了这一事实。德国的这些倡议和项目是1980年代初期以来建立的，一些残

疾妇女在它们的框架内向其他残疾妇女提供支助和咨询。

为了改善对残疾妇女缺少咨询服务的情况——在1994年联邦政府关于残疾妇女的第三次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一点——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自1996年10月以来，一直为一项关于残疾妇女顾问取得资格证明的三年期项目提供资助。该项目本着“不幸者向不幸者提供咨询”的原则进行工作，其目的是改善现有的为了残疾妇女利益的咨询服务中心。

此外，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还出版了一本题为“你可以得到我们的帮助，但是不要屏息以待”的宣传小册子。这本小册子介绍了由残疾妇女建立的并为残疾妇女提供服务的自助团体、项目和帮助机构及其地址。

“我们需要什么”是由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资助出版的手册。这本手册是为政治和社会决策者以及一些联合会和项目出版的，指出需要满足的要求，以确保残疾妇女能够像无残疾妇女一样得到妇女咨询中心的帮助，必要时还可得到紧急热线和妇女庇护所的帮助。

第二部分：公约的条款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第二部分介绍自1995年以来为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所有其他方面，请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前提交的国家报告。

0. 第1条：对“歧视”的定义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是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

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男女平等权利是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法》第3条第2款）：

“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国家促进实现妇女和男子的事实上的平等权利，并努力消除现有的不利条件。

此外，《基本法》第3条第3款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因其性别、出身、种族、语言、国籍或社会出身、信仰、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到歧视或偏爱。任何人均不得因其残疾而受到歧视。”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公约第1条规定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反映了德国的法律制度以及各个法律领域的具体规章条例所依据的普遍看法。

立法、行政权和司法特许都受到这项作为一项直接适用的权利的基本权利的束缚。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公共争端，特别是那些关于行政当局方面的歧视行动的争端，由行政法院或作为专门法院的社会保障法庭和财政法院审理。劳资纠纷法院针对在职期间的不公正的不平等待遇提供法律保护。最后，受损害妇女或男子也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违宪申诉，指控她的或他的享有平等权利的基本权利已经受到某项法令或某种其他主权行为的侵犯。不过，在这一方面必须遵守特殊程序规则。

1. 第2条：采取立法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1 宪法

对最后报告未作任何补充。另见对第二部分0.第1条的解释。

1.2 平等权利法

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作下述增补。

第二个平等权利法

联邦政府《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自1994年9月生效。

该法具有法律效力，尽管在其关于Draehmpaehl的C-180/95案例的裁决中，当某些方面不符合欧盟法律时，欧洲法院引证了《德国民法典》和《劳资争议法庭法》修正案。此后，联邦政府在议会中提出了一项完全符合欧洲法院要求的法案。该法也许将于1998年6月生效。

各州和各市政府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平等权利或平等机会法案

同样，联邦16个州当中，有15个已经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平等权利或平等机会法案。其中有些州的法案包括配额规章条例，条例规定，在一些妇女比例低于50%的领域，应当优先考虑妇女，而不是具有同样资格的男子。1995年10月，欧洲法院宣布，不审查各个具体情况而毫无例外地自动给予所有妇女优惠待遇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受到影响的联邦州正在修正其关于配额的规章条例。1997年11月11日，欧洲法院就公务员制度中的妇女配额又达成了一次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灵活的配额规定并不违背1976年欧洲共同体平等机会指令。

1.3 修正援助孕妇和家庭法的法令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修正援助孕妇和家庭法的法令于1995年被联邦立法机关通过，它执行关于保护未出生的生命的宪法规定的义务。

主要法律依据是德国刑法典第218条以下各项规定以及关于避免和克服怀孕冲突法令(怀孕冲突法令——SchkG)。

按照《刑法典》第218条的规定，对所有有关者来说堕胎仍然基本上应受到惩罚。

不过，在这一方面适用以下例外：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有医学(StGB第218a条第2款)或犯罪依据(StGB第218a条第3款)，则堕胎是合法的。符合这两种依据的先决条件必须由医生确定。堕胎只能由医生施行，并须征得孕妇的同意。

修正援助孕妇和家庭法的法令取消了以前法律中的胚胎期流产(由于预测婴儿会有严重残疾)的规定。修正援助孕妇和家庭法的法令中陈述的理由明确指出，已经发现这种裁定导致了误解：证明胚胎期流产为正当行为是对残疾儿童生存权缺少尊重所引起的。保护生命同样适用于残疾和非残疾未出生的生命。

除了医学或犯罪学指示以外，还有“咨询条例”：如果孕妇正在考虑堕胎，而且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她必须向避免和克服怀孕冲突法令所承认的怀孕冲突咨询中心寻求咨询。如果符合第218a条第1款第1至第3项规定的先决条件，这种自动意味着第218条规定的对犯罪行为的法定定义不再适用。

StGB第219条与SchkG第5和第6条共同界定了怀孕冲突咨询的内容和任务。

这种咨询的目的是保护未出生的生命。基于以下事实：违背妇女的意愿是无法保护未出生的生命的，所以咨询必须以努力鼓励妇女继续妊娠并为她提供与孩子一起生活的前景为指导思想。它旨在帮助她作出一种认真负责的决定。

在这一方面，妇女必须知道，未出生的孩子在怀孕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有独立的生存权利，按照该法律制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未能考虑堕胎，就是说，在胎儿过大并出现异常，以至超过她预期能合理承担的牺牲的限度，如果继续妊娠会给该妇女带来负担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堕胎。

咨询是为了实现“保护未出生的生命”这一目标，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在咨询期间使妇女处于压力之下。这样做也是不符合咨询服务的客观定义的。根据SchkG第5条第1款的规定，咨询服务必须采取“结果公开”这样一种方式，它必须基于妇女的责任。咨询服务旨在给予鼓励，唤起谅解，而不是作指示或指手划脚。它应当促使作出一项最终关系到妇女本身责任的决定。

已经扩大了相关的社会措施的范围，以改善达成一项有利于胎儿的决定的条件。这些措施列在最近一次国家报告之中，除了最后一项外，仍然有效（《工作权利法令》的有效期限限制到1995年12月31日）。

1.4 其他法律

以下各项条款和/或第一部分介绍关于改进平等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其他各项法律。有关妇女问题的所有法律的清单可见附录二。

2. 第3条：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一套很全面的体制和法律手段用以实施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各个生活领域中的法律平等性通过诸多法定规章已基本实现。不过，尽管过去20年里普遍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并不是每一个部门已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经验证明，真正的男女平等权利仅仅靠有关歧视问题的法律和禁令是无法实现的。导致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妇女与男子之间的传统分工和传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在联邦、州和市各级，现今已经建立了一个密集的机构网络，专门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任务，以确保妇女有同等机会进入社会的所有生活领域。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意义上看，它们在所有政治领域，正在以社会政策的形式日益执行平等权利政策。

为了能够更加坚定地将性别态度纳入所有政治概念和方案主流，正在制定一个标准目录，以便进一步考虑到联邦政府的目前工作和方案规划中的性别敏感问题。例如，准备从下列方面对各项方案的项目进行审查：

一 妇女的融入和参与

- 妇女或男子的有利条件
- 受益对象方向
- 对妇女的专门宣传
- 对社会—文化变革的考虑
- 考虑诸如家庭、职业和社会等各种生活领域中妇女的情况

如果下文对个别措施介绍得不够详尽，参见附录二中所列的联邦政府和各州的相应活动。

3. 第4条：遵照第4条采取的特别措施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附录二所列的大多数措施可以视为《公约》第4条所界定的特别措施。《基本法》的修正案、平等权利法、研究项目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例如在政治职业和公务员制度方面，所有都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其中有一些已在前一次报告中的各项条款下或总章节中作过讨论。联邦政府

和联邦法院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协调家庭与职业法》(《提高妇女地位法》——《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第1条,另见前一项报告,第二部分10.2)自1994年9月开始实施,该法规定每一个联邦机构都必须起草一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三年计划,该计划必须制定有关于清除妇女代表名额不足、包括行政职位代表人数不足的具有约束性目标。联邦最高当局和许多附属机构已同时判定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要求有200名以上职员的机构,或者通过公开招聘,或者通过秘密选举,任命妇女事务专员,由其负责监督《提高妇女地位法》的执行情况,并由其自己斟酌决定履行其职责,这次规定已经得以执行。大多数妇女事务专员是选举产生的。正如《提高妇女地位法》中所界定的那样,与家庭有关的非全日性工作和请假、禁止在其职业提升方面歧视受影响者,由机构适当提供非全日性工作,以及用登广告的方式招聘全日性和非全日性职位,这些都是联邦政府中妇女和男子的家庭和职业协调改善的一部分。所有这些措施也适用于行政职能。

《保护从事有偿工作的母亲的法令》(保护母亲法令)是第4条第2款规定的一项特殊条例。

自1997年初以来,对孕产妇保护法作了改进,包括扩大对早产后母亲的孕产保护,关于怀孕的家政工作人员的平等权利,为小企业全部偿付孕产妇保护的主要费用,这样一来,青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有了更好的机会(见第二部分第10.3节第11条)。

4. 第5条: 消除定型作用和促进男女双方为教养子女而共同承担责任

第5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

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以下增加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提高认识的公共关系工作、宣传以及加强公众关于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的辩论，这些活动旨在支持切实实施平等权利(见附录二中的清单)。

这也是例如关于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一年期运动所遵循的目标。该运动的名称叫“需要倡议—需要妇女”，发动于1997年7月。它旨在宣传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社会成效，并促进男妇性别之间的伙伴关系。

联邦政府于1996年发行了教育资料片“女人，鼓起你的勇气”。这部影片的资料包括一项关于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方案，目的是增强妇女力量，鼓励她们适当利用她们的技能，不仅用于工作场所，而且用于社会领域(费用：大约70万德国马克)。联邦政府的名为“男子的特性和平等权利”的关键工作领域旨在增强男子对由于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决策机会增加而导致已经改变和正在改变的框架条件的敏感性。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正在促进一项关于男子在这一方面的生活情况和生活规划的经验研究项目。

一项关于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的研究也已经开始。这一项目将进行到1999年，费用约达100万德国马克；一项名为“当合作伙伴成为父母的时候”的项目正在制定家庭教育课程，这一教育课程将有助于在合作伙伴关系上进行任务分工。该项目由Deutscher Familienverband赞助，将进行到1998年。

考虑到仍然流行的传统作用模式以及学校对她们的影响，除了对学校进行

的许多试验项目以外，还代表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对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职业和生活计划进行了研究，以便制定关于扩大职业范围和帮助女孩选择职业的有效战略。利用这些成果来制定教师进修的教材研讨会的概念。

1996年编制了关于“女孩男孩，权利平等，情况不等”这一主题的教材，用于小学教育，以帮助提高认识。目的是抵制在早期阶段就确定的男女有别的定型作用。该区域的费用是70万德国马克。1997年底出版了中等教育第二阶段的类似教材(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权利完成共同任务)。1994/1995年出版的关于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教材于1996年秋季重印。因此，到1997年底，为学校所有年龄组都提供了关于平等权利主题的教材。

联邦政府于1998年再次出版了小册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妇女”，通过这一办法，联邦政府将促进扩大宣传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的情况。这项活动的费用将是45万德国马克。

“走自己的路—青年平等权利主题的书籍和录相带”展览涉及到新的生活方式，相互承认内在价值，相互责任感以及在应付各种生活领域中的任务时的平等权利。与儿童保育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措施注意平等对待母亲和父亲，即避免对母亲的作用固定定义。关于改进妇女和男子的家庭和职业的可协调性的措施，参看第二部分第10.5节第11条。

时间序列研究“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现实和公众态度”第三次研究于1996年进行，出版了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的系列出版物。该项研究的结果表明德国的平等权利的发展情况，并揭示歧视和定型作用依然存在。它们不仅充当了进一步措施的依据，而且使公众注意力转向各个生活领域中缺乏平等权利的问题。

在传媒方面，普遍减少了对妇女的传统作用的宣传。对妇女的更加现代化

形象未作传播。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调查揭示，大约三分之一的妇女曾受过其配偶的暴力。因为许多妇女没有对暴力和强制行为进行报告，尤其是如果犯罪人是其丈夫的话，所以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实际程度的数据。

作为不断提高对伴侣或丈夫虐待妇女问题的认识这项活动的一部分，1976年在柏林开办了第一家作为避难所的妇女庇护所。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提倡这种妇女庇护所，它对伦茨堡的一个作为试验项目的适合于农村地区条件的妇女庇护所也大力进行了宣传（咨询避难中心由联邦各州负责）。作为一项关于资助新联邦各州的妇女庇护所的特别方案的一部分，联邦政府1991共计供资120万马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目前大约有400个妇女庇护所，其中包括新联邦各州的100多个，据估计，每年有4万多名妇女寻求避难，有时还带着子女。许多妇女庇护所都下设有受虐待妇女咨询中心。此外，普通咨询中心也为受虐待妇女提供帮助。受性暴力之害的妇女还可向所有大城市都已开设的大约160条紧急热线求助。

鉴于以下事实：许多妇女都成为私人领域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就是说受到其丈夫或伴侣的虐待，联邦政府还特别提倡研究和试验项目，其重点不仅是受害者，而且还有行使暴力的男子，原因尤其是许多妇女尽管受到虐待，却还是回到了其伴侣身边。

例如，这种项目当中，有一个项目是关于由妻子确定结婚后家庭地址时的法律惯例的研究，该项目的目的是支持可能提出的修订法律的需要。还出版了一本《指南》，内容涉及就家庭中对妇女施暴提供咨询的婚姻和家庭咨询中心。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进行的一个试验项目正在引起特别的注意，该项目基于明尼苏达州德卢思的“家庭虐待干预项目”，目前正在

柏林就伴侣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情况下的新的合作和干预方式进行试验。目的是更有效地保护妇女和她们的子女，办法是通过警方和司法机构坚持干预、相应的保护令以及用法院强制实施的行为训练方案对犯罪人进行起诉。为此目的，在柏林的反暴力项目的赞助下，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以确保柏林的有关机构和项目共同拟定并执行各种不同的干预步骤。

德国其他区域目前也正在对类似的干预模式进行试验，这些模式有时附属与其他机构(例如警方、平等权利机构、公诉部门或防止虐待儿童协会)。从1998年起，将代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对这些模式进行科学监测、比较和分析。

根据联邦政府和各州的倡议，已经采取的一系列组织和立法措施。例如，联邦各州已经设立了专门部门，配备了经过专门训练的公诉人，以便对侵犯性自决权的犯罪行为进行起诉。此外，联邦多数州普遍保证由女性警官审问性暴力受害者。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还代表联邦政府制定了适用于男女警官的专门的进修课程。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关于改进对犯罪受害人保护法》的合理的和必要的补充。该法由联邦政府提出，自1987年以来已大大加强了对犯罪人提起的刑事诉讼中女性暴力受害人的地位。此外，近年来对法律进行或发起了一系列的重要改革，以便在刑法和劳动法中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她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剥削。《刑法典》第177条修正案于1997年7月5日开始生效，把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定为一种应当受到惩处的犯罪行为。

关于打击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进一步措施，见第二部分第5节第6条下的介绍。

5. 第6条：根绝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

第6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考虑到执行《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国家战略中的特殊目标：“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妇女人权”，与以前的国家报告相比，本报告将对这一条作更加详细的论述。特别要指出的是，前一项国家报告中所述的规章的主题仍然适用。

根绝贩卖妇女儿童、儿童色情和性旅游措施

联邦政府极其重视对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的有效起诉。可以说，这些犯罪行为正在日益增加，尤其是在国际一级，它们表现了多面性，例如利用信息技术作为一种新的“犯罪现场”。几乎无法说明数字，因为许多始终是在各个领域暗中进行的。根据联邦刑事调查局汇编的警方有关犯罪统计，1995年揭露的贩卖人口案例共919件，1996年为1094件。受害人数从1995年的1196人(包括1,158名女性)增加到1996年的1,473人(女性1445人)。自1989年以来，受害者主要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

联邦政府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以及许多其他国际工作组和活动范围内的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儿童色情和性旅游行动中起积极作用。可以看到，这些专题近年来越来越引起国际上的注意，这一发展动态得到联邦政府的支持。

例如，联邦政府参加了欧洲联盟范围1996年6月10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盟关于贩卖妇女问题会议，并在拟定欧盟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儿童性剥削犯罪行为的各种联合措施(1996年11月和1997年2月)方面起到了带头作用。

另外还包括为负责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儿童性剥削措施的人起草欧盟促进和交流方案，以及扩大欧洲警察组织的责任范围，使之包括打击人口贩卖活动。联邦政府也是1997年4月26日欧洲联盟部长会议宣言缔约国之一，该会议主题涉及预防和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行为的有效措施的欧洲准则。在美国的合作下，欧洲联盟目前正在筹备一次关于波兰和乌克兰贩卖妇女行为这一主题的教育运动。

另外，还应提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斯德哥尔摩，1996年8月23日至31日)，联邦政府派遣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了这个会议，这次会议成为德国非政府组织1996年11月28日一项后续活动的主题。为了确保全国执行这次世界大会的行动计划和宣言，联邦政府提交了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该方案规定了有关教育和防止、立法、保护受害者以及在起诉犯罪行为方面进行合作的措施。其中有些措施已经实现。特别是，许多计划中的法律同时已经得到执行。为此原因，联邦政府将于1998年3月发布一份对该工作方案的补遗。联邦政府的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将在1998年4月29日于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对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采取的区域性后续行动会议上进行介绍，在这次会议上，将对自世界大会开始以来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一次期中审查。可以预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执行措施方面将成为领先者之一。

联邦政府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其打击贩卖妇女儿童行为的措施的年度报告，以便他向大会报告。联邦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出版了联合国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第3次报告的德文文本，该报告侧重于贩卖妇女的问题。该报告免费提供所有有关方面。

在立法领域,《改进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法》遵循了联邦政府第二和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提及的修正案,该法于1998年5月9日开始生效,除其他以外,扩大了没收有组织的人口贩卖者的财政资源的可能性。此外,德国的《刑法典》第180b条(“一般的”贩卖人口)现已列入属于德国《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395条中的附属刑事诉讼范围的犯罪行为目录,这样,受害人也能行使这类诉讼中的相应权利以附加自诉人的身份出现。

为了更加有力地打击制作和传播带有对儿童性虐待的镜头的色情影片和照片的行为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第27个修正刑法—儿童色情—法令,该法令于1993年9月1日开始生效。这法令增加了对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影片的惩处程度,规定惩处时间增加至5年,同时第一次规定拥有和购买儿童色情作品为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

由于删除了受害人必须是德国公民这项限制性规定,所以自1993年9月1日改为:在外国犯有对儿童性虐待罪行的德国旅游者应按刑法负责,即使其犯罪行为在罪行发生国是不受惩处的。

根据在各州司法部门中进行的一次调查的结果,在1993年10月至1996年底期间,对德国人在国外对外国儿童的性虐待问题总计进行了37次初步调查。迄今为止,这类诉讼已使六个案例判定有罪,尽管多数尚未定案。

根据联邦政府获得的资料,菲律宾、斯里兰卡和巴西是德国人“儿童性旅游”的主要目的地国。有迹象表明正在向东欧蔓延,主要影响到捷克共和国、波兰和匈牙利。已向德国驻这些国家的使馆馆员发出指示:在调查德国罪犯过程中要与当局合作。在这一方面,目前正在对使馆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联邦刑事调查局的联络官员也积极参与这些使馆的活动。

已经根据1959年4月20日《欧洲刑事事项相互援助公约》,通过双边协定或

通过关于简化法律渠道的非正式安排，与大多数目的地国家建立了广泛和有效的相互援助关系。尤其在所谓的“儿童性旅游”的背景下，目前正在对以下问题再次进行审查：与某些非欧洲国家缔结双边相互司法协助条约对改进刑法方面的合作是否必要和可能及其必要性和可能性的程度。

1994年6月23日，刑法对某些伤害儿童的严重的性犯罪行为规定的起诉时效退迟到受害人年龄达到18岁时开始。这样可防止对儿童犯下的性犯罪行为在受害人不再受犯罪人影响并能意识到对他们所犯的罪行而且能向警方报告之前已经失去时效。

第6个改革《刑法》法令将于1998年4月1日开始生效。它集中于调整惩处范围制度，目的是更加强调法律保护的人身目标，例如性尊严。

今后，特别严重的对儿童性虐待案例不再仅仅归为犯罪行为，而是严重的罪行，并且根据各个应受惩处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一般至少判处监禁一年、二年或五年。如果犯下的性虐待行为是为了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影片，今后标准的惩处是监禁2—15年。此外，对严重或危及生命的身体虐待的案例目前至少判处一年，今后至少增加到五年。

因性虐待而无意中导致儿童死亡者，以及犯有强奸罪和强迫发生性关系而导致致命后果者，今后将判处终身监禁或判处不少于10年的监禁。

对于商业性或有组织的传播描绘一个实际或现实过程的儿童色情作品的最长监禁时间将增加到5至10年。

这意味着下述案件也包括在内：在这类案件中无法确定该色情作品是真实还是虚构的。

最后，第6个改革刑法法令将扩大与《德国刑法典》第235条中的儿童非法

迁移有关的刑事规定，并将对《德国刑法典》第236条中的非法贩卖儿童采取一项新的刑事规定，以便能够对用这种办法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行为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

进一步修改刑法和监狱管理法是旨在给予法院和监狱当局新的和更灵活的选择权，以特别保证使公众免遭危险的性犯罪人之害。

例如，准备扩大可治疗犯罪人的治疗选择方案，改进选择方案，以便在这类犯罪人监禁期间把他们交给社会治疗机构。能够而且需要进行治疗的性犯罪人如果被判处监禁两年以上者，必须转交给社会治疗机构。

为了有效保护公众以免再次受到犯罪者侵犯，对缓刑期假释条件进行了修订。法律规定，作出判决时，必须考虑到一旦重犯公众的安全利益和法律保护目标的危险处境。如果存在公众因安全理由反对提前释放罪犯的可能性，必须听取专家意见。任何被判决缓刑或缓刑期获释的人都可以在法院指导下接受治疗，即使未得到他本人的同意。

此外，对规章条例进行了修改，以便于对再犯的性犯罪者进行预防性拘留。

有关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其他措施包括每年一次的联邦刑事调查局的情况评估，评估着重于不同的方面，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德国的情况和刑事犯罪方面的事态发展。由于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联邦刑事调查局与联邦各州警察当局之间的合作有所改进。此外，为专管贩卖人口刑事案件的男女警官坚持执行了特别进修和培训方案。联邦刑事调查局与原籍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也正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不久的将来还有欧洲刑警组织)不断扩大。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方面，联邦政府遵循一种“预防、举报犯罪人和支持受害者”的概念。对于那些在对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过程中充当证人的女性受害者来说，有这样一个问题：居留权、是否列入特殊证人保护方案、食宿、诉讼过程中的生活费、医药和心理治疗、保护其原籍

国家属免遭人口贩卖犯罪人的报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为了澄清所有涉及到外国国民的法律、警方、法院和对受害人支助的有关措施——这些措施影响到各联邦和联邦各州机构的责任——1997年2月27日成立了贩卖妇女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管理，其成员由联邦及各州涉及这一问题的部、联邦刑事调查局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该工作组的目的是统一并协调为打击贩卖妇女活动所必要的措施。

与此同时，联邦一些州通过了一项关于被贩卖妇女可以离开该国四个星期的规定，目的是让她们有足够时间与咨询中心联系并准备她们的回家旅行，或者确定她们是否愿意出庭作证。愿当证人的妇女允许在诉讼期间在该国逗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供在胁迫下卖淫和被贩卖妇女求助的咨询中心目前超过25个。其中有些咨询中心得到州的财政支助。它们不仅相互合作，而且还与原籍国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六个向外国妇女和在胁迫下卖淫的妇女提供服务的咨询中心提供财政支助，这样它们能够对来自中欧和东欧的被贩卖妇女给予特别注意。

此外，正在用各种不同的语言编制教育小册子，以便向可能打算移徙到德国的妇女进行宣传。这些小册子将通过德国使领馆以及通过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在原籍国进行散发。

联邦政府目前正在准备进行一次关于性旅游和儿童卖淫问题的全国性宣传运动。这次运动基本上由非政府组织策划，是前一次关于同样主题的运动继续。

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

暴力是最严重的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因为暴力造成对妇女的个人权利和人的尊严最长期侵犯。

对妇女的暴力也是德国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有各种不同的方式。对妇女的暴力不仅仅是指对妇女的身体和感情的侵犯，还主要涉及通过无视妇女的需要和健康的行为方式采取隐晦的暴力手段。暴力手段包括：从当众进行性骚扰和在工作场所的骚扰到不同形式的无礼、有辱妇女人格的行为、虐待和家庭内外的性侮辱，一直到强奸，杀害和贩卖妇女。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第5条下作了更加详细的讨论。

只是因为定义范围广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无法可靠地说明所有各种对妇女施暴行为的确切程度。

过去20年来，联邦政府一直在讨论对妇女施暴问题，尤其是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通过许多研究和试验项目，明确说明了对妇女施暴的形式、背景和原因，试验切实给予帮助的可能性并提出了若干项法律修正案使之有利于受害妇女。此外，联邦各州还不断扩大为受害女孩和受害妇女提供保护和帮助的私人和公共机构网。

联邦政府的其他试验项目包括：为成为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妇女开辟了一条紧急热线，建立门诊治疗中心，为受性虐待的女孩提供咨询和住宿，为在胁迫下卖淫和被贩卖的妇女提供咨询和住宿，等等，这些项目也常常同时得到效仿（例如，全国目前有156条紧急热线），其资金有时来自联邦各州和各市政府。

眼下可以看出，支助机构正在日益实现网络化，以便能够对政界施加更多的影响，并能改进其合作和信息交流。联邦政府强调要支持这种网络化，

例如，通过为各个机构每年召开的网上会议和全国妇女庇护所协调中心提供财政支助。

联邦政府就对妇女施暴问题进行的研究和公布的研究结果，摘要地载入联邦政府于1995年2月向联合国“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联邦政府情况报告。因此，在这一点上，只再提几个最近执行的项目。

教育领域的公共关系工作在减少对妇女施暴的措施中起到一种重要作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各州妇女事务部、各市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及所有反暴力项目，执行了许多旨在有效引起公众注意的措施。除其他以外，这还包括以下事实：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出版了德文版联合国“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关于联邦政府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各种出版物，参见附录二。

特别应当提及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起的三年运动，这次运动通过一系列各不相同的措施，对妇女和男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这一过程中的各个团体和项目的专门知识直接进行了综合。联邦政府通过支持50个城镇和行政区的机构在当地制定并开展其自己的运动，第一次在区域性倡议和机构的合作下开展了这类运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总共发起了300多次运动和活动，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以一种引起公众注意的高度创造性办法指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各项活动公布在一份运动宣传手册中，这本手册，连同一般信息和关于公共关系工作和筹资的工作文件一起，同时散发给各个团体。仍然在利用并散发宣传小册子、招贴画、宣传招贴牌以及一套涉及学校中这一主题的媒体宣传材料。此外，已经进行或发起对法律的一系列重要修正，以改进刑法和劳动法中规定的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遭性暴力之害。《德国刑法典》规定，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应受到严厉惩处。经过联邦议院的几年辩论和若干次尝试，1997年7月1日开始进一步增加了对妇女的保护条例：规定配偶间的强奸行为应受到这种惩处。以前的法律只是把无婚姻关系的强奸定为罪行，而丈夫强迫与妻子性交的行为

只能被判定为性压迫或人体伤害罪。与此同时，扩大了该项规定的范围：无助情况下的性剥削现在足以符合对性压迫或强奸的法定定义。另外，所有进入方式都是相同的，而根据旧的法律规定，只有进入阴道才被认为是强奸。

而且，将于1998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第六个修改刑法法令，将对《德国刑法典》增加一项新的刑法规定，该项规定对利用一种咨询服务、治疗和支助关系进行性虐待的行为实施处罚（《德国刑法典》第174条c）。这项规定尤其是根据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进行的一项关于治疗和心理治疗过程中的性骚扰的研究项目制定的，该规定揭示了这种骚扰的真实程度，并指出，在根据刑法规定不可能对罪犯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受害人的健康会长时间受到损害。《德国刑法典》第174条c对心理治疗实施了性欲节制戒律。治疗专家必须克制性欲，不论是与其女性病人还是男性病人。一旦违背了这项规定，犯罪人也可能受到禁止行医的处罚，以免再犯。

关于改进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法令自1987年以来加强了对犯罪人的刑事诉讼中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的地位，然后使刑事诉讼审查期间保护证人以及改进对受害人保护法（《证人保护法》）进一步得到合法改进。特别是，这样就可以利用视听技术对证词进行审查。此外，在某些性犯罪的情况下，例如，法律还为证人提供一个当然法律顾问，但这种顾问在审查期间本身不能行使权力。这样可以进一步保证尽量减少刑事诉讼给出庭做证的男女受害人带来的压力。撇开刑法的范围，应当提及《保护雇员以免在工作中受到性骚扰法》，该法向所有在工作场所遭到性骚扰的公务员和私营部门雇员提供法律保护。该法要求，一旦某个女性雇员感到受到性骚扰，所有雇员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这包括按照劳动法和纪律处分法的规定犯罪人应当得到的后果。

在《外国侨民法》中，1997年修订了关于配偶居留的独立权的条例，这样，在遇到困难（也包括丈夫的暴力行为）时，妻子可以获得独立居留权而不

受时间限制。过去，夫妻同居至少必须3年，即使在遇到困境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意味着，外国妇女如果在这个期间内想用分居的办法摆脱其丈夫的暴力的话，就必须作为被驱逐来处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4年期限仍然有效。

德国的女性寻求避难者

1996年，大约116 367名难民申请在德国避难，其中大约35%是女孩和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并没有提出寻求庇护的独立理由，而是申请全家避难，在这种情况下，她们的居留权是与其丈夫的庇护权联系在一起的。1996年，来德国的难民大多数来自土耳其、前南斯拉夫和伊拉克。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德国的新的寻求庇护人数最高，为128 000人，其次是大不列颠，为55 000人，而荷兰只有30 000人。

在政治辩论中，有人一再要求扩大德国的庇护法，以便包括“因性别原因而受到迫害”。联邦政府否决了这项要求，因为普遍的法律情况是，因性别原因而侵犯人权的行为已经导致根据《日内瓦难民公约》（《外国侨民法》第51条）制定了一项庇护和/或保护、以免遭到驱逐的权利，如果它们表现出是一种政治迫害的话。政治迫害总是意味着国家的迫害。因此，对妇女施暴只能被认为是寻求庇护的一个理由，或者是根据《日内瓦难民公约》免于被驱逐出境的一个理由，如果由国家或第三方（对第三方，国家没有利用供其使用的手段作为一种政治迫害的手段）行使的话。

如果把“因性别原因而受到的迫害”一词也解释成不能对国家提出指控的侵犯的话，这样概括起来可能会使“庇护”一词具有全新的概念。根据普遍的解释，庇护并不意味着全面的保护（对家庭和社会），而是避免国家的进入。

这绝不意味着，在庇护程序方面没有考虑到严重侵犯人权问题。例如，法

院裁决认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使用性暴力手段是一种政治迫害。这项裁决同样适用于对逃离某个非洲国家的妇女威胁进行生殖器切除的情况。有关这一方面，还可补充其他例证。

因此，庇护法中对妇女的伤害的规定并无漏洞。如果不具备政治迫害的先决条件（《基本法》第16条第1款，《外国侨民法》第51条），则必须按照外国侨民法第53条的规定，从审查对驱逐出境的障碍的角度来考虑侵犯妇女人权问题，如果存在明显的威胁。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部长通过与负责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交谈，亲自了解到妇女在德国庇护程序范围内的待遇，以及哪些方面可能需要改进。不过，在庇护程序方面，寻求庇护的妇女任何时候都有可能对联邦确认外国难民局的女性工作人员吐露隐私。如果寻求庇护妇女的行为或寻求庇护妇女受迫害的情况（例如陈述性暴力时）表明需要由女性工作人员听取，这种要求当然是会得到遵守的，而无需寻求庇护妇女明确表示这一愿望。这同样适用于由一名女译员进行翻译。

为了确保女性难民的需要要在庇护程序中得到适当而合理的考虑，联邦局定期举办关于妇女出逃理由的先决条件和继续教育班。另外，指派经过特别培训的男女独任决策人员担任负责妇女、未成年人和酷刑受害人事务的特派专员。除了处理相应情况外，他们的任务还包括：在处理对妇女的迫害的案例中为男女独任决策者提供咨询，还包括提供关于这一部门最近的动态。除了已经经过培训的特别专员外，还计划另外再培训并雇用大约90名男女独任决策人，以便将来把他们派往联邦局设在全国各地的分局工作。

6. 第7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正如前一次报告所述，《公约》第7条(a)-(c)中所要求的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的权利已充分扩大到妇女。但是，妇女有足够代表人数的政治和公众生活领域极少。不过，近年来已经有明显改善。

第15部分和统计报告有关部分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

《联邦机构法》（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第11条）于1994年9月开始生效，目的是，在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内，促使妇女与男子在平等条件下参与机构的任命。按照该法规定，联邦政府目前正在起草第二次机构报告，并将在1998年暑期之前提交给联邦议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极其重视妇女享有参与所有各级决策的平等权利。因此，这构成了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北京会议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的三项目标之一，将在此作详细讨论。

联邦政府以及联邦政府与各州间的合作方面的特别关键的活动领域旨在增加行政职位上妇女比例，其中包括：

- 增加女孩学习各种学科和从事各种职业的机会。
- 父母和教学人员的易感状态。
- 克服对女孩和男孩的作用的限制。
- 促进妇女的职业发展和提升。
- 增加妇女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和提升的机会。
- 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决策和担任行政职务。
- 加强妇女在志愿的政治和社会机构中的竞争力。

执行手段包括：提高认识措施、研究项目、试验项目、高层会谈、网络化活动以及制定新的手段（另见附录二）。

提高妇女在决策部门的比例，必须坚持贯彻现有的法律文书。例如，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将继续给予更多的注意，以确保所有各部今后向各机构指派人员时，能够更加坚持不懈地执行《联邦机构法》，根据该法，对联邦政府权力范围内的每一个机构行使任命提名权时，提名表上必须有一名妇女和一名男子。在对机构提出任命表时称没有女性后选人的提名的情况仍然过多。不过，有迹象表明，自该法于1994年开始生效以来，妇女的比例一直在增加，尽管水平仍然较低。

试验项目“妇女参与志愿政治工作机构”旨在鼓励妇女——特别是新联邦各州的妇女——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公众生活，这样可使她们不仅仅限于承担眼前生活环境中的义务，以便于增加妇女在政治权力机构中的比例。关键的领域是市政府的政治职业和协会的政治职业。在这个项目范围内，妇女必须拥有政治知识和务实技能，作为成功地承担政治义务的必要工

具，必须提高她们进入政界的积极性。为此，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目前正在发起一个审查妇女在政界的情况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对积极从事政治工作的妇女和职业和与生活有关的方方面面进行了鉴别和分析，以便能够为妇女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机构和决策过程制定着重于行动的概念和决定性促进因素。

影片“女人，鼓起你的勇气”以及根据影片编制的补充资料的目的也是激发妇女对政治和社会事务的兴趣，并激起个人承担义务。该项目旨在鼓励妇女承认、提高并尝试她们的能力。它主要针对女投资者和成人教育专业人员。

为了动员青年妇女特别是更多地参加社会部门的志愿工作，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正在促进一项与志愿社会工作机构有关的试验项目。名为“妇女参与志愿社会工作机构”的试验项目由天主教妇女社会服务（SkF）赞助，旨在通过尝试吸引青年妇女参加志愿工作的新办法，来找到长期保证妇女联合会的志愿社会工作的办法。将向志愿工作者就其工作提供专业合格证书。将与志愿工作者和招聘的新的志愿工作者合作，对专职工作者进行培训。他们打算拟订志愿工作者工作的合格标准，因为这对她们今后回去寻找有收益的职业是有用的，对年轻妇女来说尤其如此。

关于提高妇女在教育、科学和继续教育中的资格措施和提高认识倡议也特别重要。在促进“女孩和妇女的教育”的关键领域方面——该项目是在联邦政府与各州合作框架内专门设立的——已经执行了许多示范项目，以便为青年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谋求各种职业，并参与制定自然科学和技术发展方向。除其他外，这尤其包括发展男女同校学校，并促进学习技术研究课程的机会。

大学特别方案三旨在促使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科学工作人员中妇女人数比例得以明显增加，特别是在大学执教资格和教授职位方面。这一方案主要包括：重返科技部门进修金和为在家里的妇女联系奖学金，服务合同，

为妇女提供在大学执教的位置，除了奖学金以外还提供儿童保育津贴。

据联邦政府和各州认为，实现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中的妇女比例长期增加的目标，需要政治事务负责人、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部门以及非大学研究机构的管理和监督部门坚持行动。促进妇女发展也是管理部门的任务。联邦和各州政府主管在对联邦/州委员会的题为“提高妇女在科学部门的地位”的报告（BLK报告）——1997年7月3日通过——所作的补充的范围内，对这些原则加以强调。以下原则和指示在制定相应措施时将起到依据的作用。

- 提高妇女在科学部门的地位也可以被认为是开发迄今尚未充分利用的革新和获取资格的潜力。它必须成为所有有关高等教育和研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 要迅速实现这个社会实用性领域的有效改革，需要进一步改变范例并提高认识。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在这一方面为其他社会领域提供了样板，特别是在按照《基本法第3条第2款》执行任务方面。
- 需要有明显标志表明，必须朝着真正实现妇女在科研领域的平等权利。
- 至为重要的是，要更加广泛地开发妇女获取资格的潜力，并通过这种机构间的竞争和利用奖励措施，把这种潜力专门用于行政职位。必须专门改变并/或为此目的创造结构框架条件。《高等教育框架法》修正案是联邦政府和各州的一个共同目标，其目的是确保高等教育机构促进切实执行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以消除目前的不利条件。
- 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中的行政职位今后必须重新确定。在这一方面，目的是大幅度增加妇女比例，从而为适应于平等权利的发展打好基础。将根据BLK报告“提高妇女在科学部门的地位”相应实施任命程序的原则。

关于平等权利的材料是为学校而编制的，以便对不同年龄的学生用不同的版本进行教育，这种材料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认识（也见第二部分第4节第5条）。

提高妇女的权力和决策地位也是联邦妇女部于1997年夏季发起的名为“需要倡议 - 需要妇女”的运动的中心主题。

另一个优先考虑的部门是环境部门。日益动员妇女为环境政策、环境规划和环境教育作出贡献。1997年，联邦政府为环境部门编制一本名为“谁是谁”的妇女手册提供了支助。它概括地介绍了德语国家在“妇女与环境”领域的女专家情况，介绍了她们的工作范围和关键领域，并提供了最重要的主题和研究方法的文件。该手册的作用是改进有关妇女在环境部门的工作领域的信息交流，并使有关妇女在这一部门的工作、教育和研究情况的信息交流网络化。

关于《男女机会平等中期社区行动方案（1996 - 2000年）》，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正在努力促进各种不同的项目，并为这些项目联合出资，这些项目有助于提高行政职位的妇女人数比例。Deutsches Jugend (德国青年学院)的项目的目的是增进人们对咨询项目的了解，作为一项提高妇女地位并增加妇女进入决策部门的机会的手段。柏林理工大学的项目是一项联合出资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执行关于提升年轻的女行政人员时的实习制度，该项制度已经在美国证明了它的作用。该项目的预期结果是年轻妇女的就业机会将会得到改善，男女顾问的敏感性及其有关提升有才能的年轻妇女的组织也将会得到改善。

这两个项目都有可能继续进行下去，直到2000年《行动方案》结束为止。

7. 第8条：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同男子一样，妇女也有机会代表政府参加国际一级的会议并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与前一次报告相比较，联邦外事局行政职位中的妇女比例已进一步增加。1997年12月，总共224个驻外使团中有17个是由妇女负责的（为7.6%，而1995年为5.2%）：其中：大使11名（1995年：6名）；总领事7名（1995年：7名）。不过，在德国，行政职位中的妇女比例正在下降：只有5个司是由妇女主管（1995年：2个司长和6个司）。

高级外交部门中新任命的职位中妇女的比例略有增长，从1995年的26%增长到1997年的27%（1980年：不到10%）。

接受中间性服务领域的培训的妇女比例从1994年的43.8%下降到1997年的40%。接受高一级中间性服务领域的培训的妇女比例近年来稳步增长，从1994年的62.3%增长到1997年的83.62%。

联邦政府鼓励并支持妇女申请国际组织中的职位空缺。在联合国秘书处的相类似的高级服务部门任职的德国官员中，妇女的比例有所增长，1996年达30.7%（按绝对值计算：共计129名德国官员中42名为女性：与1994年相比：138名德国官员中38名为女性，占29.7%）。在新任命的职位中，妇女比例在1997年就已经达到50%左右。

8. 第9条：妇女和儿童的国籍

第9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对前次报告未作任何补充。

9. 第10条：妇女和男子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的平等权利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 and 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作为前一次报告的补充，如1.3.2和1.3.3所述，参考了该部门妇女和女孩情况的发展。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关于妇女在教育和科研领域中的晋升问题，在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的目标范围内，题为“妇女为技术部门提供新动力”的倡议（由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联邦就业机构和德国电信资助）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1996年底，对该倡议的合作中心的关键工作领域的定义如下：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涉及我们社会的未来的事务以及改进她们在面向技术的职业的领域中的机会。这也照顾到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工程协会，工商业，高等教育院校和其他机构共同组织的工程对话。这里一个特别的目的是，增加妇女在工程课程中的比例以及在开业工程师中的比例。

1996年9月，在国际CeBIT家庭博览会上成功地展示了技术部门的妇女项目，这些项目关系到未来的发展。题为“妇女是技术领域中的新动力”的倡议——CeBIT家庭博览会上的“2000年的机会”论坛范围内的最大的参展者团体——发起的19个项目和活动的联合演示为在该部门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新的、有效的推动力，并且清楚地说明，妇女们目前正在执行的创新项目范围很广。这项倡议的工作与进一步执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

要》密切有关。因此，这项工作已扩大到高等教育和研究部门，国际合作已经得到加强。这一部门的实例有：在工商业界（博德博恩大学和伊尔梅瑙大学）和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的合作下，在信息科学领域（不来梅大学）发起了新的项目，以促进妇女在技术研究课程方面的就业机会。在这方面做出贡献的例子有，1996年1月在莱比锡举行的《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一次国际后续行动会议“妇女决定了结构改革的方向”，该会议是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召开的。来自世界各国的150多名妇女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主题着重于增加妇女在今后的社会发展关键性领域中的参与机会。已经发行了关于这次会议的德文/英文光盘，其中介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为科学、研究、技术、工业和商业领域制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另外，它还打算增加德国主动行动的国际可见性。除此以外，还在莱比锡建立了一个有关妇女的技术和咨询中心，该中心为促进妇女更多的参与机会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在建立新的企业和利用和改革新技术方面。

在intermin方面，联邦大多数州的大学和提供继续教育的专科学校（Fachhochschulen）的各个学科都已经或者正在规划建立特别强调妇女在研究领域的才能的教授职位制。1996年，这类教授有104名（1992年：61名），其中22人是所谓的C-4教授。自1994年以来，新的联邦各州为高等教育院校的妇女研究人员也设立了教授职位。“纯粹的妇女研究教授”有减少的趋势，相反，妇女的研究职位正在融入一般的教授职位。这表明纯粹的女性特定方法已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男女有别的研究方法。

目前，大约有四分之一的德国妇女已经加入属于德国体育联合会（DSB）的体育俱乐部。对妇女和女孩来说，体育活动正在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每年大约有200 000名女孩和妇女加入这一组织，这一点尤其说明问题。她们目前大约占体育俱乐部成员的38%，相当于大约有1 000万妇女加入了这一组织，其中600万年龄在18岁以上。不过，成员情况表明，18岁以上的人数在持续下降。在新的联邦各州，妇女占成员人数的比例仍然不到30%。

妇女更愿意参加大众化和休闲运动，而不是尤其由男子从事的那种竞争激烈的运动。体操、旱冰和滑冰、舞蹈、骑自行车以及网球这几种运动是妇女最常参加的运动。不过，参加球类运动（例如篮球、足球、排球和网球）、武术、防身运动班和健身运动的妇女人数也正在增长。

在俱乐部以及各州体育协会的主管委员会、高层次协会和德国体育联合会，包括其志愿机构中的行政管理部门中妇女人数仍然不足。早在1989年，德国体育联合会就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妇女参与体育活动的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在所有体育领域中实行妇女平等权利。其成果是：1996年，妇女在德国体育联合会——包括其名誉机构——主持委员会委员中占20%，在各州体育协会主持委员会委员中占18%，在高层次主持委员会委员中占10%。

1994和1996年，德国体育联合会全国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其目的是实现增加妇女参与德国体育联合会管理部门工作的机会。根据这些改革措施，妇女在全国委员会中的人数比例至少必须相当于她们从1999年起的总成员人数所占比例。

自1996年以来，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一直在促进举行一年一度的关于适合于妇女的竞争性体育项目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在设在科隆的联邦体育科学学院合作下举行的。

名为“适合于女孩和妇女的体育交流文化”的项目已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前一次报告中作了介绍。该项目成功地实现了就基于需要的运动和体育方案、基于对话的教学过程以及行政管理资格所制定的目标。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其原因尤其是，以主题为中心的相互作用（TCL）的团体方法是工作环境和教学活动中所有行动的基础。这一程序有助于在所有各级建立提高信心结构，因此是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各方之间进行合作的先决前提。尽管该区域已经提出了体育运动方面的建议，但是所拟订

的方案的范围在该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越来越符合女孩和妇女的愿望和需要，参与者人数不断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有一个重要的认识是，所制定的偏向女性的教育方法看来不仅在理论上是合理的，而且在实际中也是可被参与者所接受的，并且有利于她们的个人发展。不过，在项目过程中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妇女必须学会更加积极地应付冲突，就是说，把冲突看作积极竞争的挑战和情况，除其他以外，这种竞争尤其展现了以前未知的力量。

自1992年以来，《孕妇和家庭援助法》一直强调涉及存取专门教育信息的以下新的方面：

每个对性教育、节育、计划生育和怀孕有不明白的问题的妇女和男子，都有权要求咨询中心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法定的健康保险系统确保向20岁以下的人提供符合医学规定的避孕工具。

为了与其法定授权相一致，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制定了一个关于性教育的概念。作为这一概念的一部分，该中心为青年人、父母、教员和其他处于生育年龄的人提供教育援助，同时考虑到各种年龄和目标组。特别项目还提倡旨在改善青年人节育行为的模式，从而保护未出生的生命。在这一方面，男女有别的办法也打算特别考虑到男子在性行为方面的共同责任。其他项目旨在改善关于从事性教育者的基本培训和进修的情况。

在这一基础上，联邦卫生教育中心促进符合上述需求的项目和研究。这些研究一般都是男女有别的：

公司和职业学校的男女有别的性教育（工作援助）

流动的性教育（新的联邦各州的性教育）

关于制定和测试对男孩和男青年的性教育的创新办法的试验项目（通过学校和与男孩相结合的办法针对青年进行性教育）

联邦莱茵兰－法尔茨和萨尔州的关于男孩的工作（关于制定课程概念的联合项目）

青年会工作中的性教育

对8－12岁男孩的生理教育和性教育

对男孩健康问题的质量研究、性教育和健康咨询

青年的性经验和两性间关系的自主（1998年开始）

关于女孩在身体发育问题方面的媒介正在规划阶段

10. 第11条：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另外还参照了13.4.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改善妇女在工商业和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极受重视。这就是它为什么成为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国

家战略的三项主要目标之一的原因以及为什么本节对它进行深入讨论的原因。

10.1 第二个平等权利法

关于《促进妇女法》的详细条款——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第1条（见第二部分第3节第4条）。

1994年9月1日提出的《第二个平等权利法》和《德国民法典》（BGD）有关修正案，除其他以外，还导致了在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方面的显著进展。《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关于实施女雇员的平等权利（《德国民法典》第611条）的修正条款。按照新的法律，每一个女雇员都能要求赔偿——可能高达3个月的收入——如果她在寻找职业或在晋升方面因性别原因而受到歧视的话。

根据欧洲法院1997年4月22日（Draehnspehl C-180/95号案例）的判决，联邦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充分考虑到欧洲法院的要求。尤其是，该法案取消了以前提出的对那些如果不是在歧视的基础上做出选择本可获得这份职业的女申请人限制支付三个月的收入这一规定。适当赔偿的索赔要求不再依雇主方面的任何过错而定，最后，根据劳资争议法庭法制定的限制总额程序——以前规定了对赔偿的进一步限制——也取消了。该法预计1998年6月开始实施。

《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还把关于性别中性职业广告的“指导规定”变为一项对雇主具有约束力的规章条例（《德国民法典》第611条b款）。由于这项规章变得更加严格，因此自由企业中收入较高的职业也为妇女和男子做了广告。当它被法院认为是证据时，那么违背这项规章就表明是对女雇员的歧视，意味着可能引起《德国民法典》第611条a款所规定的赔偿要求。

关于在联合会职权范围内对妇女和男子的委派和临时调任法（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第11条）

按照《关于在联合会职权范围内对妇女和男子的委派和临时调任法》（联邦机构法）第9条的规定，联邦政府关于联邦政府权力范围内主要机构中的妇女比例的第二次报告目前正在编制当中，该报告将于1998年提交给德国联邦议院。有迹象表明，自从1994年9月1日提出该法以来妇女的比例——尽管是在低级别上已经提高。

10.2 公务员制度

联邦政府长期以来一直提倡非全日性就业（另见前一次报告）。

不断扩充1969年为男女公务员推出的“出于家庭原因的非全日性就业政策”以及1980年提出的“出于劳动力市场原因的非全日性就业政策”。

《关于改革公务员制度法的法令》自1997年7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提出无先决条件地实行非全日性工作。这样，一旦他们提出要求，无须满足任何其他先决条件，就能够雇用非全日性女性和男性公务员，只要没有任何禁止这种做法的正式理由。此外，仍然提供出于家庭原因的非全日性工作，这种工作现在可以要求提供时间长达12年，正常工作时间少于50%。由于目前正在实施的规定范围更加广泛，所以没有任何必要实施关于出于劳动力市场原因的非全日性就业政策的规定了。

公务员制度下的妇女职业情况近年来不断改进：

公务员制度下的总就业人数中，妇女的比例不断上升。根据联邦统计局提供的数据，1996年就业于公营部门的妇女足有260万。总雇员人数中，妇女的比例又上升了，从1991年的46.8%增长到1996年的50.0%。

1996年，联邦政府机关雇用的男女求职者总计7 577名，其中女性3 406名（45.0%），男性4 171名（55.0%）。在高层中间性服务部门中新任职的妇女人数不到40%，在高层服务部门中的妇女人数近50%。

由于在高层中间性服务部门就业的妇女比例只占9.1%，因此，新近招聘的女性雇员尽管不到40%，却标志着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10.3 《孕产保护法》的修正法令

《孕产保护法》包含有关就业中的孕妇的特别保护规定。例如，根据其医生的证明，如果继续工作可能危及其生命或其胎儿的生命的生命的安全，那么这个未来母亲就不得被雇用。孕妇不得从事重体力劳动，不得从事计件工作或装配线上的工作，也不得从事任何使她们容易受到意外危险或有害影响的工作（辐射、粉尘、毒气、蒸气、噪音、振动、高温、低温或潮湿等等）。

在预产期前最后六个星期内，孕妇不必工作，除非她们明确表示愿意继续工作。在分娩后第一个八周内绝对禁止就业。生多胞胎的母亲在分娩后享有长达12个星期的孕产保护期。同样，早产儿的母亲分娩后也享有12个星期的孕产保护期，因为根据1997年关于《孕产保护法》的修正法令，个别案例中由于早产导致分娩前保护期缩短，因此分娩后的保护期延长。如果母亲在哺乳期内返回工作，必须向她提供工作机会。

自1997年初以来，家政工作人员也享有充分的孕产保护。

在孕产保护期内，得到法定健康保险制度保障并符合其他保险条件的女雇员可得到一笔高达每个日历日25马克的孕产津贴。这种办法与以前净工资之间的差额由雇主作为对孕产津贴的一笔补助支付。享有私人保险的女雇员可以得到同样的补助。不过，她们的孕产津贴——由联邦政府支出——总

额只有400马克（柏林联邦保险局提供）。

为了避免雇员人数最多只有20人（也许30人）的小型企业由于孕产保护的费用而引起过度负担（由于关于就业的现行禁令，雇主必须对孕产津贴进行补助并继续支付工资），根据《关于继续支付工资法》制定了一项补偿程序。自1997年初以来，它们的相应开支已全部得到补偿（根据以前的法律常常只补偿大约60%——70%）。资助是根据一项评估制度进行的。所有小企业都必须交款，无论雇用的妇女人数比例的多少。孕产保护得到了《联邦育儿津贴法》的补充，该法界定了育儿津贴的数额和期限以及育儿假的期限。

10.4 男女收入的差别

关于同酬的法律规定十分明确。最重要的法律依据是欧经共同体条约第119条，该项条款是直接适用的法律，并得到1997年6月举行的欧盟政府会议的实质性改进：同样工作同样报酬的原则扩大到包括同等工作。在德国，这项原则的法律依据不仅仅有《基本法》第3条第2款，而且还有BGB第612条第3款第2句，自1980年欧经共同体调整法中进行了法定澄清以来，该项条款明确包含了“同样工作同样报酬”原则。工会和雇主协会在拟订集体工资协定时也必须遵守这项原则，雇主和工程协会在拟订车间协议时也同样如此。欧洲法院和劳资争议法庭的裁决也对制订同样工作和同等工作的含义的原则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特别也对不同酬被看作直接歧视的先决条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尽管有法定的规章，从统计数字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男女平均收入仍然有很大的差别，虽然这些数字不能被看作是普遍歧视的证据。根据欧盟的比较统计数字，（其中还包括有关非全日性工作的统计数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妇女的收入为男子的73%。直接的工资歧视越来越少地作为收入差异的理由。妇女收入较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且与劳动力市场的

划分有关，这种划分仍然是男女有别的：妇女任中高级行政职位的人数较男子要少，她们往往更多就业于低于她们资格的部门。她们更多的是就业于收入较低的工商业部门，在那些部门可以找到通常为妇女从事的职业。妇女加班的时间少于男子，往往较少从事由于环境（例如：灰尘、噪音）而支付津贴的工作。而且，她们也较少从事轮班倒的工作，因此挣不到轮班倒工作的额外收入。尤其是，由于她们要花费时间养育子女，妇女的就业年限较短，从事非全日性工作的妇女比男子多得多。

妇女收入较少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集体工资协议和公司以及有关工作鉴定中使用的分类制度。关于同等工作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极为重要，尽管对这一点没有一个普遍承认的、客观的衡量标准。

联邦政府已经采取各种步骤减少职业领域对妇女的结构性歧视。不过根据德国法律，在工资问题上不可能有直接的规章或干预措施。由于《基本法》所保证的集体谈判自主权，所以如何评定工作等级的问题是劳资双方的专有同责任。

主要由于来自工会中妇女组织的压力，已经并正在就典型的妇女职业如幼儿园女职员、清洁工和打字员。开展所谓的升级运动，在这一方面还有一个问题是增进对在家庭中所获取的技能的工作寿命的认识。自从联邦劳资争议法庭颁布的关于工资歧视的禁令于1955年开始实施以来，德国联邦议院和联邦政府一直着手处理实现集体工资协议中的同酬原则问题。

自1969年以来，联邦政府已经就这一问题向德国联邦议院提交了十次报告，最近一次是在1995年11月提交的。联邦政府认为，在少数集体工资协议中存在某些有争议的工资组说明，这本身并不表明各工资部门对妇女的工作实际上是否评价过低。

10.5 协调关于妇女的家庭和职业/劳动力市场政策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1. 调节家庭和职业

《改革公务员制度法》于1997年7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除其他以外，规定了无先决条件地实施非全日性工作。此外，该法扩大了出于家庭原因的非全日性工作政策，因为男女公务员也能从事非全日性工作，正常工作时间不到50%，以便照管子女或需要照料的亲属。

1994年，集体谈判各方也扩大了有关公务员制度下的雇员的集体协议框架，以包括一项扩大出于家庭原因的非全日性就业的可能性的规定。《工作时间法》于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改进了关于机动工作时间的可选择性。

根据1997年《促进劳动改革法》，取消了社会保障的按工作时间长短界定失业保险界限，因而扩大了对非全日性工作的社会保护。

继《社会保障法典》第二卷于1998年1月1日开始生效，将通过实行非全日性工作的失业补助，对身兼数份必须加入强制性社会保险的非全日性工作的雇员扩大保险保护。

作为联邦政府的“机动时间攻势”的一部分——该方案通过增加工作时间的灵活性，以及更好地调节家庭与职业，着重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为男子创造就业机会——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自1995年5月以来一直在进行题为“关于机动时间的建议 - 为妇女和男子创造的合适的非全日性工作”的试验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合适的非全日性工作的普及，特别是在专业和行政职位以及私营部门。在制定和安排专门设计

的非全日性模式时，向有关公司提供适当的咨询。与人事管理部门、工程理事会和有关雇员合作拟订了有关概念，来自各部门的大约100家大型和中小型公司参加了这项活动。目前正在把介绍合适的非全日性工作时各公司获取的经验编制成文件，一旦该项目结束（1998年7月），将向其他有关公司进行散发。关于从该实验项目获取的经验的第一份报告已经可以提供。联邦妇女部发起的并将于1998年3月12日举行的专家会议将提供初步成果，以便与公司、雇主和雇员组织代表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进行讨论。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将于1998年4月发行一本题为“为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提供机动时间是值得的”的宣传小册子。

此外，自1994年以来，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一直在促进题为“就改进对中小型公司的家庭与职业的调节工作提供咨询”的试验项目。这项方案由工商事务所和一个私营部门教育中心赞助，由于它们为商业企业提供服务，它们与当地工商业界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且有机会与一些雇员接触。它们所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的重点是灵活机动的工作方式以及机动的时间模式，不仅考虑到雇员的与家庭有关的愿望和需要，而且考虑到雇主在改进公司时间结构方面的利益。该试验项目于1997年结束，已有详细的项目报告供散发。该项目确认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时间与竞争力之间并无矛盾。

在这一项目范围内，1996年9月19日举行了一次题为“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时间和竞争力——（不）矛盾吗？”的专业会议，会上介绍了该试验方案的最新成果，以便把中小型企业的工作时间的面向家庭和促进改革的措施的可行性编入文件。该试验项目得到了总计360万马克的推广基金，于1997年结束。详尽的项目报告表明，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时间和竞争力实际上并不矛盾。

此外，1997年还开始进行一项研究通信工作对家庭的影响的试验项目。该项目将为期两年半，目的是查明对雇员来说，通信工作是如何能够改进对

家庭与职业的调节同时又有利于公司的。在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将为对面向家庭的通信工作感兴趣的公司和雇员制定面向实际的行动准则和核对表。

1996年，联邦政府再次进行了全国范围的题为“有利于家庭的公司”的竞赛，这一活动第一次是在1993年举行的。这次竞赛活动给那些尤其拥有面向家庭的工作条件的公司带来了荣誉。第二次竞赛活动是在联邦总统主持下进行的。215家公司参加了这次活动，参赛者几乎是1993年第一次竞赛的两倍。获奖者名单由一个公正的评判委员会决定，评委会由工商界、家庭和妇女联合会、联邦就业机构以及传媒的代表组成。除了三个获奖者以外，另有24个参赛者进入了最后一轮竞赛。颁奖仪式于1996年12月9日举行，联邦总统出席了这一仪式。1996年，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以一本名为“公司有利于家庭的措施”的手册的形式公布了这次竞赛的结果，该手册介绍了许多来自实际业务的正面实例并指出集体工资协议和车间协议中的有关规章。下一次竞赛定于2000年举行。

新的促进劳动法将作为社会保障法典第三卷（SGB III）于199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载有对经过一段时间养育子女的阶段后希望重返工作的妇女的重要改进措施。返回工作的妇女可以算得上是特别需要升职的人员群体。根据社会保障法典第三卷（SGB III）第8条第3款的规定，积极的劳动力升级津贴的期限、内容和组织现在将考虑到照料和养育需要照管的子女的妇女和男子的生活情况。在重新回到前雇主这里工作时，以前的通过重新融入社会津贴的合法晋升权利目前仍然适用。通过所谓培训措施——一个包含各种改善重新融入社会前景的利益的术语——改善就业也有利于妇女返回其职业。职业进修也考虑到返回工作的妇女的特殊情况：在这一方面，对她们来说不再有任何一般的时间限制。

主要为了在妇女经过一段养育子女的时间后返回工作时向妇女提供一些初步援助，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与联邦就业机构合作，出版

了“返回工作”指南。打算一旦她们终止有报偿的就业，就把这本手册尽快散发给她们，该手册还提供了重要的决策援助和指导。

1995年至1997年间，德国青年机构代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和Hessian环境、能源、青年、家庭事务和卫生部，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名为“公司促进儿童保育”的试验项目。该项目审查了私营部门与青年福利机构之间的创新的网络化解决办法与合作模式，其目的不仅加强对家庭与有报酬就业进行调节，而且使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参与这些关系到妇女提升的工作。这项研究着重于公司创办的儿童保育设施的社会和教育质量以及它对公司和社会-政治效果的影响。此外，还编制了一份全国范围内的关于公司创办的儿童保育设施的审查报告。

1998年4月，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行了一份载有关于公司促进儿童保育情况的宣传小册子。其中说明个别公司如何能够促使改进并扩大为其雇员提供的儿童保育服务。小册子附件中所载的一份表格有助于计算内部费用以及估计费用和津贴。此外，这本小册子还包括一份超区域机构的地址清单，其中列有区域联系地址。这份小册子是名为“公司创办的儿童保育协调和咨询中心”（KoBeKi）的试验项目的成果，该中心是一个位于柏林的工商业咨询中心。也要考虑到全国性的“有利于家庭的公司”的竞赛活动的成果。

在新的联邦各州，对有资格享受儿童保育津贴的收入限制仍然起相对比较次要的作用。1996年，82.6%（前期报告：86.5%）的人甚至在婴儿出生六个月之后继续享受儿童保育的全额津贴，即每月600.00马克。前联邦政府的这一人数为45.25%（1994年：53.1%）。

同过去一样，儿童保育津贴和育儿假主要由母亲提出要求。1996年，领取育儿津贴的人中只有1.7%（12 373人）是父亲（1994年：2.2%或16 920人）。1996年，享受育儿假的父母中，父亲占1.2%即4 601人（1994年：1.5%即6 049

人)。

1996年, 领取育儿津贴的总人数是725 468人(占可能有资格享受的总人数92.49%; 1994年: 788 562人)。

1996年, 398 374名妇女和男子在婴儿出生后享受了育儿假(1994年: 412 699人)。

1990年至1996年, 在一项试验方案范围内, 促进了便利妇女在育儿阶段后或失业后返回工作的措施。为公司提供了补贴, 特别是为中小型公司, 以用于返回工作的妇女熟悉并胜任工作, 以便补偿因新的设备、职务说明改变以及学科特定知识的发展而引起的资格的不足。

科学评价的最终报告将于1998年中期提供。

在名为“为返回工作妇女提供咨询和咨询设施”的试验项目范围内, 前联邦各州在1989年至1994年间总共有17家为妇女服务的咨询中心。

从1991年起, 新联邦有五个州各自也建立了提供分散的咨询和信息服务的咨询中心。最后报告已可提供。

2. 关于妇女的劳动力市场政策——联邦政府的试验项目

关于促进非营利性的临时就业公司的联邦方案于1996年12月31日终止。在一个试验项目的框架内,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目前正在对临时就业公司进行试验, 以把这种公司作为贯彻关于妇女重新融入职业生活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一项手段: 为了便利妇女进入正规的劳动力市场, 自1996年9月1日以来, START-Zeitarbeit NRW一直代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行事, 以便从妇女事务和家庭政策角度, 对临时就业公

司这一手段对支持妇女重新融入职业生活的外加潜力进行测试和分析。为此，在驻比勒费尔德、波恩、科隆、杜伊斯堡、杜塞尔多夫、哈根、帕德博恩和乌珀塔尔的START办事处增订了妇女人事计划，其目的是通过当临时雇员和平衡雇主与返回工作妇女之间的条件和利益的手段，将妇女安排在公司和企业的长期职位上，以便以一种面向家庭的模式安排妇女返回工作。这一项目于1996年开始执行，一直到1999年中期结束。

到1998年1月1日，新联邦各州也将通过图林根的 Gesellschaft für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 并入这项为期三年的试验项目。

除了有目标地使用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手段，例如，仅仅在1994年至1997年期间，创造就业机会方案和职业进修和再培训措施就促使180万名妇女获得了升职机会，对新的改善妇女就业情况的方法，自1993年以来一直在题为“创造就业机会的新办法”的试验项目范围内进行试验。该项目的目的是，使用社区工作的方法，并与区域性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在新联邦各州的总共四个农村地区促进工商业和当地其他政府机构的发展，以便推动当地居民参与，持久加强工商业，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该项目持续到1998年，由联邦各州供资。迄今为止，已经创造了500多个就业机会，其中有一些并不依赖补贴。对照这一发展的背景，目前正在对以下问题进行审查：是否能够根据这一试验项目在标准的农村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建立区域发展的长期结构以及达到什么程度？

对这一项目中所使用的社会程序和方法进行了获利性分析，一方面，与利用所产生的费用提供的服务进行了比较，另一方面，与这项工作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比较，结果表明，可以获取高利润，其利润之高甚至可与货币市场相比。

未来几年中，大约300 000至700 000家中小型公司即将面临：必须寻找一个继承人接管业务的问题。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Deutsche

Ausgleichs-bank、the Deutsche Industri-und Handelstag 和the Zentralverband des Deutschen Handwerks 提出的一项联合倡议范围内，对作为一种妇女经营企业和自谋职业的方式的继承给予特别的重视。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参与这项联合倡议的行动反映了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纳入主流”战略。

从1993年秋开始，来自新联邦各州所有工业部门的400多家公司参加了题为“面向实际的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格证明”的试验项目，该项目向就业和失业妇女都提供了学术背景，不仅涉及新的专业主题问题，而且涉及加强和提高其采取行动和维护自己权利的能力的面向行为的措施。该项目于1996年8月31日结束，重点放在作为学习中心的公司身上，该项目由私营部门培训机构执行。它清楚地表明，面向实际的继续教育无论对职业保障还是对妇女的升职机会都产生积极的影响。这是对各公司的利益和参加培训的妇女的职业前景进行协调的前提。

最后报告发表于1997年。

10.6 社会保障权利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目前，大约有600万名前联邦各州的母亲得益于养恤金法中的儿童保育规定，该法每年的费用为70亿马克。

1986年至1996年期间，前联邦各州为这项法律花费的费用达400亿马克。一岁时的育儿津贴收入目前每月在35马克以上，这意味着来自1992年以后出生的孩子的育儿津贴收入每月超过105马克。相比之下，一名就业人员为了得到同样的养恤金收入，必须每月缴款682.00马克，连续三年，共计24 000.00马克。

德国联邦议院于1997年10月10日通过的《1999年养恤金改革法》草案规定，用法定健康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对育儿期的认识。育儿期信贷将从占有被保险人平均收入的75%逐步增加到100%。信贷的详细情况如下：

- 截至1998年7月1日：占平均收入的85%
- 截至1999年7月1日：占平均收入的90%
- 截至2000年7月1日：占平均收入的100%

因此，对儿童保育和有报酬就业给予同等待遇。这项草案还对最高达估税限度的育儿期和付款期的附加贷款作出规定。这种附加贷款避免了以下一种情况：养育子女并同时从事有报酬职业的妇女只能获得其有报酬职业就提供的养恤金，而不是其育儿工作提供的养恤金（或者只提供部分）。

现今的养恤金领取者无论男女，均将从这些提高的津贴中得益。

上述措施适合于联邦议院和参议院于1991年通过的同一类决议，也适合于联邦宪法法院的决定。

对那些因为照管子女而没有得到有报酬就业机会或每星期最多工作30小时的人来说，长期保育保险制度向法定养恤金方案付款——每月大约在200马克至700马克不等（截至1997年7月），取决于保育的类别和保育活动的程度——如果保育活动每星期至少花费14小时的话。

11. 第12条：妇女和男子在保健领域的平等权利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经制定有保健制度，该制度从法律上保证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平等享受保健服务和保健设施。不论其性别、年龄或社会地位，人人都可得到必要的保健服务和利益。医学和医疗技术的进步给妇女和男子带来同等的好处。在这一方面必须牢记：在某种程度上，妇女受到各种不同的疾病的痛苦。不过，在疾病的疗程和影响方面，也可能出现男女有别的特征。妇女对健康问题的反应在某种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还可能寻求适合于她们的需要的利益和提议。

进一步发展有关保健的提议和利益——还关系到妇女的特殊问题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是为涉及我们的多元化保健制度框架的所有方面制定的工作任务，尤其是，它还是各州和市、医生以及社会合作伙伴以及独立提供者、工商业、科学和自助组织承担的自我管理的责任。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妇女对保健政策的特殊需要

受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委托于1996年进行的一项科学研究是为了提供有关德国妇女的健康情况的数据。其目的是记录西德和东德妇女的健康状况，并确定针对妇女的咨询和治疗的需要。

将于1999年提供研究结果。

20个妇女保健中心为确实存在这一需求提供了证据，德国的这些中心是在过去20年中建立的，以满足妇女对预防性的、针对女性的健康咨询的日益需要。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进行的题为“联邦共和国的妇女保健中心”的研究对工作方式、受益对象和这些机构的可接受性以及卫生当局和医学专业部门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研究结果公布在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1997年发表的64号“关于妇女问题的材料”中。这一研究基本上取得了以下成果：妇女保健中心在妇女的保健和预防性医疗保健领域提出了一份重要的补充材料。它们的工作对提请公众注意了解有关妇女保健工作方面的问题，并使妇女保健工作纳入保健制度的标准做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妇女保健中心的工作目标着重于加强自助思想。

妇女保健中心以个别咨询、谈话、培训课、活动和自助小组的形式为女孩和妇女提供了一个多元化方案。

关键领域是关于妇科专题（月经周期、怀孕、避孕、不育、绝育手术、绝经期、妇女特有的癌症）以及心身疾病和精神病、可能采取的治疗方式、伴侣间冲突、对妇女暴力、吸毒、艾滋病等方面的信息、教育和咨询工作。

以下事实对保健政策也很重要：妇女看医生的次数比男子要多，住院治疗比男子频繁。不过，尽管通常存在偏见，但是妇女因病缺勤的情况绝不比

男子严重。妇女在患非妇科病时也更常寻求医疗援助，并更急于求助自我治疗。她们服用止痛药和精神药物比男子要多，这种趋势随着年龄而上升。

关于妇女的保健政策还针对妇女的各种生活领域（社会状况、工作领域、家庭等等）中的具有性别特征的差异。在部门间合作的基础上，联邦各部正在采取相应方法以改善健康和活动直到老年。

跨国界进一步发展并实现健康咨询和预防性医疗保健中针对女性方法的网络化，是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在1997/1998年欧盟中期行动方案范围内正在促进的一个项目的主题。

死亡率统计数字及其预期寿命被认为是总体健康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也同样如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预期寿命已经从1951年的71岁提高到1995年的79.5岁，比男子高6.5岁。

近年来，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继续下降。1993年，产妇死亡率（因妊娠期和分娩时出现并发症而导致的每100 000名活产的死亡人数）达5.5（1987年：8.7；1979年：22.0）。在前联邦各州，1970年这一数字仍然高出6倍，为51.8。

1996年，婴儿死亡率达到自二战以来最低的水平，在出生第一年，每1 000活产只有5个婴儿死亡。

除其他以外，导致上述发展的原因也许是使用法定健康保险公司1966年开始实行的对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和学步的儿童进行体格检查的办法。

孕妇得到一张孕产健康卡，凭着这张卡，可以从她们的医生那里进行十次体格检查。就那些没有参加健康保险并靠低收入生活的妇女而言，孕妇的

体格检查费用由社会服务局承担。提供公共保健服务的保健局为母亲提供的免费咨询服务也极为重要。该方案包括有关母亲饮食问题的信息、关于母乳哺育问题的建议和帮助、预防接种、佝偻病和骨病的预防、对残疾特别是高危险儿童的残疾的早期发现、疾病和身心发展失调的早期发现。这些为母亲服务的咨询中心对外国家庭和社会环境困难的母亲尤为重要。

为有小孩的母亲制定的“德国母亲的康复和复原计划”的工作也代表了一个重要的关键领域。在这一方面，使用母婴同时治疗，而不是单纯为母亲治疗的方法近年来有所增加。费用从1991年的大约1.6亿马克增长到1996年的6.7亿马克。只是在1997年开支略有下降，约为6.6亿马克。“德国母亲的康复和复原计划”的设施由志愿福利机构协会和教会赞助。联邦政府每年花费800万马克来促进这些机构的建设和维护。必要时还打算向“德国母亲的康复和复原计划”进行捐款。

治疗方案特别适用于母亲并包括一项全面的心理社会健康方案，其中，治疗得到关于多种多样的日常生活压力和问题及其应付办法的个别和集体讨论的支持。目前已经有130家疗养院，其中包括100家母婴疗养院（自1992年以来已在新联邦各州建立了15家母婴疗养院）。这些疗养院大约有61 500张供母亲治疗的床位和62 700张供儿童治疗的床位。其中，11 000多张治疗床位是专门为有特殊问题的母亲设置的（例如有残疾子女的母亲）。另外还为有精神障碍儿童的母亲提供特别治疗。

如果她们有心理准备并对她们进行跟踪治疗，则为母亲治疗以及母婴同治的办法一般反而会取得理想的效果。题为“为妇女和有子女母亲提供的医学和心理社会治疗机构的有效性、必要性和利用”的试验项目（1993年），通过制定标准，起到了改进为母亲治疗和母婴同治方法的作用，根据这一标准可以在全国各地按标准进行跟踪治疗。下萨克森的六个地区执行了联邦妇女部倡导的这一项目。其结果载入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表的特别系列出版物第126集（1996年第2版）。

关于怀孕咨询和流产的详细情况见 《孕妇和家庭援助法的修正法令》第二部分第 2 条。

饮食失调

妇女日益受到依赖行为和致瘾行为的影响。不过，导致女性依赖行为的原因和方式在许多方面不同于男子的致瘾行为。

饮食失调，即厌食症或食欲过剩，从统计数字看是继酒精和药物致瘾之后导致妇女依赖行为的第三种最常见的方式。在这一方面，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受到影响。主治医生和心理学家认为饮食失调是妇女遇到压力时采取的一种典型的女性逃避行为方式。对身材苗条和女性魅力的夸大的看法，以及作为一个青春期妇女的性别作用的问题常常是饮食方式失调的原因，而饮食方式失调可能对青年妇女的总体发育构成一个重要的威胁。

在男女特定的预防方案领域中，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支持开展题为“我得苗条到什么程度才能被人爱”的试验项目。妇女和男子在导致依赖行为的原因、程度和表现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必须制定男女特定的治疗措施，特别是，导致妇女成瘾常常是因为她们不仅试图解决自己的特殊生活问题，而且试图解决因为她们是妇女而引起的冲突。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和艾滋病

妇女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数低于男子。自从艾滋病开始流行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人数为5万至6万，其中妇女约占20%。据1997年12月30日以前的上报资料称，在17 048例艾滋病病例中，妇女的人数比例为11%。在迄今已经感染艾滋病的妇女

中，不到一半是因为静脉注射品而导致感染的。通过异性性接触传播的病例的增长率较低，但在今后几年中有继续上升的趋势。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中，大多数的年龄在20至40岁之间。

流行趋势表明，对妇女来说，特别需要支助和保健方案，例如，在为怀孕妇女/产妇提供预防性保健服务方面，而且毒品上瘾的妇女尤其需要预防。

试验方案“艾滋病与儿童”是联邦政府防治艾滋病的直接方案的一部分，包括为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母亲提供各种心理社会和医疗支助服务。同时进行的研究有助于制定和执行已经改进的诊断和治疗概念。除了门诊部门，社会工作者和心理专家也向母亲和儿童提供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在青年当中。

试验方案“艾滋病与妇女”于1993年结束，主要涉及为处于不同生活境况的妇女提供的预防和支助措施。方案不仅包括改进对被感染妇女的医疗和妇科方面的支助，而且包括心理社会和心理治疗咨询和帮助。发展适当的医疗保健机构尤其对女性吸毒上瘾者和妓女群体有关系。在关于艾滋病的教育方面，传媒适合于专门针对妇女的话题。总的说来，公共调查表明，妇女对这种疾病的了解程度与男子相同。年轻妇女普遍认为自己比年长妇女了解得更多一些。

在联邦卫生部、联邦各州包括萨克森、勃兰登堡和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以及欧洲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共同努力下，题为“在波兰和捷克共和国边境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街头活动”的试验项目于1993年底开始进行。该项目包括派遣由两国人员组成的女性社会工作者小组，她们直接向妓女提供预防信息和讲解预防方案，另外，她们还参与在边境双方建立一个咨询和支助网络。其目的是适应妓女的特殊需要，她们大多数很年轻，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心理社会和医学治疗方面没有专业知识。由于边境地区的特殊重要性，欧盟委

员会正在继续促进边境地区的项目。

妇女和艾滋病网络建立于1992年，它在所有与妇女和艾滋病有关的事务中提供个人、实际和政治支助。目前，全德国已经有100多个女投资者加入该网络。

12. 第13条：妇女和男子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权利

第13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任何一个抚养孩子的人都是为整个社会提供了一定的服务。“家庭补助和服务均分”（另见附件二）的基本目标——联邦政府近年来对其进行了改革，并打算未来几年内在财政允许的情况下扩大其范围——就是要承认这项服务并减轻那些不得不为养育子女而负担费用的父母们的一些负担。它主要包括子女补助金或子女津贴和特定税款减免。其他由国家提供的援助包括子女抚养补助、培训援助措施和在法定养老保险制度范围内的育儿期的信贷。近年来子女补助明显增加。自1997年1月1日以后，为第一个和第二个

孩子提供的补助每月为220马克，为第三个孩子每月提供300马克的补助，从第四个孩子起每增加一个孩子每月均提供350马克的补助。子女补助金以每月部分退税的方式支付，无论这些父母的收入多少。所有孩子的子女补助金都提供到18岁为止，对正在接受教育培训的子女提供到27岁为止，对失业子女提供到21岁为止，对于因残疾而无法自立的子女无限期提供补助金。对年满18岁的子女如果其本身收入（工资收入和补助）每日历年超过12 000马克，就不再提供子女补助金。这一项限制不适用于无法自立的残疾子女。

此外，子女的开支在财政上还可以从与工资和所得税有关的津贴方面去考虑。

到1997年1月1日为止，子女津贴提高到每年6 912马克。不过，只提供子女补助金或子女津贴，而不是两者都提供。

除了子女津贴或子女补助金以外，还可提供培训津贴。为年满18岁仍然住在家里的子女每年提供的津贴为2 400马克。如果子女不与父母同住，每年的津贴是4 200马克。为18岁以下不住在家里的子女提供的津贴是1 800马克。子女获取的个人收入和补助，例如通过奖学金或其他公共基金提供的培训费，记入培训津贴。

在1997年年税收法生效以后，私人家庭可以从其税款中扣除属于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费用，作为一笔特殊的开支，总额不超过1 800马克（以前为1 200马克）。享受此项权利的人已经扩大到包括所有的家庭，无论是否有子女。

1996年初开始实施了一项关于对自有住房提供财政资助的新规定。所得税法第10e条下的关于依据收入提供资助的规定现在改为与收入无关的津贴，这样一来，所有住户都可得到平等待遇，对收入相对较低的人来说更

为有利。所谓的自有住房津贴每年支付一次，连续支付八年。它不仅包括基本资助（新建房屋每年最高为5 000马克，旧房屋每年最高为2 500马克）和生态保护津贴，而且还包括每个孩子每年1 500马克的子女津贴（取代以前的为子女提供的住房津贴）。根据旧的法律规定，只有在已婚夫妇收入不超过240 000马克和单身收入不超过120 000马克的条件下，才能得到自有住房津贴。提出申请的当年对收入进行审查，资助费支付八年。

假如住房所需开支与住户收入相比过高，那么对房客的住房津贴作为对租金的补助支付，对房主的住房津贴作为对费用的补助支付。住房津贴的数额受市政府规定的租金参考标准、房屋竣工日期、收入、家庭的人口多少以及可估算的租金的支配。1995年底，前联邦各州的所有私人住房中大约有6%得到了住房津贴，新联邦各州大约有9%得到了住房津贴，其中包括占相当大比例的独居老年妇女。此外，住房津贴法对单身父母规定了免税津贴，这主要有利于年轻母亲。由于享受补助金的住房的比例在新联邦各州大幅度下降，因此自1997年1月1日开始，除一项新的特殊规定以外，联邦所有各州再次统一实施住房津贴法。

如果来自国家援助的住房方案的公共基金是提供给建造自有房屋或拥有完全的不动产所有权的公寓的话，那么与属于家庭住户的、并出于税收目的而被考虑进去的子女住在一起的家庭和单身可以得到一笔补充性家庭贷款。这笔贷款为：有一个子女的2 000马克，有两个子女的4 000马克，有三个子女的7 000马克；三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子女，补充性家庭贷款便增加5 000马克。对住户中的严重残疾成员也增加了补充性家庭贷款：每个人增加了2 000马克。住户家庭中的建房者的父母也可以得到考虑。是否为住房建设提供资助以及资助达到什么程度，视联邦各州的资助规定而定。根据“第二个住房建设法案”，其范围有一定限制。

根据税法，已婚夫妇所交税款也给家庭中的妇女带来间接好处。同居一处的配偶可以选择共同估价的办法，这样，所得税可以用分开的方法来计算。

估价时可看作夫妇双方各得共同收入的一半。与分别估价相比，这意味着不同收入水平的已婚夫妇最终可以少纳税。

今天，在文化政策和行政管理中，明显有更多的妇女担任行政职务。1995年，在西德的主要城市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文化事务部门由女性文化事务主任或女性文化事务参议员主管，这些城市包括科隆、法兰克福、不来梅、纽伦堡、波鸿和乌珀塔尔。在文化行政管理中，1994/1995年的妇女比例比1980/1981年高出5倍，例如，已经达到25%。1995年，在新联邦各州的中等城市（不超过10万居民）中的这一数字甚至更高，达到44%。

1994年以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的名义出版的《文化事务奖手册》中，一项特别分析表明，获奖者中妇女的比例很低，只有27%。重大奖励和高额奖金一般都给了男子。妇女获得的奖励主要是以赠款或赞助的方式。男子在授奖委员会中占据了四分之三的多数席位。这种情况在公共奖励资助机构，特别是联邦政府和大城市的公共奖励资助机构中略好一些，这里妇女占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不过，在过去的15年中，获奖者中的女性比例至少已略有提高，而陪审团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有大幅度增加。现今有25个单纯的妇女奖励。例如，自1994年以来，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与国家创造性艺术协会和设在波恩的妇女博物馆合作，为40岁以上有创造力的女艺术家每三年举行一次“Gabriele Münter奖”竞赛。该奖设有4万马克的奖金，用以奖励那些40岁以上的职业女性艺术家的毕生工作，她们经常在艺术生涯初期为了家庭生活和工作的利益而推迟了自己的艺术事业。

根据1995年进行的题为“在文化和媒体事业中的妇女”的研究报告的结果，参加展览的妇女比例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保持在略低于四分之一的水平上。

尽管学生中的妇女比例大致保持平衡，但是妇女在音乐领域的人数与20年前相比没有明显增加。她们在有报酬就业的音乐家中的人数比例仍然略微高于四分之一，而在戏剧专业中的比例大约是45%。妇女在教堂乐师和器乐演奏家或管弦乐队演奏家中的人数比例相对较高，大约占三分之一。相反，乐团指挥、合唱团领导和作曲家等职业仍然明显是男子占优势。

妇女的作曲仍然极少引起传媒的注意。不过，近年来在日益作出努力，以促使妇女的音乐创作提到它们应该得到的公众的承认。在这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际女作曲家比赛，这一竞赛自1950年以来一直以不定期的方式举行。

1994年，女作家的比例略低于四分之一。妇女在从事纯文学和戏剧文学的作家和翻译家中的人数比例为41%。新近出版的小说类和非小说类文学作品中，妇女创作的作品不到三分之一。

13. 第14条：农村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

第14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 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 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 以及除了别的以外, 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 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 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 利用销售设施, 获得适当技术, 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对前一次报告和第14条没有做任何补充。

14. 第15条: 妇女和男子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居住地方面的平等待遇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 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

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对前一次报告没有做任何补充。正如第一次报告所述，妇女和男子在这些部门有平等权利。

15. 第16条：妇女和男子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务中的平等权利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在德国，已经对婚姻和家庭法广泛进行了改革。

关于改革婚姻法的法案（婚姻法）于1998年7月1日开始生效。该法案废除了以前适用于妇女的关于规定的“结婚等待期间”的禁令。即使根据以前的法律，等待期间对结婚的禁令——妇女在其前一次婚约宣布废除或宣布无效后10个月内不得再婚，除非她在此期间生育了孩子——也难以执行，因为婚姻登记官员几乎毫无例外地准予豁免。出于这一理由，取消了这项关于在规定的等待期间的结婚禁令。

关于父母和子女法的改革法案由德国联邦议院于1997年9月25日通过，由联邦参议院于1997年10月17日核准。该项法案引起对父母和子女法的一次根本改革。它将于1998年7月1日开始生效。

改革的主要目标如下：

- 将提高儿童的权利并尽最大可能促进儿童的福利。
- 父母的法律地位将得以改进，并得以保护以免受不必要的国家干预，只要这种做法符合儿童的福利。
- 合法和非法子女间的法律差异在某些部门仍然存在，将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予以消除。

上述规定主要关系到父母身份法、关于父母养育和探望权、未婚母亲扶养子女权法、姓氏法、收养法以及关于涉及《父母和子女法》事项的法院诉讼法。

与以前的法律相反，新的父母身份法不再认为：在离婚后或婚约宣告无效后某段期间内出生的孩子为其母亲与前夫所生。如此认定父亲身份的办法证明实际上是不现实的——部分地也是因为通常先于离婚的分居的年份的缘故——而且导致提交了大量申诉其子女被称为非婚生子女的诉状。

另外，在提出离婚诉讼期间出生的、因而被认定为母亲前夫所生的子女，今后可以用一种较为简单的办法被认为是新配偶的子女。取消前夫父亲身份的前提将包括所有有关的人都同意承认母亲的新伴侣的父亲身份。孩子母亲的权利得到了加强。今后，她将不得不同意承认父亲身份（不必再同意承认孩子的身份，而在前联邦领土，目前经常是把青年福利局作为法定当然监护人）。尽管母亲现在有权要求有一个被称为非婚生的子女，但她将来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同意父亲身份。

以前的父母养育和探望权法并未规定没有结婚的父母有共同扶养权。有非

婚生子女的父亲只能通过宣布父亲身份才能得到父母共同抚养权，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就失去了父母共同抚养权。对父母和子女法的改革仍使未婚父母有可能确立父母共同抚养权。这样做的前提是：父母发表一份相应的父母共同抚养的声明。否则，母亲有权行使父母共同抚养权利。关于在分居和离婚后父母共同抚养权的新规定还旨在加强父母的共同责任。今后，父母在这种情况下将保留共同抚养权，除非其中一个人要求给予独自行使父母共同抚养的权利。

非婚生孩子的母亲有权要求父亲提供抚养费，根据关于向孕妇和家庭提供援助法的修正法案，已经在要求提供抚养费的前提以及1995年10月1日以前实施的支付抚养费期限方面，对这项权利进行了扩大。根据改革父母和子女法的法案的规定，支付抚养费的期限在某些情况下可超过现行的3年期限。

改革父母和子女法法案的另一个目的是，是进一步发展现行的姓氏法，关于这一问题前一次报告中已经进行了论述。如果父母使用共同的姓氏，则子女出生时也使用共同姓氏。此外，姓氏法今后将不仅适用于区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而且将适用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权。如果父母中只有一方有权获得抚养权的话，则在孩子出生时通过法律程序给有权抚养孩子这一方的姓氏。如果父母双方获得共同抚养权的话，则他们可以或者选择父亲的姓氏，或者选择母亲的姓氏作为孩子出生时的姓氏。

关于取消法定当然监护人资格和改革法律援助权利（《法律援助法》）的法案也于1997年9月25日通过，该法案规定进一步加强妇女的地位。以前在前联邦领域施行的法律内容大致如下：非婚生孩子一出生，青年福利局通过法律操作在某些活动范围就成为这个孩子的当然监护人，例如确定父亲身份，提出抚养费要求并确定孩子的继承权以及一旦其父亲或亲戚发生死亡时的特留分要求。这并不适用于新联邦领土，因为在新联邦各州，提供的帮助常常被认为不够充足。这项规定一旦取消，青年福利局的当然监护

人资格将被法律援助所取代，前者将负责确定父亲身份并提出扶养要求。所有独得独自扶养权的父母都可以申请提供这项援助。

以上全面介绍的改革法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原则。

附 录

附录一 表格和图表

表格1: 人口

表格2: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表格3: 就业领域中的妇女

表格4: 教育部门中的妇女

附录二 1995年以来谋求实现平等权利的措施概览

1. 法律（自1990年以来）

2. 对平等权利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措施和活动

3. 各州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措施

4. 出版物

4.1.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表的系列出版物

4.2.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就平等权利政策问题发表的材料

4.3.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表的有关平等权利政策问题的其他出版物

5.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发表的关于平等权利主题的出版物

附录一：表格和图表

德国人口

表1.1： 年龄结构（ 现况： 1996年12月31日 ）

年龄段	女性		男性	
	绝对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绝对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0 - 18岁	770万	9.4%	820万	10.0%
18 - 45岁	1580万	19.2%	1670万	20.4%
45 - 65岁	1040万	12.6%	1040万	12.6%
65岁以上	820万	10.0%	470万	5.7%

人口总数82,012,162=100%

表1.2： 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	妇女人数	占女性人口的百分比
独身	1540万 =	37.4%
已婚	1900万 =	45.1%
寡居	540万 =	12.9%
离婚	230万 =	5.4%

女性人口总数： 42,057,327=100%

表1.3.: 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 (18岁以下子女)

1988年 ¹	结婚夫妇	单亲
总计	590万=100%	952,00=100%
拥有子女人数		
1个子女	310万=51.4%	694,000=72.9%
2个子女	220万=36.9%	207,000=21.8%
3个子女	56万=9.3%	39,000=4.1%
4个和4个以上子女	14万=2.4%	11,000=1.2%
1993 ²		
总计	791万=100%	158万=100%
拥有子女人数		
1个子女	370万=47.0%	1,103,000=69.9%
2个子女	320万=40.5%	377,000=23.9%
3个子女	78万=9.9%	75,000=4.8%
4个和4个以上子女	21万=2.6%	23,000=1.5%
1996 ²		
总计	767万=100%	177万=100%
拥有子女人数		
1个子女	360万=46.4%	1,197,000=67.5%
2个子女	310万=40.6%	455,000=25.7%
3个子女	78万=10.2%	92,000=5.2%
4个和4个以上子女	22万=2.9%	28,000=1.6%

¹ 前联邦领土

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表2.1.: 1986年和1996年任联邦最高行政机关高级职位的妇女和男子人数

	科处领导				董事长				部门领导				国务秘书				总计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所占百分比 (%)	人数
1986①	81	2,046	3.8	8	300	2.6	-	139	-	-	26	-	89	2,517	3.4					
1996②	191	1,826	9.5	22	281	7.3	2	137	1.4	3	25	10.7	218	2,269	8.8					

① 资料来源: 1996年联邦最高行政机关的妇女人数比例是30.06%——联邦内政部报告 (BMI)。

② 联邦家庭和老年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在最高行政机关进行的调查: 有效日期: 1996年5月15日。

表2.2.: 联邦政府中的妇女比例

女政府首脑	女部长	女议会国务秘书	女国务秘书
0	2:16 ¹ = 12.5 %	4:25 ² = 16%	1:23 = 4.35%

¹ 包括联邦总理办公室负责人

² 包括联邦总理办公室的两名国务部长和联邦外事办公厅的两名国务部长

(现状: 1997年12月31日)

表2.3.: 联邦各州政府中的妇女比例

联邦州	政府		
	女部长/参议员 ¹	女国务秘书/国务委员	女政府首脑/女市长
	%	%	
巴登-符腾堡	22.2	12.5 ⁴	0
巴伐利亚	22.2	22.2 ⁵	0
柏林	40	14.3	0
勃兰登堡	27.3	7.7	0
不来梅	28.6	7.1	0
汉堡	54.5	25	0
黑森	37.5	20	0
下萨克森	40	18.2	0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37.5 ⁶	10	0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16.7	14.3	0
莱茵兰-萨尔茨	25	16.7	0
萨尔斯	33.3	0 ⁷	0
萨克森	9.1	0 ⁸	0
萨克森-安哈尔特	37.5	15.4	0
不来梅-哈尔斯泰因	33.3	33.3	1
图林根	22.2	10	0

¹ 不包括部长-议长或市长, 即使同一个人兼部长办公室或参议员办公室的其他职务

⁴ 包括一名代表州驻联邦的有内阁职衔的国务秘书

⁵ 在巴伐利亚, 所有国务秘书都有内阁职衔

⁶ 还有一名女性议会国务秘书, 她担任州政府妇女事务和平等权利专员办公室的职务

⁷ 包括一名有内阁职衔的国务秘书(州总理办公室主任)

⁸ 有一个职位目前空缺

表2.4.: 各政党中的妇女

政党	党员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				现状
	1988年	1994/95年	1976年	1982/83年	1988年	1994/95年	1996/97年	
社民党	910,000	836,849	19.9	23.4	25.6	28.14	28.5	31.03.1997
基民盟	715,600	675,106	18.5	21.4	22.5	24.9	24.9	31.03.1997
基社盟	184,000	176,250	11.1	13.5	14.2	15.8	16.7	11.11.1997
自民党	65,000	63,132	19.1	24.5	24.0	25.34	25	31.12.1996
绿党	41,000	43,900	-	35.5	37.5	34	37.4	31.12.1996
民社党		121,000	-			55.5	45	31.12.1996

表2.5.: 各政党联邦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 (%)

政党	1985年	1988/89年	1994年	1997年
绿党	30.0	54.4	55.56	55.55 党的执行委员会 (包括襄审员)
社民党	17.5	35.0	42.2 党的执行委员会 17.65 联邦执行委员会	46.66 党的执行委员会 38.46 常务委员会
自民党	10.8	21.2	16.67 常务委员会 16.9 联邦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党的执行委员会
基民盟	15.8	20.0	26.7 常务委员会 19.0 联邦执行委员会	26.66 常务委员会 33.33 联邦执行委员会
基社盟	6.8	9.7	16.9 党的执行委员会	22.91 党的执行委员会
民社党			50 联邦执行委员会	50.0 党的执行委员会

表2.6.: 工会中的妇女

成员	1976年①	1980年①	1988年①	1994年②	1996年③	1997年④
福音17个基层工 会的德国工会联合会						
成员总数	7,400,021	7,882,527	7,797,077	7,68,373	8,972,672	未提供结果
其中妇女人数	1,353,958	1,596,274	1,826,649	3,019,049	2,744,486	
妇女百分比	18.3	20.3	23.4	30.9	30.6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1	1	2 (of 9)	联邦执行委员会: 2	-	
德国受薪职工工会						
成员总数	471,840	494,874	496,832	520,709	501,009	489,266
其中妇女人数	165,029	188,604	219,038	277,917	272,706	265,100
妇女百分比	35.0	38.1	44.1	53.37	54.4	55.0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1 (9人中)	1 (9人中)	1	2	-	
德国文职人员联合会						
成员总数	803,747	821,012	786,948	1,089,213	1,101,598	1,116,714
其中妇女人数	188,915	201,128	206,753	322,411	326,877	330,414
妇女百分比	23.5	24.5	26.3	29.6	29.7	29.6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0	0	0	7.1	-	
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成员总数	(1982)	(1982)	306,847	306,481	303,106	302,874
其中妇女人数	297,234	297,234	76,216	74,566	76,303	76,222
妇女百分比	75.208	75.208	24.8	24.33	25.2	25.2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	2	2	1	1	-	
以上各工会合计						
各工会成员合计			9,387,704	11,684,776	10,878,385	
其中妇女人数			2,328,656	3,693,943	3,420,372	
妇女百分比			24.8	31.61	31.4	

① 前联邦领土

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表 2.7.: 按性别分类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选举欧洲议会议员时的入选候选人以及德国议会和各州议会*选举时的入选候选人

现状: 1997 年 10 月 15 日

州	政党/政党名称	总人数	男子		妇女		社民党		基民盟/基社盟		自民党		绿党		民社党		其他	
			总计	%	总计	%	总计	其中妇女人数	总计	其中妇女人数	总计	其中妇女人数	总计	其中妇女人数	总计	其中妇女人数	总计	其中妇女人数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	24.03.96	75	46	61.3	29	38.7	33	12	30	11	6	2	6	3	-	-	2 ¹	1
	21.09.97	121	78	64.5	43	36.5	54	21	46	10	-	-	21	12	-	-	-	-
	13.03.94	161	122	75.8	39	24.2	81	18	67	14	-	-	13	7	-	-	-	-
	14.05.95	100	62	62.0	38	38.0	37	18	37	11	-	-	14	7	-	-	12 ⁴	2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	14.05.95	221	156	70.6	65	29.4	108	32	89	21	-	-	24	12	-	-	-	-
	19.02.95	110	76	69.1	34	30.9	44	13	45	12	8	2	13	7	-	-	-	-
	24.03.96	101	71	70.3	30	29.7	43	13	41	10	10	3	7	4	-	-	-	-
	24.03.96	155	131	84.5	24	15.5	39	4	69	11	14	2	19	7	-	-	14 ⁶	-
巴伐利亚	25.09.94	204	161	78.9	43	21.1	70	21	120	14	-	-	14	8	-	-	-	-
	16.10.94	51	34	66.7	17	33.3	27	8	21	8	-	-	3	1	-	-	-	-
	22.10.95	206	126	61.2	80	38.8	55	30	87	16	-	-	30	16	-	-	-	-
	16.10.94	71	51	71.8	20	28.2	23	6	30	4	-	-	-	-	-	-	-	-
柏林	11.09.94	88	57	64.8	31	35.2	52	20	18	2	-	-	-	4	18	9	-	-
	26.06.94	99	70	70.7	29	29.3	36	11	37	4	-	-	5	3	21	11	-	-
	16.10.94	88	64	72.7	24	27.3	29	10	42	6	-	-	-	-	17	8	-	-
	11.09.94	120	86	71.7	34	28.3	22	8	77	15	-	-	-	-	21	13	-	-
德国议会(联邦议院)中的女议员	16.10.94	672 ⁷	495	73.7	177	26.3	252	85	294 ⁸	42	47	8	49	29	30	13	-	-
	12.06.94	99	65	65.7	34	34.3	40	17	47 ⁹	11	-	-	12	6	-	-	-	-

* 汉堡和不来梅的“Bürgerschaft”，柏林的“Abgeordnetenhaus”，所有其他州的“Landtag”

1 汉堡和不来梅的“Bürgerschaft”，柏林的“Abgeordnetenhaus”，所有其他州的“Landtag”

2 在汉堡：绿党90/绿党；Landesverband汉堡；Grüne Alternative Liste (GRÜNE/GAL)

在柏林：绿党90/绿党 (GRÜNE/B90)

在柏林：绿党 - 汉堡特：绿党90/绿党 (BÜ90/GRÜNE)

3 Suddeutscher Arbeiterverband (SAV)

Arbeit für Bremen und Bremerhaven (AFB)

4 汉堡1995年3月5日的选举结果

5 DIE REPUBLIKANER (REP)

6 包括16名被选出的任务：基民盟12名 (BW + 2, ST + 2, TH + 3, SN + 3)，社民党4名 (HB + 1, BB + 3)

7 包括50名被选出的任务：基民盟12名 (BW + 2, ST + 2, TH + 3, SN + 3)，社民党4名 (HB + 1, BB + 3)

8 包括8名被选出的任务：基民盟12名 (BW + 2, ST + 2, TH + 3, SN + 3)，社民党4名 (HB + 1, BB + 3)

就业领域中的妇女

表 3.1.: 有偿就业中的妇女人数和比例, 1988 年至 1997 年(小型普查的结果)

年 (前联邦领土)	总数 (千)	男子 (千)	妇女 (千)	妇女比例 (%)
1988年	27,366	16,759	10,607	38.8
1989年	27,742	16,948	10,794	38.9
1990年	29,334	17,585	11,749	40.1
1991年	29,684	17,719	11,965	40.3
1992年	30,094	17,845	12,249	40.7
1993年	29,782	17,621	12,161	40.8
1994年	29,397	17,270	12,127	41.3
1995年	29,244	17,141	12,102	41.4
1996年	29,276	17,002	12,275	41.9
1997年	29,200	16,901	12,299	42.1

年 (新联邦领土 和东柏林)	总数 (千)	男子 (千)	妇女 (千)	妇女比例 (%)
1991年	7,761	4,156	3,605	46.5
1992年	6,846	3,778	3,069	44.8
1993年	6,599	3,675	2,924	44.3
1994年	6,679	3,717	2,961	44.3
1995年	6,804	3,797	3,007	44.2
1996年	6,706	3,704	3,002	44.8
1997年	6,605	3,649	2,957	44.8

表 3.2: 各个职业领域中的妇女 (小规模普查结果)

前联邦领土	1987年		1989年		1991年		1993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农林牧和园艺	522	43.1%	462	42.7%	449	41.5%	407	40.4%	360	39.4	326	37.7%	304	36.3
制造业	1,603	19.4%	1,568	19.0%	1,720	19.9%	1,553	18.9%	1,434	18.5%	1,366	18.0%	1,337	18.0
工程技术	194	12.1%	212	12.8%	236	13.0%	277	14.3%	276	14.4%	289	14.5%	287	14.4
服务部门	7,915	51.8%	8,180	51.8%	9,173	53.4%	9,475	54.4%	9,687	54.8%	10,109	55.5%	10,184	55.4

新联邦领土和东柏林	1987年		1989年		1991年		1993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千	比例	
农林牧和园艺				133	40.7%	86	43.2%	110	49.6%	106	47.1%	102	46.9	
制造业				567	23.6%	320	16.5%	314	15.5%	303	15.3%	298	15.5	
工程技术				175	32.3%	114	29.0%	110	27.8%	109	28.5%	102	26.9	
服务部门				2,613	62.2%	2,261	61.0%	2,343	61.0%	2,409	61.5%	2,382	61.2	

表 3.3.: 有偿就业妇女按职业类别的分布
(小规模人口普查结果, 1997 年 4 月)

职业类别 (前联邦领土)	有偿就业人口总数 (千人)	有偿就业的妇女 (千人)	按职业类别的分布 (%)	各职业类别中的妇女比例 (%)
办公室工作 (未包括在别处的) 商业办事人员包括:	3,892	2,758	22.4%	70.9%
办公室熟练文职人员, 商业人员 (无详细资料)	1,483	1,019	8.3%	68.7%
买卖货物	2,422	1,520	12.4%	63.0%
卫生部门的其他职业包括:	1,416	1,215	9.9%	85.9%
护士, 助产士	619	512	4.2%	82.7%
清洁和废物处理职业	781	648	5.3%	83.0%
农林牧和园艺职业	836	304	2.5%	36.4%
会计师和计算机科学工作者	800	412	3.3%	51.5%
教师	968	511	4.2%	52.8%
社会工作	816	663	5.4%	81.2%
银行、房产和保险业人员	764	349	2.8%	45.7%
旅馆和餐饮业	498	300	2.4%	60.2%
小计	13,193	8,686	70.6%	65.8%
其他职业类别	16,007	3,613	29.4%	22.6%
合计	29,200	12,299	100.0%	42.1%

职业类别 (前联邦领土)	有偿就业人口总数 (千人)	有偿就业的妇女 (千 人)	按职业类别的分布 (%)	各职业类别中的妇女 比例 (%)
办公室工作 (未包括在别处的) 商业办事人员包括:	693	584	19.7%	84.3%
办公室熟练文职人员, 商业人员 (无详细资料)	194	152	5.1%	78.6%
买卖货物	554	389	13.2%	70.2%
卫生部门的其他职业包括:	296	268	9.1%	90.4%
护士、助产士	158	145	4.9%	91.7%
清洁和废物处理职业	149	114	3.9%	76.2%
农林牧和园艺职业	218	102	3.4%	46.8%
会计师和计算机科学工作者	152	110	3.7%	72.3%
教师	238	161	5.4%	67.6%
社会工作	222	195	6.6%	87.5%
银行、房产和保险业人员	110	64	2.2%	58.7%
旅馆和餐饮业	102	70	2.4%	68.7%
小计	2,734	2,057	69.6%	75.2%
其他职业类别	3,871	900	30.4%	23.2%
合计	6,605	2,957	100.0%	44.8%

表 3.4.: 妇女与男子的收入比较

1. 制造业工人平均周总收入¹⁾ (不包括非全月工人)

——前联邦领土——

年 ²⁾	男子 (马克)	妇女 (马克)	妇女收入相对于男子收入的 比率(%)
1960年	134	79	59.0
1970年	294	179	60.9
1978年	528	358	67.8
1980年	596	402	67.4
1982年	642	438	68.2
1984年	683	475	69.5
1985年	704	492	69.9
1986年	728	510	70.1
1987年	752	528	70.2
1988年	782	548	70.1
1989年	810	568	70.1
1990年	847	591	69.8
1991年	889	627	70.5
1992年	933	659	70.6
1993年	953	679	71.2
1994年	994	708	71.2
1995年	1,032	735	71.2
1996年	1,040	750	72.1
1997年	1,052	762	72.4

——新联邦领土和东柏林——

年 ²⁾	男子 (马克)	妇女 (马克)	妇女收入相对于男子收入的 比率(%)
1991年	442	341	77.1
1992年	572	426	74.5
1993年	665	488	73.4
1994年	707	522	73.8
1995年	749	566	75.6
1996年	774	597	77.1
1997年	790	614	77.7

1) “Wirtschaftsklassifikation”, 1993年版。

2) 转变为自1993年开始适用的报告类别。

表 3.4.: 妇女与男子的收入比较

2. 制造业、商贸、金融和保险业、汽车服务和维修业以及消费品部门中付薪职员的平均周总收入¹⁾ (不包括非全日工人)

——前联邦领土——

年 ²⁾	男子 (马克)	妇女 (马克)	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 比率(%)
1960年	697	381	54.7
1970年	1,475	863	58.5
1978年	2,877	1,812	63.0
1980年	3,296	2,072	62.9
1982年	3,639	2,303	63.3
1984年	3,901	2,476	63.5
1985年	4,059	2,577	63.5
1986年	4,219	2,690	63.8
1987年	4,378	2,798	63.9
1988年	4,543	2,909	64.0
1989年	4,709	3,025	64.2
1990年	4,917	3,177	64.6
1991年	5,208	3,390	65.1
1992年	5,512	3,611	65.5
1993年	5,721	3,798	66.4
1994年	5,859	3,923	67.0
1995年	6,061	4,093	67.5
1996年	6,225	4,247	68.2
1997年	6,305	4,361	69.2

——新联邦领土和东柏林——

年 ²⁾	男子 (马克)	妇女 (马克)	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的 比率(%)
1991年	2,198	1,703	77.5
1992年	2,967	2,273	76.6
1993年	3,525	2,684	76.1
1994年	3,927	2,970	75.6
1995年	4,293	3,245	75.6
1996年	4,614	3,469	75.2
1997年	4,745	3,597	75.8

1) “Wirtschaftsklassifikation”, 1993年版。

2) 转变为自1992年开始适用的报告类别。

表 3.5.: 妇女失业率的变化: 年平均数 (前联邦领土)

年平均	失业妇女	妇女比例 (%)	妇女失业率 (%) ¹	总失业率 (%)
1970年	55,947	37.6	0.8	0.7
1980年	462,483	52.0	5.2	3.8
1985年	1,014,959	44.1	10.4	9.3
1990年	915,404	48.6	8.4	7.2
1991年	791,688	46.9	7.0	6.3
1992年	825,531	45.7	7.2	6.6
1993年	993,261	43.7	8.4	8.2
1994年	1,094,328	42.8	9.2	9.2
1995年	1,101,233	42.9	9.2	9.3
1996年	1,179,742	42.2	9.9	10.1
1997年	1,280,183	42.4	10.7	11.0

¹ 失业人口占以从属有就业的总人口百分比

表 3.6.: 妇女失业率的变化: 年平均数 (新联邦领土)

年平均	失业妇女	妇女比例 (%)	妇女失业率 (%) ^①	总失业率
1991年	529,961	58.1	12.3	10.3
1992年	741,145	63.3	19.6	14.8
1993年	743,320	63.9	21.0	15.8
1994年	740,644	64.8	21.5	16.0
1995年	660,079	63.0	19.3	14.9
1996年	673,776	57.6	19.9	16.7
1997年	761,890	55.9	22.5	19.5

① 失业人口占从属有偿就业的总平民人口的百分比

教育部门中的妇女

表 4.1.: 提供普通教育学校在校女学生比例 (百分比)

	1970年*	1980年*	1987年*	1991年	1993年	1995年	1996年
小学							
(1-4年级)	49.00	48.8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
普通中学							
(5-9或10年级)	49.10	46.30	45.50	45.00	44.50	44.10	44.0
中间学校和综合班							
(5-10年级)	52.90	53.60	52.80	50.50	59.70	49.90	51.1
中学							
5-10年级	44.70	50.40	50.80	53.00	54.10	54.30	54.3
11-13年级	41.40	49.40	49.80	52.40	53.50	54.20	54.7
中学和全日制成人教育学校	23.50	48.50	52.50	53.50	54.40	53.50	52.0

资料来源: Grund- und, Strukturdaten 1996/97年

* 前联邦领土

表 4.2.1.: 高等教育院校新入学女生比例 (百分比) **

	*** 日历年					
	1970	1980	1985	1991	1995	1996
大学	29.9	43.4	43.3	44.6	48.8	51.7
艺术院校	41.1	45.6	50.5	50.6	54.0	56.1
专科学校	1.6	32.3	31.2	32.2	35.0	38.2
共计	31.5	40.3	39.7	41.1	47.5	47.6

** 前联邦领土截至并包括1987年, 整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截至1991年

***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

表 4.2.2.: 高等教育院校女生比例 (百分比) **

	*** 日历年					
	1970	1980	1985	1991	1995	1996
大学	30.8	38.3	40.3	41.7	42.9	45.3
艺术院校	36.7	46.3	49.0	51.3	52.0	53.6
专科学校	1.8	29.5	28.9	29.6	30.9	33.1
共计	25.6	36.7	37.9	39.1	40.2	42.5

** 前联邦领土截至并包括1987年, 整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截至1991年

***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

资料来源: Grund-und Strukturdaten 1996/97年

表 4.2.3.: 1995/1996 年冬季学期入学女生最常选择的职业目标 (百分比)
新入学女生

职业	%
教师	19.7
经济/社会科学工作者	6.9
机构管理人员、社区工作者	6.2
建筑工程师、建筑师	5.4
出版商	4.7
内科医生	4.6
律师、法律顾问	4.1
社会工作者、社会护理人员	2.8
自然科学工作者	2.7
人文学者	2.5
法院、检察官	2.1
心理医生等	1.6
税务顾问、审计员	1.5
共计	64.8

资料来源: HIS-Studienbefragung 1995/96年

HIS-Kurzinformation A 8/96, 1996年10月

新入学男生

职业	%
建筑工程师、建筑师	10.5
教师	7.6
经济/社会科学工作者	6.2
机械工程师	5.7
电气工程师	4.9
数据处理专家	4.4
律师、法律顾问	4.1
出版商	3.2
内科医生	3.1
企业家、业务经理	3.1
化学药剂师、化学工程师	2.6
经济学工程师/时间与运动专家等	2.5
税务顾问、审计员	2.2
共计	60.1

表 4.3.1.A： 1997 年、 1990 年和 1996 年某些职业类别中接受培训的女生

需经正规培训的 职业类别	女生						
	总计			女生比例			
	1977年	1990年	1996年	1997年	1990年	1996年	
	人数					1)	2)
				%			
以男性为主的职业 (0-20%为女生)	13,000	62,000	44,000	2.6	9.8	8.8	18.6
以男性为主的职业 (20-40%为女生)	26,000	38,000	31,000	5.2	6.1	6.2	4.2
男女混合职业 (40-60%为女生)	105,000	126,000	96,000	20.6	20.0	19.3	13.4
以女性为主的职业 (60-80%为女生)	118,000	146,000	97,000	23.2	23.2	19.3	28.3
以女性为主的职业 (80-100%为女生)	247,000	258,000	232,000	48.3	40.9	46.3	35.4
共计	509,000	630,000	500,0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教育与文化，特别系列11，系列3职业培训，数字截至12月31日，联邦职业培训研究所统计。

1) 前联邦领土

2) 新联邦领土

表 4.3.1.B:1993 年至 1996 年新联邦各州按性别比例分类的需经正规培训的职业教育中的男女青年分布 (百分比)

特征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以男性为主的职业 (0-20% 为女生)	18.2	89.6	17.0	88.2	17.9	88.5	18.6	88.1
以男性为主的职业 (20-40% 为女生)	3.9	2.0	3.9	2.5	4.1	2.6	4.2	2.7
男女混合职业 (40-60% 为女生)	15.6	4.4	14.8	4.5	14.2	4.0	13.4	4.0
以女性为主的职业 (60-80% 为女生)	27.8	3.2	28.7	3.9	28.4	4.0	28.3	4.2
以女性为主的职业 (80-100% 为女生)	34.6	0.8	35.6	0.9	35.4	1.0	35.4	1.1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绝对人数	107,260	180,307	112,758	185,796	123,451	205,680	133,410	218,240

资料来源: 职业教育统计资料, 1993 年至 1996 年。Berufsbildungsstatistik, 1993 年至 1995 年。

表 4.3.2.: 1995 年 (及 1996 年) 前联邦各州通常以男性为主的需经正规培训的行业中接受培训的女生比例

需经正规培训的产业	接受培训学生总数	妇女	接受培训女生总的比例	男生比例	女生比例
油漆工和喷漆工	28,858	3,002	0.6	89.6	10.4
	(30,789)	(3,091)	(0.6)	(90.0)	(10.0)
木匠	33,807	2,887	0.6	91.5	8.5
	(33,894)	(2,704)	(0.5)	(92.0)	(8.0)
机动车辆机械师	65,449	1,343	0.3	97.9	2.1
	(60,881)	(1,158)	(2.3)	(98.1)	(1.9)
机械装配师	8,900	570	0.1	93.6	6.4
- 设备工程精密机械	(7,537)	(443)	(0.1)	(94.1)	(5.9)
机械装配师	25,191	534	0.1	97.9	2.1
- 机械/系统工程	(19,286)	(455)	(0.1)	(97.6)	(2.4)
数据处理员	2,976	509	0.1	82.9	17.1
	(3,140)	(505)	(0.1)	(83.9)	(16.1)
机械装配师	18,642	385	0.1	97.9	2.1
- 工厂机械工程	(17,426)	(387)	(0.1)	(97.8)	(2.2)
农场主	4,726	383	0.1	91.9	8.1
	(4,913)	(400)	(0.1)	(91.9)	(8.1)
电气装配师	43,363	382	0.1	99.1	0.9
	(41,944)	(369)	(0.1)	(99.1)	(0.9)
电子技师 (通讯)	7,090	372	0.1	94.8	5.2
电讯工程	(5,155)	(189)	(0.1)	(94.3)	(5.7)

资料来源: 职业培训统计资料

表 4.3.3.: 1995 年 (及 1996 年) 新联邦各州女性代表性最强的 10 种通常以男性为主的需经正规培训的职业
中的接受培训女生比例

需经正规培训的职业	接受培训学生总数	妇女	接受培训女生总的比例	男生比例	女生比例
油漆工和喷漆工	11,458 (13,183)	791 (1,297)	0.6 (1.0)	93.1 (90.2)	6.9 (9.8)
木匠	8,619 (9,156)	345 (468)	0.3 (0.4)	96.0 (94.9)	4.0 (5.1)
机动车辆机械师	15,747 (16,037)	241 (282)	0.2 (0.2)	98.5 (98.2)	1.5 (1.8)
屠夫	2,362 (1,924)	225 (113)	0.2 (0.1)	90.5 (94.1)	0.5 (5.9)
包装工	848 (1,066)	166 (163)	0.1 (0.1)	80.4 (84.7)	19.6 (15.3)
机械装配师	5,683 (5,255)	164 (155)	0.1 (0.1)	97.1 (97.1)	2.9 (2.9)
工厂机械工程	2,518 (2,158)	155 (122)	0.1 (0.1)	95.4 (94.9)	4.6 (5.1)
电子技师 (通讯)	676 (673)	74 (82)	0.1 (0.1)	89.1 (87.8)	10.9 (12.2)
- 电讯工程	12,666 (13,281)	69 (125)	0.1 (0.1)	99.5 (99.1)	0.5 (0.9)
林务员	361 (475)	65 (89)	0.1 (0.1)	82.0 (81.3)	18.0 (18.7)
电气装配师					
印刷工					

资料来源: 职业培训统计资料

表 4.3.4.: 1996 年德国接受培训男女学生最常选择的 10 种职业
男子 妇女

需经正规培训的 职业	接受培训男生 总人数的比例 %
机动车辆机械师	7.9
电气装配师	5.7
泥瓦匠	5.2
木匠	4.2
油漆工和喷漆工	4.1
煤气和小管装配工	4.0
批发和外贸职员	3.0
中央供暖和通风装配师	2.9
零售业职员	2.8
银行职员	2.5
共计	42.3

需经正规培训的 职业	接受培训女生 总人数的比例 %
办公室职员	8.1
医生助理人员	8.0
牙医助理人员	6.7
零售业职员	6.5
理发师	5.8
企业职员	4.9
银行职业	4.3
食品业女推销员	4.1
旅馆职员	3.3
税务职员	3.1
共计	54.8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4.1: 1996 年科学和教育部门的妇女和男子比例 (总数以百分比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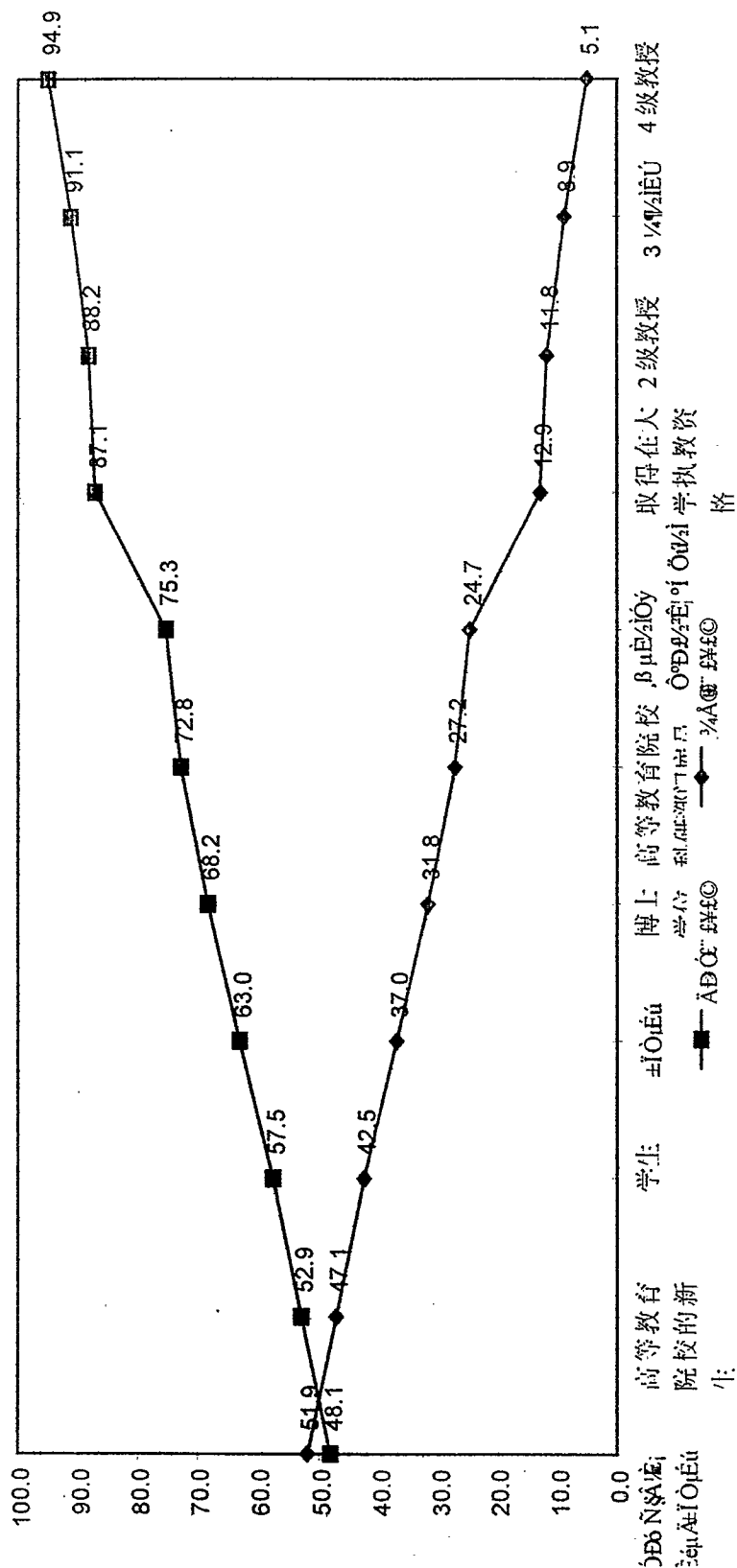
	妇女 (%)	男子 (%)
科学		
大学或大学以上程度	51.9	48.1
高等教育院校新入学学生	47.1	52.9
学生	42.5	57.5
毕业生	37.0	63.0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	31.8	68.2
受高等教育院校行政管理人员	27.2	72.8
高等教育院校讲师和助教	24.7	75.3
在科学大学任教教师	12.9	87.1
2级教授	11.9	88.2
3级教授	8.9	91.1
4级教授	5.1	94.9

资料来源: BMBF: Grund-und Strukturdaten 1997/98,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616 司统计, 根据

联邦统计局的数据; 联邦/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报告: “Frauen in Führungsposition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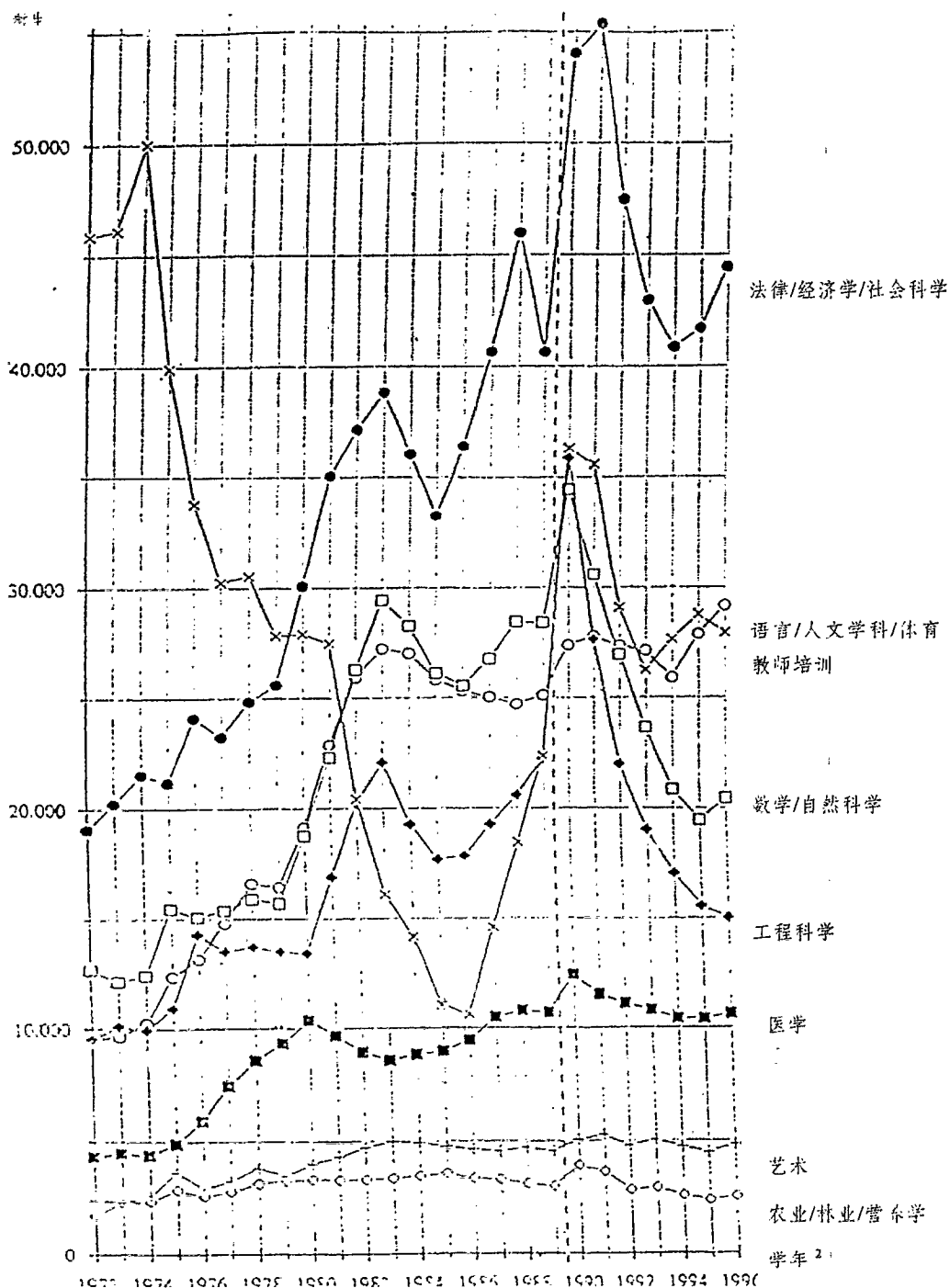
(担任行政职位的妇女)。

图表 4.4.2: 1996 年教育和科学部门的妇女和男子比例 (总数以百分比计)



资料来源: BMBF: Grund-und Strukturdaten 1997/98,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616 司统计, 根据联邦统计局的数据; 联邦/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报告: “Frauen in Führungspositionen” (担任行政职位的妇女)。

图表 4.5.1: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大学在校新生¹



资料来源: 联邦统计局, 威斯巴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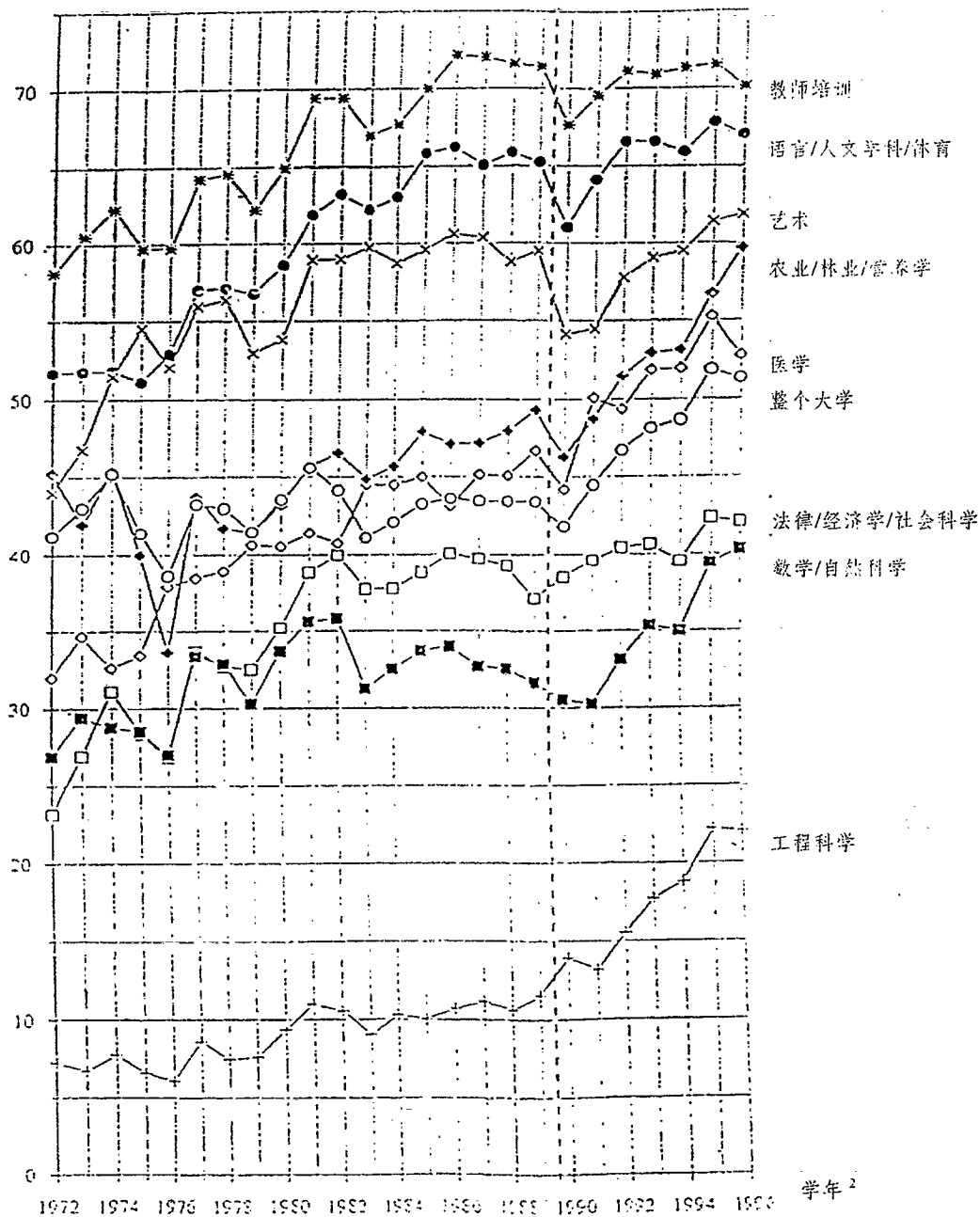
HIS-Studienanfängerbefragung 96/97

¹ 包括高等教育综合院校、教师培训学院、神学院和艺术学院

²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例如: 1996年 = 1996年夏季学期 + 1996/1997年冬季学期)

图表 4.5.2: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的大学在校新生¹
女生比例 (百分比)

女生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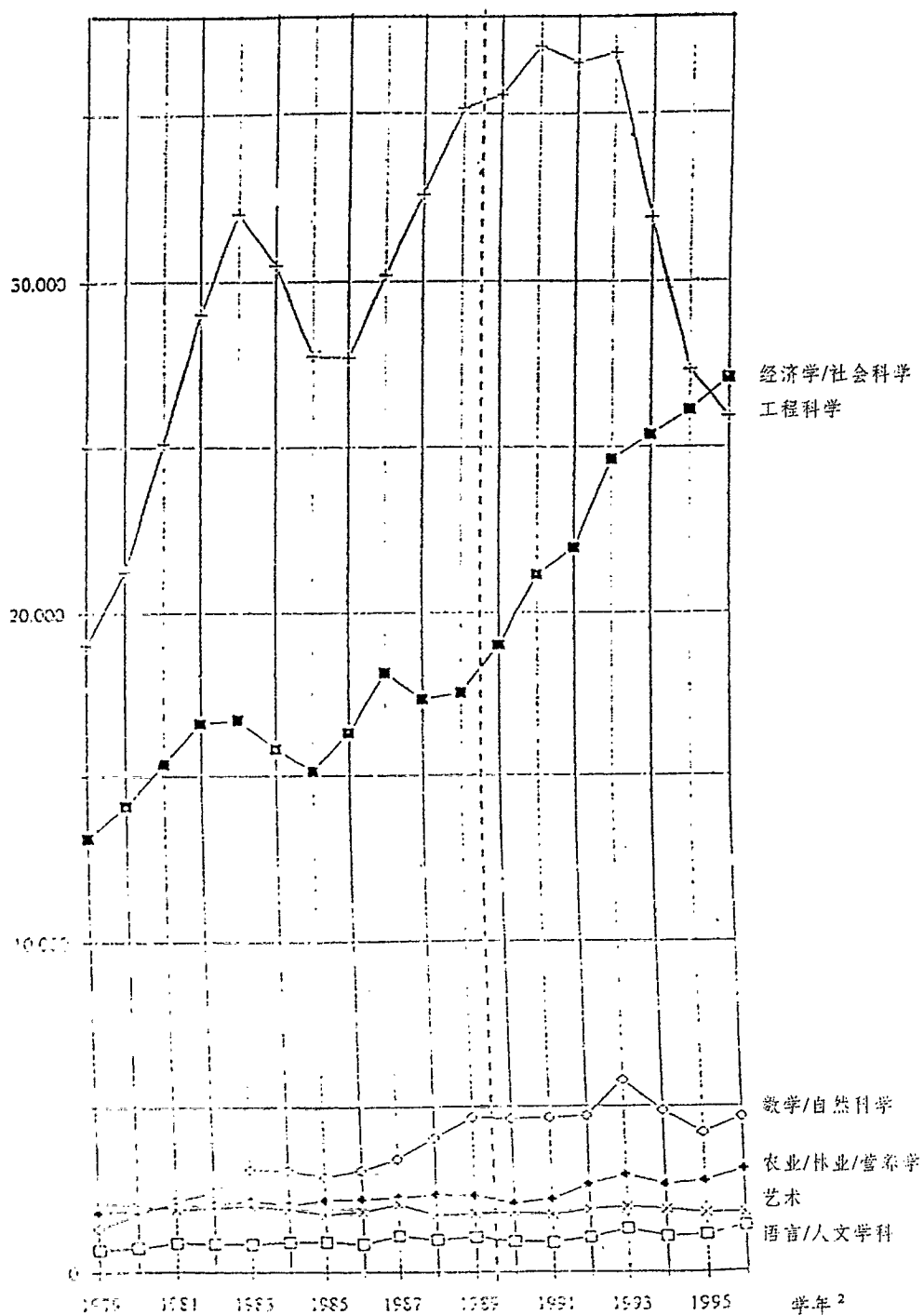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联邦统计局, 威斯巴登

HIS-Studienanfängerbefragung 96/97 年

¹ 包括高等教育综合院校、教师培训学院、神学院和艺术学院

²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 (例如: 1996 年 = 1996 年夏季学期 + 1996/1997 年冬季学期)

图表 4.5.3.: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专科学校在校新生³
新生



HIS-Studienanfängerbefragung 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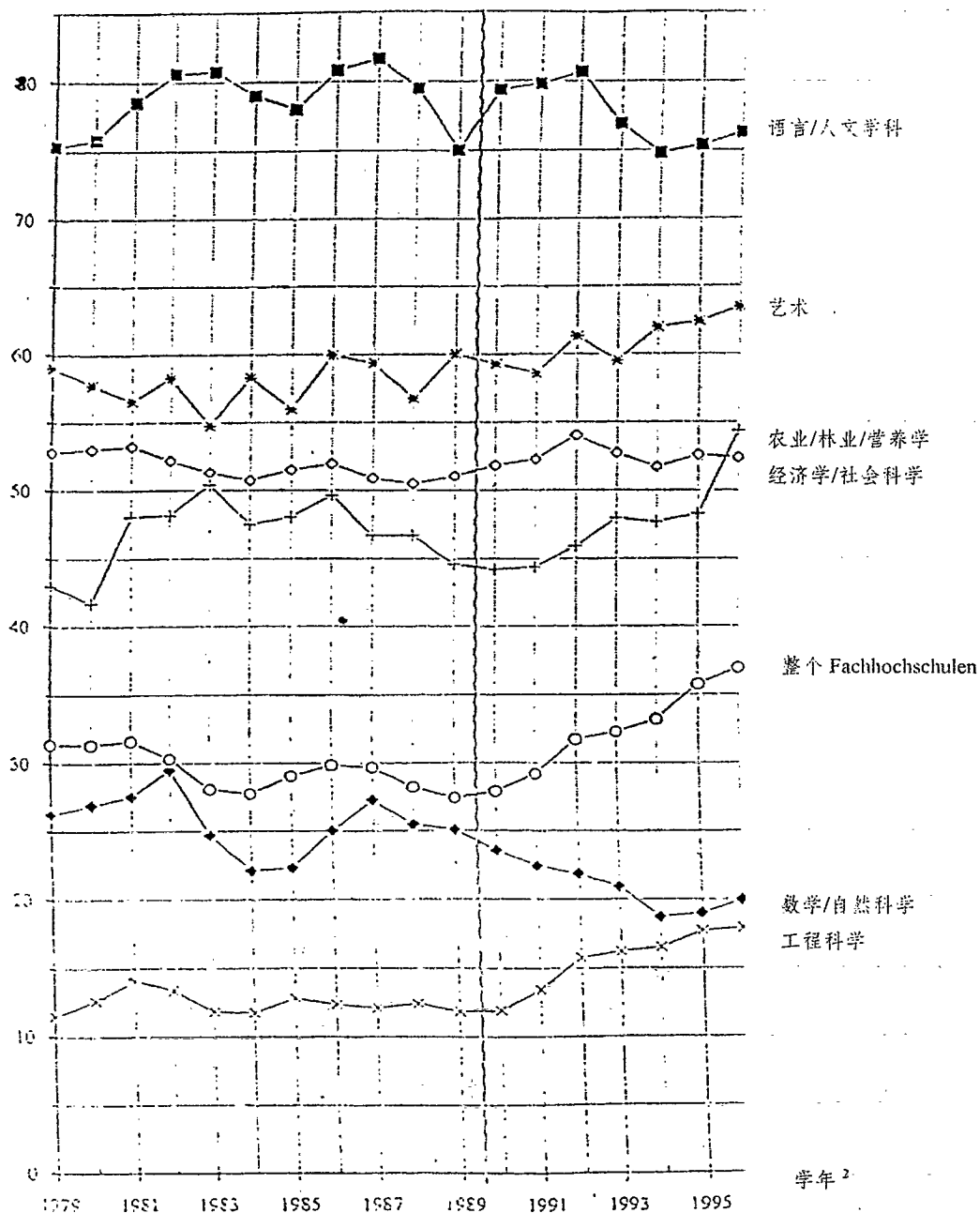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威斯巴登

²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例如：1995年 = 1995年夏季学期 + 1995/1996年冬季学期）

³ 下包括行政管理专科学校

图表 4.5.4: 按学科类别划分的德国专科学校在校新生
女生比例 (百分比)

女生比例 (%)



资料来源: 联邦统计局, 威斯巴登

HIS-Studienanfängerbefragung 96/97 年

² 夏季学期及随后的冬季学期 (例如: 1995 年 = 1995 年夏季学期 + 1995/1996 年冬季学期)

³ 不包括行政管理专科学校

表 4.6.1.: 按州划分的接受培训人数 (双轨制)

	接受培训学员 (1994年)			接受培训学员 (1995年)			接受培训学员 (1996年/1997)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巴登 - 符腾堡	112229	78735	190964	109997	76651	186648	108397 (109656)	75601 (76208)	183998 (185864)
巴伐利亚	150806	101686	252492	148195	100723	248918	148381 (150253)	100907 (102567)	249288 (252820)
柏林	32162	22902	55064	32229	23936	56165	32981 (33341)	25168 (26663)	58149 (60004)
勃兰登堡	29925	18381	48306	33803	20706	54509	36530 (37696)	22571 (23462)	59101 (61158)
不来梅	9187	6976	16163	8696	6528	15224	8392 (8405)	6596 (6666)	14988 (15071)
汉堡	18294	13674	31968	17159	13018	30177	16875 (16950)	12887 (13286)	29762 (30236)
黑森	63896	43050	106946	62973	41879	104852	62944 (63216)	41809 (42799)	104753 (106015)
下萨克森	91030	66604	157634	89556	63277	152833	88475 (89194)	61692 (62834)	150167 (152028)
梅克伦堡 - 西波美拉尼亚	27233	16780	44013	30664	19559	50223	33541 (34173)	21681 (22044)	55222 (56217)
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197041	127859	324900	190150	121962	312112	187355 (190374)	118789 (122175)	306144 (312549)

莱茵兰-德-法尔茨	43678	27633	71311	44049	26985	71034	44676 (45981)	27233 (28402)	71909 (74383)
萨尔兰	12224	7790	20014	12160	7627	19787	12273	7722	19995
萨克森	59642	35897	95539	64749	37898	102647	(12829)	(8007)	(20836)
萨克森-安哈特	35682	21916	57598	39723	24053	63776	68571 (70456)	41609 (42315)	110180 (112771)
不勒斯格-荷尔斯泰因	30940	22929	53869	30358	22100	52458	41919 (44250)	25430 (26537)	67349 (70787)
图林根	33314	19784	53098	36741	21235	57976	29765 (30181)	21659 (21877)	51424 (5205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47283	632596	1579879	951202	628137	1579339	37679 (38391)	22119 (24537)	59798 (60928)
							958754 (975346)	633473 (648379)	1592227 (1623725)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特别系列II，教育、文化和文化，系列3，职业培训1996年，数字截至12月31日。

表4.6.2.: 1996年新签订培训合同的接受培训人员的以前学历

学校类别	接受培训学员人数	
	绝对数字	百分比
普通中学, 无毕业证书	18,021	3.1
普通中学, 无毕业证书	195,081	33.7
中间学校或同等学历毕业证书	204,713	35.3
有大学录取书	88,857	15.3
在校基础职业教育班	19,050	3.3
全日制职业学校	44,933	7.8
职业预备班	8,720	1.5
共计	579,375	100.0

① “其他和无详细资料”类中有三分之二被指定到有毕业证书的普通中学, 三分之一被分配到全日制职业学校。

资料来源: 联邦统计局, 特别系列11, 教育与文化, 系列3, 职业教育1996年, 数字截至12月31日。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统计。

表 4.6.3.: 1970 年至 1996 年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职业学校学生

年份	平均年龄		
	男	女	共计
1970 年	16.8	16.4	16.6
1975 年	17.1	16.8	16.9
1980 年	17.6	17.5	17.6
1985 年	18.2	18.2	18.2
1990 年	19.0	19.0	19.0
1991 年	19.0	19.0	19.0
1992 年 ^①	19.0	19.0	19.0
1993 年	19.0	19.0	19.0
1994 年	19.0	19.0	19.0
1995 年	19.0	19.0	19.0
1996 年	18.9	19.0	19.0

① 新联邦各州从1992年开始包括在内。没有获得勃兰登堡和萨克森-安哈特州的1992年年龄数据。

资料来源：特别系列11，系列2，职业学校，从1970年开始。

联邦统计局，威斯巴登。

附录二：1995年以来谋求实现平等权利的各种措施概览

1. 法律（自1990年以来）

- 1990年7月 将育儿津贴和育儿假从15个月延长到18个月
- 1990年7月 修正关于外国人的法律，确定家庭成员可随后移民的基本法律权利和妻子在德国婚姻生活经过一段最低限度的期限后享有单独居留权的基本法律权利。
- 1990年10月3日 民主德国并入联邦德国的法律条例
- 40多年来两个德国有关家庭和妇女的各不相同的法律条例，现已在《统一条约》中得到了统一的解决。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关于德国统一的条约》规定了自1990年10月3日——统一日——起如何看待统一后德国的法律状况以及在解决剩余的法律差别时应采取的原则。
 - 第31条第1款责成整个德国的立法人员继续制定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立法。
- 1992年1月 《1992年养恤金改革法》
- 将育儿假延长到孩子年满3岁时为止。父母双方可交替请假三次。对199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儿童发给的育儿津贴，发给期限延长为两年。
- 1992年1月 对于1992年以后出生的儿童，将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中承认的育儿期从一年延长为三年。
- 还考虑到了养育10岁以下子女和自1992年起在家中为需要照料的人提供长期照料的期限。
- 因收入能力下降而坚持要求提供养恤
 - 对非缴款期限的全面分摊（在这一方面，假设捐款数字的75%为平均工资）。
 - 享受提前退休养老金和最低收入养恤金。
- 1972年推出的增加低强制缴款（“最低收入养恤金”）

延长至1991年底。

前提是必须满35年合格期（包括养育子女的信贷期）。取消要求对半保的（即在整个保险期的中期支付强制性缴款）作为非缴款期信贷的先决条件。

结婚时得到退款的妇女可追溯性支付自愿缴款，即使以前没有支付过两年的自愿缴款（适用的最后期限：1995年）。

- 1992年5月 《孕产保护法》第1号修正案（加强保护遭不公正解雇）
- 1992年6月 《保护胎儿生命法》，促进一个更加面向儿童的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怀孕期冲突以及对终止妊娠的规定（《孕妇和家庭援助法》）。特别是，该法规定了广泛的社会援助和享受咨询服务的权利，以及通过法定健康保险公司提供医学上规定的避孕药直至年满21岁。
- 1992年7月 修订贩卖人口的刑事规定。修订的目的是加强德国刑法保护人们免遭性剥削，特别是对外国女童和妇女的保护。
- 1993年1月 在《促进劳动法》第10号修订案中，增加规定“按妇女所占失业比例促进妇女就业”一段话。
- 1993年1月 《赡养费预支法》（UVG）中规定的养恤金支付期从36个月增加到72个月，享有这项权利的儿童年龄提高了一倍，从6岁提高到12岁。
- 1993年5月 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命令刑法保护未出生的生命；在立法机关修订之前，这些法令具有法律效力。
- 1993年7月 对儿童性虐待罪实行的惩罚扩大到德国人在国外对外国儿童的犯罪（德国的性旅游者）。
- 1993年7月 修正了关于儿童色情物品的刑法。其中扩大了对传播儿童色情读物的惩罚范围，特别是改变从前拥有儿童色情读物不受惩罚的做法，现在必须受到惩罚。
- 1994年4月 执行婚后姓氏法中的平等权利
- 1994年5月 《刑法》中的一项统一条例规定保护16岁以下男孩女孩免遭性虐待，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是什么性别。

- 1994年6月 对儿童和少年施加的性犯罪，诉讼时效推迟到受害者满18岁起算。
- 1994年6月 新的工作时间法改进了机动工作时间的可能性，并取消了现行的适用于妇女的禁令和限制，特别是关于女工上夜班的禁令，因联邦宪法法院宣布该项规定违反宪法规定。
- 1994年7月 1995年1月1日生效的1995年《农村社会保障改革法》改善了对农民妻子的社会保障，其中一种办法是在农民老年保障制度内对农民的妻子给予单独的保障。
- 1994年9月 《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生效。其关键领域包括如下：
- 《提高联邦行政机关和联邦法院妇女地位和调节家庭与职业法》（《提高妇女地位法》）
 - 加紧实行职业生活中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的禁令
 - 扩大工厂委员会和职工委员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调节家庭与职业方面的行政参与的权利
 - 《保护雇员免遭工作场所性骚扰法》（《雇员保护法》）
 - 《关于在联邦范围内委任和暂调男子与妇女法》（《联邦机构法》）
- 1994年10月 《基本法》第3条第2款的平等权利规则范围得到扩大：“国家应促进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权利，并应努力消除现有障碍。”
- 1994年 《公共假日和休病假工人工资照发法》（《工资照发法》）将短期雇工和零时工列入病假时工薪照发的适用范围。从前不包括在工薪照发之列主要影响的是妇女。
- 1995年1月 《长时间照料保险法》生效。长时间照料保险养恤金分两个阶段实施：1995年4月1日以前的在家照料养恤金，1996年7月1日以前的机构照料养恤金。在家照料养恤金按照社会法规定改善了对照料者的保障。例如：对长期照料者的养恤金保险费从长期照料保险制度中支付，视照料的类别和照料活动的程度而定。

- 1995年7月 《孕妇和家庭援助法修订案》实现了联邦宪法法院对终止妊娠案件实行法律管理的目的。
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处于贫苦和冲突形势下的孕妇提供义务咨询指导。
- 1995年12月 1995年关于《农村社会保障改革法》的修正法案特别改进了在过渡期农民老年保障制度中将农民配偶排除在外的可能性。
- 1996年1月 规定了年满3岁的儿童可以提出上幼儿园的合法要求。
- 1996年1月 《家庭津贴和服务平等法》修订条款开始生效：
- 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的育儿津贴增加到每月200马克，第三个孩子的津贴增加到每月300马克，以后每出生一个孩子每月津贴增加到350马克。年龄界限从16岁提高到18岁。
 - 自1997年1月1日起，第一和第二个孩子的育儿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220马克。
 - 儿童补贴（从应计税收入数额中扣减）从1996年1月1日起提高到每名儿童每年6264马克，自1997年1月1日起提高到6 912马克。
 - 今后，家庭津贴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增加：儿童津贴每次改善后，儿童补贴将相应提高。反过来，这一原则也适用于育儿津贴，如果儿童补贴随着儿童最低生活费的增加而增加，育儿津贴也将随之提高。
 - 取消了作为一项单独津贴的儿童补充津贴，将其纳入已大幅度提高的育儿津贴。按收入水平减少育儿津贴的做法也已取消。
 - 对年轻夫妇的购房援助得到了改善。按收入减税的做法现已改为购房补贴，只要收入不超过一定限度，可发给8年，无论应付的税款多少。另外，在这段时期，儿童的附加补贴提高50%，每年每名儿童1 500马克。
 - 由于养育孩子通常所需的费用增加了20%，所以根据《赡养费预支法》发给5岁以下儿童的津贴在原先的联邦

各州提高到249马克，在新的联邦各州提高到214马克，发给6—11岁儿童的津贴在原先的联邦各州提高到324马克，在新的联邦各州提高到280马克。

1996年4月 新的升级培训援助法（“Meister-BaFOG”）还对妇女的育儿假和继续教育给予了考虑。

1996年9月 新制定的关于提升年轻的科学人才的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HSP III）继续采用了 HSP II 的方法，其特殊目的是明显增加妇女在科学和研究领域中、特别是在任职和教授资格方面的比例。

1997年1月 通过采用家庭支票程序使年税收法中的特别开支限度增加到18 000马克并简化社会保险制度中的注册和交款手续，便利了在私人家庭中的、以交纳社会保险金为条件的就业。

1997年1月 《孕产保护法》的修正法案生效，改进了对家政工作人员、早产儿母亲、加入私人保险的母亲的孕产保护，并提高了对小公司雇主的费用的补偿。

1997年1月 《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法》（WFG）生效：从2000年开始，关于妇女的老年退休金规定的60岁这一限度逐月提高到正常的65岁，即对妇女年龄限度的增加将快于1992年《养恤金改革法》中原先制定的年龄限度。

1997年3月 《促进劳动改革法》（AFRG）包含了一系列关于提高妇女的基本重要性的措施：

- 第8条：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单独规章；在行政各级委派妇女事务全职专员；通过综合平衡，加强对提高妇女地位法的执行情况的监测；今后在执行具体措施时，将考虑到家庭的需要。
- 在促进职业进修方面，将取消作为妇女返回职业生活的先决条件的一般时间限制。
- 在《第二个平等权利法》范围内，《联邦机构法》无条件的适用于提名和任命。
- 非全日性就业的社会保障得到了扩大，办法是取消了对短期工作的限制，并实行了部分失业补助。

- 1997年7月 《公务员法》的改革法案生效；新的规定包括：向申请无需任何先决条件的非全日性就业时间不超过50%的公务员提供可选择办法。
- 1997年7月 《刑法》第177条经修订后生效，根据该条规定，婚内强奸应受到惩处。
- 1997年9月 新制定的《高等教育体制法》草案第3条明确规定高等教育机构必须注意其领域中的平等待遇。
- 1997年9月 《父母和子女法》的改革法案通过。主要目标是提高父母的责任心，改进子女的法律地位，特别是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1998年7月生效）
- 1997年10月 联邦议院通过1999年养恤金改革法草案。草案规定养育期间的信贷从占有所有被保险人平均收入的75%逐步增加到100%，并规定育儿期间和交款期间的附加信贷可高达收入上限。
- 1997年11月 修正关于外国人和避难规定的法案载有一项经过改进的关于处境困难的规定，并使成为婚内暴力受害者的外国人妻子能够获得独立的居留权。
- 也许是1998年1月 《促进劳动改革法》生效，该法作为《社会保障法典》第3集（SGB III）。
- 也许是1998年6月 关于修正《民法典》和《劳动法院法》的法案生效。该修正法案满足了欧洲法院提出的条件，并按照欧洲法拟订了关于违背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行为的禁令以下的补偿法。

2. 对平等权利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措施和活动

- 1995年 出版涉及单身妇女情况的“妇女自己养活自己”研究报告。
- 1995年至1997年 试验项目：“公司内部开办幼儿照料设施”。
- 1995年7月 出版文件：“私人健康保险制度中男女保险费的差异”

- 1995年10月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与柏林参议院合作，开始进行试验项目：“柏林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干预项目”。
- 1995年10月 埃尔富特劳动力市场会议。
- 1995年12月 出版文件：“创造就业机会的新办法——社区开发潜力”
- 1996年 在联邦政府和欧盟的促进下，制定了一个“全面合格标准”。
- 1996年 联邦政府和各州在教育部门制定了一个“提高女孩和妇女地位的关键领域”，包括一大批试验项目。
- 1996年2月 出版文件：“通过继续教育提高妇女的地位”
- 1996年3月 联邦政府对联盟90/绿党的次级质询“提高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妇女地位”的答复。
- 1996年3月 出版德文版《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和宣言》（1995年）。
- 1996年3月 出版关于《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成果的宣传小册子
- 1996年3月 联合国报告“1995年的世界妇女”在德国出版——“Die Frauen der Welt 1995, Trends und Statistiken”。
- 1996年3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全国后续行动会议，波恩（1996年3月11日）。
- 1996年6月 题为“对处境困难单身母亲的援助”的试验项目结束（1993年7月开始）。
- 出版关于执行Prognos GmbH 编写的《最后报告》中相应措施的具体成果和实际指导方针（第144集，BMFSFJ系列出版物）。
- 1996年6月 官方举行庆祝联邦妇女部成立10周年纪念活动。
- 1996年8月 倡议小组在CeBIT家庭展览会上的联合展台：“妇女为技术部门提供了新的动力”。
- 1996年9月 委托进行一次妇女健康状况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东西德的不同发展状况。
- 1996年10月 开始执行联邦政府提出的关于“电信工作”的倡议。

- 1996年10月 开始进行题为“制定并试验关于残疾女顾问的培训课程”的项目。
- 1996年10月 开始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的生活状况的科学研究。
- 1996年11月 联邦政府关于提高联邦文职部门妇女地位的第三次报告（1992年至1994年）
- 1996年11月 开始关于分居情况下住房分配的法律事实研究（《德国民法典》- BGB第1361条）。
- 1996年11月 完成小学教材“男孩女孩——权利平等，情况不等”。
- 1996年11月 建立了比勒费尔德学院“妇女为技术部门提供新动力”协调中心。
- 1996年11月 开始进行题为“通过地区产品集中销售改善农业经营部门和农村地区的妇女收入状况”的试验项目。
- 1996年12月 为全国“有利于家庭的公司”竞赛颁奖。
- 1996年12月 完成“女人，鼓起你的勇气”的传媒整套宣传节目。
- 1996年12月 召开了题为“对妇女施暴——警方和司法当局应负责并作出行动选择的问题”的专业会议
- 1996年12月 联邦政府对社民党的主要质询“针对女性的保健”的答复
- 1996年12月 联邦和各州政府领导人核可联邦/州教育规划和促进研究委员会题为“提高科学部门妇女地位”的报告。
- 1997年 在1997预算年度，在国家基金“母亲与孩子——保护未出生的生命”的范围内，向有需要的孕妇提供2亿马克。
- 1997年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为医生和咨询顾问出版题为“女孩和妇女的性器官切割”的宣传册。
- 1997年1月 第一次向17家公司授予全面合格称号。
- 1997年1月 出版联邦政府关于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 1997年1月 出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的国家战略
- 1997年2月 建立全国妇女庇护所协调中心。
- 1997年2月 召开全国贩卖妇女问题工作组会议，会议的目标尤其包括：统一关于这一主题不同观点、预防、打击贩卖妇女行为和体面对待受害者。

- 1997年2月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召开题为“关于妇女参与经营的倡议”的妇女专家会议。
- 1997年3月 出版关于促进经济可选择方式的实际报告
- 1997年初 执行建立6个专门针对来自东欧的贩卖妇女行为受害妇女咨询中心的项目。
- 1997年4月 欧洲法院作出关于因为性别原因对职业申请人进行歧视的行为给予赔偿的决定
- 1997年5月 出版关于题为“关于机动工作时间的建议 - 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合格的非全日性工作”（期限：1995年5月 - 1998年7月）的试验项目的临时报告。
- 1997年5月 世界信息科学领域妇女大会
- 1997年5月 “文化与传媒领域妇女”大会
- 1997年6月 跨入2000年论坛 - “信息界妇女”工作组9开始工作。
- 1997年6月 TOP'97妇女展览。
- 1997年7月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英文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国家战略。
- 1997年7月 教科文组织“活到老，学到老”世界大会。
- 1997年7月 联邦和各州政府领导人核可联邦/州教育规划和促进研究委员会题为“提高科学部门妇女地位”的报告补编。
- 1997年7月 发动全国性男女更加平等的运动：“需要倡议—需要妇女”，以便实现北京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 1997年8月 出版专家报告：“联邦德国妇女保健中心的发展及其对妇女保健的重要性”。
- 1997年9月 国际专业会议：“关于政治教育和妇女在政治方面职业化的概念和战略”。
- 1997年9月 出版研究报告：“关于妇女从事经营方面的继续教育概念”。
- 1997年10月 出版试验项目：“对处境困难的单身母亲的援助”科学评价的最后报告。
- 1997年10月 开始试验项目：“电信工作对家庭的影响”。

- 1997年12月 联邦政府对联盟90/绿党的“女孩政策”的主要质询的答复。
- 1997年12月 对试验项目“为无家可归单身妇女提供帮助”的宣传结束。
- 1997年12月 完成中等教育第二阶段的学校教材“妇女与男子：完成共同任务中享有平等权利”。
- 1997年底 题为“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关于改进对家庭与职业的协调的建议”的试验项目结束，该项目于1994年开始。
- 也许1998年初 出版最终报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关于改进对家庭与职业的协调的建议”。
- 也许1998年2月 专业会议：“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机动时间”。
- 也许1998年5月 第二次授予全面合格称号。

3. 各州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措施

3.1 关键领域工作

- a) 学校、教育和培训
- b) 妇女的职业生活、提职
- c) 协调家庭与职业
- d) 重新融入有偿就业
- e)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 f) 外国妇女
- g) 科研部门的妇女、妇女的研究
- h) 妇女的社会保障
- i) 住房建设、城市、交通和区域规划
- j) 关于妇女的城市政策
- k) 女孩工作
- l) 法律用语
- m) 妇女非政府组织
- n) 保健
- o) 女同性恋者

- p) 艺术、文化和体育领域的妇女
- q) 妇女与老年
- r) 残疾妇女
- s) 妇女与机构
- t) 妇女、传媒、公共关系工作和其他措施

3.2 一般和特别措施和方案

(本清单并不要求完整, 因为并非所有各州的平等机会委员会都提交了文献)

a) 学校教育和培训

- 对两性差别问题初级教育部门的日托女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
- 学校法
- 教科书分析
- 编制旨在反对传统定型作用的教材
- 在适用于所有年级和所有类型学校的一般课程中, 确定与平等权利有关的内容和重点
- 教师的进修, 包括妇女的特殊问题
- 为教师编制有助于处理平等权利主题方面的秘诀
- 关于性教育研究
- 关于在学校实现女学生和女教师平等权利以及关于提高女孩和妇女在学校中的地位的项目
- 促进学校研究项目

- 对“男女同校”问题的调查
- 学校关于向女孩和男孩进行自然科学教学的尝试/试验
- 为妇女和女孩开设的计算机和信息课程
- 关于对女孩（和男孩）的职业指导的项目/研究/试验性尝试
- 关于女孩的职业选择行为和动员女孩扩大职业范围的宣传活动/宣传小册子/流动展览，
- 与成人教育中心和成人政治教育组织进行合作，其中包括专门用于妇女的继续教育措施
- 促进家庭教育机构
- 促进非机构性妇女教育项目
- 为核准教课书而制定的与平等权利有关的批评目录（巴登-符腾堡）
- 宣传小册子“专为男孩？专为女孩？”（巴伐利亚）
- 编制专门关于平等权利和暴力问题的性教育课程（不来梅）
- 关于父母对女孩职业态度的影响的研究（汉堡）
- 关于公司为工业和技术领域女孩提供业培训的指南（汉堡）
- 编制关于学校中的平等权利主题的文献目录（黑森）
- 关于处理学校里性别作用（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和青年工作（下萨克森）的指导方针
- 录像和附带的小册子——一部为年轻人摄制的选择职业和通信游戏的

短片（下萨克森）

- 在各学校进行的试验项目：“扩大男女生的社会技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各个学校进行试验项目：“女孩和选择职业”，以扩大女孩选择职业的范围，以及编制相应的职业指导教育教材（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科隆女商人协会促进为女孩提供指导研讨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小册子：在工作中保护未成年人法（萨尔兰）
- 在学校的妇女事务专员（萨克森）
- 关于“社会化”主题的专业会议（萨克森）
- 发起州试验项目：“妇女的平等机会政策教育”（萨克森－安尔特）
- “为女孩提供职业培训”部间工作组（萨克森－安尔特）
- 题为“与职业有关的针对农村地区女孩的工作”的项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制定非全日性培训护理老年病人护士的制度模式（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b) 职业生活、妇女的职业提升

- 关于妇女职业提升和协调家庭与职业的法律和议案：关于妇女职业提升法、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反对歧视法
- 在女雇员超过10名的文职办公室设有妇女事务专员

- 关于平等机会专员在州政府机关和部间工作组的任务、职位和地位的规定
- 在劳动法和劳动促进法中消除对妇女歧视
- 促进妇女就业项目
- 行动方案“妇女与职业”：对各州的所有现有的劳动力市场、经济和结构方案以及关于妇女职业晋升的各种措施中的妇女职业晋升的具有约束性规定
- 州倡议“平等就业机会”：各州政府、工商业和工会的联合倡议
- 建立区域妇女和职业/劳动力市场中心，以便改进妇女的培训和就业状况，促进各公司的妇女晋升，并支持妇女的职业重新融入
- 有利于妇女业务/公司的竞赛
- 制定并扩大妇女继续教育方案
- 为领取社会福利津贴的妇女和非熟练女工进行的获取资格的项目
- 为经商妇女编制的小册子、援助方案（包括贷款方案）
- 为经商妇女进行宣传活动并提供建议
- 促进非全日性工作，使工作时间更加灵活
- 行政改革
- 在公务员制度中实行与业绩有关的配额管制，以便委任、提升和指派高级职务以及分配培训场所
- 关于培训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的研究

- 为农民妻子增加补充收入开辟新途径，为农村妇女提供有报酬的工作开辟新途径
- 扩大针对妇女提供的关于经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经商的建议
- 关于促进国家授予的合同与公司内关于妇女晋升措施补贴相结合的倡议
- 执行妇女晋职概念是实现行政管理现代化进程中人事和组织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促进残疾妇女就业
- 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实行人事控制办法
- 题为“妇女的工作”的海报系列（巴登－符腾堡）
- 为经商妇女设立的咨询中心（巴伐利亚）
- 家政部门的服务机构（巴伐利亚）
- 政府授予合同与妇女晋升相结合（关于妇女晋升的勃兰登堡指令，1996年4月25日发布）（勃兰登堡）
- 在“地区经济结构的共同任务”范围内的妇女晋升的特别条件（勃兰登堡）
- 女商人大会——为女商人提供的教育、网络和建议（勃兰登堡）
- 关于《妇女晋升指令》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性的报告（勃兰登堡）
- 关于《妇女晋升的指令》的实际操作的宣传小册子（勃兰登堡）
- 执行关于职业广告试验的措词标准，以改进对妇女机会的宣传（汉堡）

- 从增加机会的角度制定公务员制度中的机动概念（汉堡）
- 为长期失业妇女和领取社会福利津贴的妇女制定的试验项目：“国家注册的家庭职业”（汉堡）
- 为推出电信工作就业机会而进行的试验项目（汉堡）
- 为促进合格的电信工作而进行的宣传活动（汉堡）
- 为公司和管理部门在平等机会和人事政策方面的顾问职位而进行的系列活动（汉堡）
- 题为“行政人员的非全日性工作”的研究（汉堡）
- 试验项目：“共享威廉堡地区办公厅的一个行政职位”（汉堡）
- 公司关于提高非熟练和半熟练女工地位的磋商（黑森）
- 提出关于提高妇女职业地位的计划 and 关于各州和市政府和国营和私营公司妇女计划的结构、内容和执行情况的建议（黑森）
- 关于新企业和女商人的展览（下萨克森）
- 州范围的“妇女与职业”运动周（下萨克森）
- 试验项目“Ammerland 服务机构”——家政服务领域的一个项目（下萨克森）
- 关于从1989年10月31日开始生效的促进文职部门妇女职业机会法（关于提高妇女职业地位法），制定了一项面向执行的目标配额，即50%用于委派、晋升和指定高级职位（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州政府关于妇女职业晋升的概念（1993年修正），其中载有关于妇女职业晋升和协调家庭与职业的特别措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第5次关于妇女职业晋升概念的报告、涉及制定个人薪金和工资组中的妇女比例（州政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行动方案“妇女与职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州倡议“平等职业机会”（1995年3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开展一次关于州倡议“平等职业机会”的运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改善妇女培训和就业的地区工作组（在就业办公室的合作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题为“为工程和技术熟练行业中的妇女开发新的职业领域”的方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目前在43处建立了38个地区“妇女与职业”办公室（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卡斯特罗普－劳克塞尔的“妇女的职业和技术”中心（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哈廷根的Anneke 中心（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三个题为“服务库”的试验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通过关于专门向妇女提供贷款的指导方针促进妇女经商（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题为“妇女经商”的研究报告，为妇女经商和投资者提供的指南（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研究报告：“信息界的挑战：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妇女就业状况的影响”（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宣传活动：“积极地相互作用——信息界的妇女”（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担任行政职位的妇女的研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DASA服务机构（莱茵兰-法尔茨）
 - 试验项目：“小学时期监督”（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为所有平等权利和妇女事务专员设立的协调中心（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在结构薄弱地区在网上从事非全日性业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从事志愿管理工作的妇女资格证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关于萨克森州文职部门妇女状况的经验报告（包括市自我管理机构和按照公法受萨克森州管理的法律实体）（萨克森）
 - 研究报告：私营企业中妇女的职业晋升（萨克森）
 - 公务员制度中的小规模就业的禁令（萨克森）
 - 试验项目：“一体化企业”，特别是服务机构（萨克森）
 - 介绍就业机会和康复公司中的妇女事务专员（萨克森-安哈尔特）
- c) 协调家庭与职业
- 通过研究、试验和活动努力创造合适的非全日性职业
 - 继续教育项目

- 改进对儿童（所有年龄的儿童）的全天管理
- 促进在公司附近建立儿童管理设施，促进建立公司幼儿园
- 扩大日托/日托母亲人数的项目
- 文职部门的非全日性工作运动
- 关于协调家庭与职业问题的跨界合作
- 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行为的研究/会议/宣传小册子：
- 灵活工作时间的模式
- 对处境不利的非全日性雇员和享受育儿假者的禁令
- 行政职位的非全日性工作
- 试验项目：改进对家庭与职业的协调，灵活的子女照管和在育儿假期间临时返回工作（巴伐利亚）
- 学校里的午后照管（巴伐利亚）
- 研究与试验项目：“城市的时代”，通过这项研究向妇女及其家庭提供更好的机会，以利用公共和私人服务，并对有偿就业与家庭工作的各个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汉堡）
- 扩大儿童管理设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可靠的半日制学校：“从八点到一点的学校”，适用于小学和特殊学校（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公司支助的日托促进日托母亲的试验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一项关于公司支助的日托的转让项目（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两个为公司提供有关灵活工作时间问题的咨询中心（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公司支助的儿童照管指南（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以下主题的系列活动：“关于工作时间的辩论 - 为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时间模式提供新机会”（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中小型企业中的妇女的平等机会”和“有利于为家庭的工作时间”指南（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母亲的研究项目：“她们如何生活，她们需要什么——萨尔兰母亲的情况”（萨尔兰）
- 运动：担任行政职位的男子的非全日性工作（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d) 重新参加有偿就业

- 关于妇女重新参加职业生活的咨询服务/咨询中心（咨询、合格证明、就业）
- 关于妇女重新参加有偿就业的地区中心/服务中心/咨询中心
- 公司间网络模式和对休育儿假的妇女和返回工作的妇女进行资格证明的协调中心
- 关于重新融入职业生活的指导和继续教育课程
- 对失业妇女的试验项目：“负责人事工作的中低级管理职位的妇女面向实际的资格证明”（一些州与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进行合作）

- 关于每创造一个就业机会就一次性提供一笔赠款的指导方针（几个州）
 - 联邦各州的重新融入方案（资格证明课程、生活费用补助、子女管理）
 - 为从事熟练技术行业的妇女制定的再培训措施、继续教育课程
 - 研究小组：“利用与家庭相关的技能/把它们用于职业生活的可能性”（巴伐利亚）
 - 研究项目：“在公司实践中测定与家庭有关的技能”（巴伐利亚）
 - 为长期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无福利工作”的指导方针（勃兰登堡）
 - 关于促进单身母亲和处境困难的母亲签订长期工作合同的指导方针（勃兰登堡）
 - 试验项目：“作为国家注册的家庭职业的培训”（汉堡）/关于低级别地考虑领取社会福利津贴的单身母亲的就业（汉堡）
 - 流动咨询中心“Linie F”对返回工作的农村妇女提供帮助（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在育儿假期间返回工作的妇女的资格证明，编制一份育儿假指南和人力资源专业人员手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试验项目：“作为有家政工作资格的日托工作人员的家庭妇女资格证明”（莱茵兰-法尔茨）
- e) 对妇女和女孩施暴
- 关于在工作场所禁止性骚扰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运动等

- 公众运动/会议/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出版物，其中有些也涉及到男子
- 妇女与女童的紧急需要人数，处境困难群体
- 妇女庇护所
- 女孩庇护所，难民，随时提供服务和咨询中心，为女童提供的紧急住所
- 为强奸受害者和受暴力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咨询中心
- 关于性虐待问题的专业会议、研究和出版物
- 州一级处理对妇女和儿童施暴以及性虐待问题的工作组、委员会和部门工作组，其中部分是为培训警官而设立的
- 设立特别警察机构，以便对违背性自决、强奸和性压迫等犯罪行为进行起诉
- 出版宣传小册子“在受虐待的情况下安排膳宿”，作为受害者指南
- 为面临性暴力的职业团体和个人群体联网提供支助（巴登-符腾堡）
- 试验项目“纽伦堡危机处理中心”（巴伐利亚）
- 研究项目“农村地区的性虐待”（巴伐利亚）
- 改进当地为离开妇女庇护所的妇女提供的膳宿和重新参与职业的措施（黑森）
- 协调为有暴力行为男子提供的咨询和治疗服务（黑森）
- 参加跨学科防止暴力委员会，重点放在知名男子、公共场合的暴力和对未成年人的暴力上（黑森）

- 执行并修订州政府制定的关于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的综合概念（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州政府关于对受暴力之害妇女和受性虐待之害儿童的援助的措施和倡议报告（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63个妇女庇护所的工作（基本覆盖整个州）（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49个妇女咨询中心的服务（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3个受性虐待女孩的庇护所、2个儿童保护门诊所、4个女孩咨询中心的工作（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对2个受性虐待女孩的庇护所进行科学评价（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性教育和性预防”主题的继续教育和宣传活动（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一项试验项目，该项目拟订可广泛采用的模式，以使各政府当局、机构和倡议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儿童性虐待方面所提供的援助活动联网（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在所有19个公诉部门建立特别机构，以便起诉违背性自决的犯罪行为（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在多特蒙德和杜塞尔多夫公诉部门建立“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特别机构（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促进妇女在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行为的领域中起到积极作用的主行动的方案（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资助一次题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试验性研讨会，并以小册子的形式记载和分析这次研讨会的情况（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为专门研究性暴力问题的专业人员编写分析文献“男人何时成为罪犯？”（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传阅州政的命令，以确保警官悉心对待性暴力受害者（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性暴力受害者的干预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防止亲近关系中的人对妇女施暴的项目（基尔干预观念）（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关于不得不在性虐待案件中出庭做证的儿童陪同出庭的方案（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促进16个妇女庇护所的工作（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促进24个妇女咨询中心的工作（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f) 外国妇女

- 外国妇女咨询中心
- 关于外国妇女处境的研究
- 特别是为妇女提供用各种语言出版的《外籍人法》的宣传小册子
- 打击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咨询中心、工作组、公共关系工作）
- 为第三世界国家和东欧国家因包办婚姻、强迫卖淫等而处于困境的妇女提供服务的妇女信息中心、服务中心和咨询中心
- 为受贩卖人口罪行之害的妇女提供食宿的想法
- 为贩卖人口罪行为受害者建立和扩大分散的住所

- 促进地区/市各级召开圆桌会议和建立工作组，以打击贩卖人口罪行
 - 有关在避难法中承认性别特定公诉的活动
 - 为受伤害的妇女建立女子避难所
 - 阿尔派恩－亚德里亚工作小组：与阿尔派恩－亚德里亚地区的国家交流经验、建立网络，并开展国际性运动（巴伐利亚）
 - 为女性移民和女性难民提供资格证明项目（汉堡）
 - 改变常规培训，以促进更多的非德国妇女参加职业教育（汉堡）
 - 在州一级召开圆桌会议，讨论“涉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地区的外国妇女与女孩的国际贩卖人口罪行”问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地区的7个反对贩卖人口的专门妇女咨询中心的工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传阅涉及保护受贩卖人口罪行之害的妇女免遭驱逐出境，对她们的支助、资助她们的返回和协调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的命令（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外国妇女及其德国伴侣提供双语指南（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试验项目：“在起诉贩卖人口和保护受害者方面的结构性改进”（莱茵兰－法尔茨）
- g) 科学与研究领域中的妇女，妇女的研究
- 提高妇女在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中的地位
 - 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科研的研究、会议等

- 关于妇女研究和使妇女研究制度化的讨论小组、网络与措施
- 支持和组织关于妇女研究项目的活动
- 在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妇女事务专员
- 为培养女科学家提供奖学金和就业计划
- 培养高资历女科学家
- 推出关于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妇女晋升问题的计划
- 重新融入计划对女科学家的资助
- 妇女研究的州级计划（巴登-符腾堡）
- 妇女取得任职资格的计划（巴伐利亚）
- 为高等教育机构的女科学家制定妇女晋升计划的概念（汉堡）
- 在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习课程和考试规章中融入妇女的主题（黑森）
- 以建立女性导师网络作为开发人力资源的新途径（黑森）
- 在2000年EXPO——“百日为百年”的背景下制定设立妇女大学的概念（下萨克森）
- “提高妇女在高等教育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该原则尤其是为了抵制对妇女在任命和招聘中受到的歧视（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妇女研究网络（38个4级和3级的教授职位）（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国际妇女研究提供Marie-Jahoda客座教授职位（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Lise-Meitner资助项目”：为高资历女科学家提供在大学执教资助（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国际妇女研究提供客座教授职位（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妇女提供在大学执教地位（莱茵兰-法尔茨）
- 为大学的妇女研究提供奖学金（莱茵兰-法尔茨）
- 提供性别奖金，旨在使大学的性别比例民主化（莱茵兰-法尔茨）

h) 妇女的社会保障

- 关于老年妇女保障的活动
- 关于小规模就业/强制性社会保险的活动
- 试验项目：帮助单身母亲的咨询中心
- 单亲问题的研究项目与会议
- 帮助患有精神疾病的妇女
- 有关消除对因监护、抚养或照看儿童而中断就业的妇女的歧视的立法
- 关于在宪法允许情况下，对因终止妊娠而需要得到财政支持的妇女给予资助的过渡性规定
- 关于残疾妇女的项目（流动咨询中心、网络、公共关系工作）
- 关于无家可归妇女的项目（低标准帮助——妇女茶室与妇女咨询）
- 有关妓女的项目（例如联络与咨询中心）

- 促进母亲中心的工作
-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文件证明、研究、听证等帮助
- “单身父母假日休闲俱乐部”（勃兰登堡）
- 促进帮助要求重新择业的妓女的两项试验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入狱妇女的教育工作”的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研究“走出无家可归困境的途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i) 房屋建筑、城市、交通与区域规划
 - 在有关当地公共交通的各州法律中，考虑到妇女的利益
 - 出版和宣传为妇女提供的妇女地图与手册等
 - 面向妇女发展的城区项目
 - 市与州各级有关研究妇女具体问题的活动
 - 农村妇女活动，例如农妇重新选择职业、儿童监护以及与妇女有关的区域规划方面的问题
 - 关于停车场条例的新规定（妇女停车场地）
 - 关于在分配补贴住房时，优先考虑诸如单身父母和住在妇女庇护所的妇女的规定
 - 《21世纪议程》中的妇女关心的问题
 - 区域发展概念中关于平等权利的重要问题

- 促进开辟面向女孩的公共场地，使之成为女孩的操场和运动场（汉堡）
- 妇女的流动性与安全（研究与会议）（汉堡）
- 监督和支持面向妇女的膳宿项目以及面向妇女的住房与住房环境的规划（汉堡、黑森）
- 2000年的州发展计划（黑森）
- 宣传小册子：“女性对区域划分的看法”（下萨克森）
- 宣传小册子：“提出观点——妇女改变当地的公共交通”（下萨克森）
- 宣传小册子：“女性对建设与生活的看法”（下萨克森）
- 巡回展览：“女性对移徙、住房建设、城市、交通和住房发展规划的看法”（下萨克森）
- 促进试验项目：“哈根 - Vorhalle市的面向妇女的市区规划”（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手册：“无忧虑城区——加强公共区域安全的规划指南”（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1990年11月2日的停车规定修订本（GarVO）（为公众使用的封闭型大型停车场地必须为妇女保留足够数量的车位（GarVO第9条））（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贝格卡门的“妇女规划与建设”项目（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1990年《控制租赁法》（VWVoBindG 1990）的行政规定中关于在分配补贴住房时，优先考虑诸如单身父母和住在妇女庇护所妇女的规定（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妇女的交通观念（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根据将于1998年初出版的美国军事手册而提出的在改造房屋中专为妇女建造的跨代住房项目（莱茵兰 - 法尔茨）
- 规划中的改变方式（1996年）/规划中的改变战略（1997年）——两次专业会议讨论了在计划的各个层次、特别是在地区规划和区域分段，包括文件证据方面融入妇女关切的问题（莱茵兰 - 法尔茨）
- Ada Lovelace 项目，旨在发起“女导师教授工程与自然科学课程”网络（莱茵兰 - 法尔茨）
- “女性视角中的城市生态状况改善”的会议（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 “女性眼中的区域分段”，小册子，研讨会（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j) 关于妇女的城市政策

- 关于任命妇女事务的市政专员以及她们的参与权的法规
- 通过发行手册和其他出版物，继续教育措施、联合活动与宣传周以及提供网络的方式来支持负责妇女事务的市政专员的工作
- 为平等权利专员制定继续教育的概念
- 与平等权利办公室进行市一级的合作，制定关于建立市平等权利办公室以及进行其他有关研究和审查的法规
- 《1994年地方政府法的宪法修正案》规定，所有的超过1万人口的城镇和城市以及行政区必须指派专职平等权利专员
- 研究市平等权利专员的工作条件、关键工作领域及其能力

- 所有平等权利专员与妇女事务专员协调办公室（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k) 女孩工作

- 非在校青年中的女孩和青年福利工作的项目
- 为女孩服务的活动、运动和宣传小册子等
- 关于在执行各州儿童和青年福利法过程中确定致力于女孩的工作的活动
- 为涉及女孩和妇女工作项目中的女雇员，为从事女孩工作的儿童和青年援助机构中的女雇员，提供关于非在校女孩工作的继续教育（勃兰登堡）
- 促进性教育工作组的工作（下萨克森）
- 关于城市青年援助的面向女孩规划的宣传小册子（下萨克森）
- 为女孩和青年妇女重新参加有偿就业提供文件证据的试验项目（下萨克森）
- 关于女孩和青年妇女中右翼极端主义的研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关于“专门致力于女孩的工作领域中的民主生活文化的稳定性”的试验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学校制定的“为女孩开设自我维护课程”的倡议性方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参与项目：“女孩有发言权——为农村女孩制定的参与项目”（莱茵兰

- 法尔茨)

- 会议：“女孩有发言权。关于女孩参与的理论与实践”，有关文件将于1998年初发表（莱茵兰-法尔茨）

l) 法律用语

- 与具体草案和法令草案有关的倡议和声明
- 各州关于促进妇女在法律和行政用语中的平等地位的法案或决议
- 关于无性别歧视的官方和法律用语的指令、法令或行政条例
- 传阅州政府发布的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官方和法律用语中的平等地位的命令（自1993年以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小册子“让我们的语言中出现更多的妇女”，关于无性别歧视提法的基本问题（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m) 妇女的非政府组织

- 促进妇女组织、团体、倡议和协会并与之合作，包括促进项目
- 促进妇女网络、妇女主动行动、全国联合会和各州工作组
- 促进妇女中心

n) 健康

- 预防和医疗保健措施
- 关于在巴伐利亚-捷克边境地区的妓女中预防艾滋病的试验项目（巴伐利亚）
- 关于面向妇女的精神病治疗的专家报告/建议（汉堡）

- 关于专门针对吸毒妇女的项目（莱茵兰 - 法尔茨）
- 节育运动（萨尔兰）
- o) 女同性恋者
 - 关于教育和解放工作的措施、小册子、活页传单
 - 通过促进团体、协会、各州协会和有关咨询、信息、联网、公共关系工作的项目来支持同性恋组织（勃兰登堡）
 - 关于同性恋伴侣的平等权利的法律草案（汉堡、下萨克森）
 - 扩大汉堡公务员制度法和汉堡工作人员代表制度法中有利于女性同性恋者的反歧视条款（汉堡）
- p) 艺术、文化和体育运动领域中的妇女
 - 通过妇女并为妇女促进女艺术家、艺术和文化项目
 - 促进为妇女和女孩制定的体育运动项目
 - 主题为“在体育运动领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专业会议和试验项目
 - 运动日：“适合于妇女和女孩的大众化体育运动”
 - 展览——例如“展现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妇女的形象”、图片展览“当代女性”（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妇女文化办公室（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女艺术家办公室（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落实妇女文化会议（莱茵兰－法尔茨）

q) 妇女与老龄问题

- 关于研究老年妇女状况的措施
- 研究报告“下萨克森的妇女与老龄问题”（下萨克森）
- 促进“从工作到退休”协会的试验项目（ZWAR），以测试60岁以上妇女的新的生活内容和今后前景（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制定继续教育概念，并促进有关从事老年人工作的妇女的特殊进修活动，以便成立自助小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r) 残疾妇女

- 关于研究残疾妇女状况的措施
- 促进残疾妇女和女孩的网络，包括一个网络办公室（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的自我维护/自卫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的试验项目，例如“关于残疾妇女的通信战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的重大活动和研讨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报告和专门知识，例如关于有残疾子女的单身父母的状况，对受影响父母的指南（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初步研究“为残疾妇女提供的电信工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促进一项涉及关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协调和网络办公室的试验项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关于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的残疾妇女和女孩状况的研究（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

s) 妇女和机构

- 关于各州广播机构的成员配额规定
- 机构中的妇女 - 机构报告（勃兰登堡）
- 《妇女职业晋升法》，也适用于Westdeutscher Rundfunk (WDR) 广播公司（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 《州广播法》和《WDR法》修正案：关于广播理事会、州广播委员会和地方无线电广播集团的配额规定（北莱茵 - 威斯特伐利亚）

t) 妇女、传媒、公共关系工作和其他措施

- 关于电视中性别歧视和暴力行动的研究
- 妇女手册
- 欧洲妇女政策的活动
- 促进发展合作范围内的妇女项目
- 关于在制定对青年援助计划时纳入性别差异问题的说明（巴登 - 符腾堡）
-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妇女在传媒中的人数的研究（巴登 - 符腾堡）
- 为一项题为“没有我们将一事无成 - 妇女的自愿承诺”的项目进行招标（巴登 - 符腾堡）
- 为女市政参议员举行战略研讨会（巴登 - 符腾堡）

- 从妇女政策分析城市选举（巴登-符腾堡）
- 在因戈尔斯塔特举行州展览会：“巴伐利亚妇女史”（巴伐利亚）
- 勃兰登堡妇女周（每年一次）（勃兰登堡）
- “勃兰登堡”妇女政策奖（勃兰登堡）
- 统计调查：勃兰登堡州妇女生活状况的数据和分析（勃兰登堡）
- 大会：“欧洲联盟的妇女”（不来梅）
- 专家报告：“遗传技术和生育医学”——对汉堡妇女的社会影响（汉堡）
- 关于“电视节目中的性别歧视和暴力镜头”和“该州的妇女形象与地方电台的妇女主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妇女的传媒提箱，包含妇女代表性和传媒的实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妇女对新闻工作的贡献和新闻工作者对妇女的贡献的赞助奖（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Aequitas”平等机会奖（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关于妇女和男子志愿工作的专家报告（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4. 出版物

4.1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发表的系列出版物

出版物编号：

- 8 涉及外国女孩和妇女的人口贩卖环境和程度（前联邦家庭事务和青年部出版的系列出版物）
- 48.1 与咨询服务同时进行的研究——婚姻、家庭和生活咨询程序评价及其具体影响
- 48.2 对体制婚姻、家庭和生活咨询的审查
- 49 丈夫需要长期照料的60岁以上妇女的状况
- 101 自食其力的妇女——单身妇女的情况
- 102 把消除暴力作为解决家庭关系内冲突的一项手段
- 103 为妇女提供咨询是对重新参与职业的不可缺少的援助——为返回工作的妇女提供咨询的报务和机构
- 107 心理治疗和精神病治疗中的性干扰
- 108 应付家庭中压力和感觉良好
- 1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协会和妇女组织
- 117.1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居民的现实和态度，1992年
- 117.2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居民的现实和态度，1994年
- 117.3 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居民的现实和态度，1996年
- 119 新联邦领土关于母亲的倡议、咨询和网络中心（“父母中心”）
- 121 重点是时间
- 124 无住房单身母亲

- 126 为妇女和有子女的母亲提供医疗和社会保健的机构的工作效率、对它们的需求以及利用情况
- 128.1 年轻夫妇的生活方式选择和想要孩子的愿望（合并研究/最后报告）
- 128.2 年轻夫妇的生活方式选择和想要孩子的愿望（摘要）
- 129.1 协调家庭与职业——对正式的家庭教育的贡献
- 129.2 寻找线索——关于协调家庭与职业的项目评价——对正式的家庭教育的贡献
- 131 女罪犯和“社会继续援助”的概念
- 138 在保障就业与坚持资格证明之间的面向实际的继续教育
- 139 “Wildwasser”组织为一家咨询中心和受性虐待少女避难所进行的一项试验项目
- 140 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干预和预防
- 141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1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妓女的法律和社会状况的文件证据
- 144 为处境困难的单身母亲提供帮助
- 146 为强奸受害女性提供的服务和咨询中心，弗赖堡
- 152 提供关于中小型公司对家庭与职业进行协调的咨询
- 153 对妇女暴力、原因和干预选择办法
- 162 作为妇女返回职业的一项手段的公司中上下通晓

- 198 农村地区的妇女庇护所（前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的系列出版物）
- 4.2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就平等权利政策问题发表的材料（关于小规模研究报告、调查结果、关于研究项目的临时报告、活动的文件证据、联邦政府报告，等等）材料编号
- 45/1995 联邦政府向联合国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
- 47/1995 在1993年7月1日于杜塞尔多夫TOP'93上举行的权力与人性/Helga Stoder基金会论坛
- 48/1995 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的性暴力
- 50/1995 返回有偿就业/正在进行的关于妇女重新参与职业的试验性方案的成果，以及前联邦各州和新联邦各州的比较研究报告
- 52/1995 在对妇女暴力领域为警官提供进修
- 53/1995 购物时间自由化对妇女的影响
- 54/1995 创造就业机会的新办法——面向社区开发了潜力
- 56/1996 通过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地位。关于试验项目“新联邦各州面向实际的担任行政职位妇女的资格证明”的经验
- 57/1996 关于试验项目“新联邦各州日托母亲资格证明”的最后报告
- 59/1997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原因和结果
- 60/199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职业教育、妇女在老年人护理领域的就业和职业机会

- 61/1997 机动时间咨询——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合适的非全日性工作
- 62/1997 专业会议的文件：“婚姻关系和伴侣关系中的对妇女的暴力——警方和司法当局面临的问题和采取行动的选择”
- 63/1997 联合国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关键议题：贩卖妇女
- 64/1997 试验项目：“妇女担任志愿警官”——简要介绍/研讨会计划
- 65/1997 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包括行动计划
- 66/1997 对新联邦各州农村妇女协会赞助的妇女项目的评价

4.3 联邦家庭和老人事务、妇女和青年部就平等权利政策问题发表的其他出版物（小册子、活页传单、媒介成套资料、宣传画、展览等等）

- 《联邦平等权利法》
- 一致行动“为了90年代的平等权利”。第4次和第6次全国平等权利会议文件
- 教学补充材料：供学校用的小册子（供中学教育第一阶段用）“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 供小学教师用的教学小册子：“女孩与男孩——权利平等，情况不等”，以及供男女学生用的有关学习资料
- 活页资料：“妇女的75年投票权”
- 没有结婚证的同居
- 妇女的养恤金。问题与回答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全国筹备会议的文件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
- 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德国全国筹备会议的12个工作组的报告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 关于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文件
-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全国后续行动会议的文件
- 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国家战略
- （不是）可原谅的犯罪行为吗？职业生活中的性骚扰
- 关于题为“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运动的材料
 - 题为“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运动的行动手册
 - 对妇女暴力行为有许多方面（为妇女提供的小册子）
 - 对妇女暴力行为也毁了男子（为男子提供的小册子）
 - 为学校提供的成套资料
 - 说明的图表
- 为警官制定关于“男子对女子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课程概念
- 妇女庇护所地址录
- 婚姻和伴侣关系中的暴力

- 切割女孩和妇女的生殖器
- 关键词中对青年的保护
- 主题为“对儿童的性虐待”的关于继续教育的媒介成套资料
- 孕产保护法
- 育儿津贴、育儿假
- 育儿假手册
- 日托中的儿童监护/日托母亲手册
- 日托中心的儿童和日托。为父母提供的资料
- 儿童监护是值得的！为公司提供税务好处
- 儿童津贴
- 独自抚养子女——秘诀和资料
- 你可以得到我们的帮助，但不要屏息以待
- 州对家庭的援助：什么时候 - 在什么地方 - 用什么方式提供
- 预付赡养费/情况
- 反映在官方统计资料中的家庭
- 关于当地和地区家庭政策的手册
- 第5次联邦政府关于家庭事务的报告：统一后德国的家庭和家庭政策——人力资本的未来，波恩，1994年

- 有利于儿童和家庭的社区（竞赛文件）
- 父母还是父母
- 父母积极起来了
- 带着孩子学习
- 德国青年和婚姻咨询协会宣传小册子（DAJEB）：第1 - 前联邦领土；
第2 - 新联邦领土
- 协调家庭与职业培训
- 关于各公司对妇女晋升的指导方针
- 返回工作
- 活页传单：“妇女信息交流”
- 关于可供选择的经济发展方式的实际报告
- 公司制定的有利于家庭的措施（援助）
- 展览：图画书中的女孩
- 展览：神话故事和单调乏味的工作
- 展览：走自己的路

5.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就平等权利问题发表的出版物

联邦政府出版和新闻处：

- 妇女政策
- 家庭情况

- 欧洲的妇女
- 第218条（关于堕胎法）

联邦内政部：

- 文职机关的非全日性工作。联邦政府公务员指南（1997年重印）
- Deutscher Kulturrat e.V.的研究报告“文化协会和文化组织的妇女人数”（联邦内政部委托并资助）

联邦司法部：

- 婚姻和家庭法
- 国际私法——新规定概述
- 无结婚证的同居
- 新的《父母与子女法》

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 灵活时间——对雇主的决策援助（与联邦就业研究所及联邦家庭和老年事务、妇女和青年合作）
- 作为工作场所的家庭
- 家庭帮助
- 宣传小册子：“新的工作时间法”

联邦就业研究所：

- 信息技术对妇女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办公室 工作
- 妇女的有报酬就业——文献和研究项目、关于劳动力市场的文件以及关于职业的研究
- 德国东部农村妇女就业项目（联邦就业研究所劳工市场和职业研究所）
- 关于联邦就业研究所的咨询安排服务（IBV）的资料；关于妇女问题的定期专门小册子

联邦经济部：

- 妇女开始干些事情——妇女参与经营事业的秘诀

联邦卫生部：

- 宣传小册子：“妇女权力：关于性行为、避孕、艾滋病”
- 宣传小册子：“坚强的女孩、艾滋病教育”（新版）
- 妇女与艾滋病。全国试验方案科学管理的最后报告
- 宣传小册子，“怀孕”
- 日历：“日复一日——更加有觉悟地生活着”
- 宣传小册子：“酒精与怀孕”，Deutsche Hauptstelle gegen die Suchtgefahren (德国毒品预防中心机构 - DHS)
- 宣传小册子的三方面内容

妇女为什么吸烟？

相互依赖和热衷于人际关系

把毒瘾作为一种疾病来进行治疗

联邦交通部：

- 农村妇女和年轻人的流动性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关于教育与科学的研究报告”系列

- 技术职业中的妇女。专业会议的文件
- 青年、计算机和教育。经验研究的结果
- 照管子女与继续教育。对现行方法的分析及行动建议
- 中小型公司妇女的职业提升。对公司的一次调查以及对现行措施的一次分析的结果
- 担任行政职位的妇女获得资格证明的选择办法。审查和建议
- 欧洲委员会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经验、问题、改进建议

“今日的教育与科学”系列

- 女生准备“中学”毕业考试。临时报告
- 全日制学校。供应、需求、建议
- 向住户提出环境建议。专业会议的文件

- 高等教育部门的妇女的职业晋升。措施和倡议的平衡
- 新的联邦各州的相应过渡课程。关于获得大专院校学位的学习概念
- 大专院校的实习课。法律和组织审查
- 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关于高等教育院校的附有说明的数字，包括学生和新生
- 学习状况和学生方向。第四次调查
- 关于继续教育的报告制度，1991年。关于前联邦领土和新联邦领土上继续教育参与情况的调查结果。
- 有子女的学生。联邦政府对一次主要质询的答复
- 关于继续从事新联邦领土上的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方案。关于促进措施和适用程序的信息
- 关于新联邦各州女工程师的职业参与和继续教育。调查结果
- 受教育权。学校教育、职业培训、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中的学生和教师
- 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1975年至1992年。关于高等教育、学生和新生生的附有说明的数字
- 德国妇女的职业进修教育。对进修教育报告制度的专门分析，1991年

其他出版物：

- 新联邦各州妇女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继续教育：女性推广人员项目
- 熟练技术行业的女管理助理人员。关于汉堡行业协会的试点做法科学研究的结果

- 新联邦各州妇女的教育机会和就业前景。学术讨论会的文件。
- 获得职业资格的模式。新的联邦各州妇女制定的课程概念
- 新联邦各州妇女获得资格问题。一项附带科学研究的结果
- 妇女可作出许多贡献。促进中小型公司妇女职业晋升指南
- 受过商业和技术职业培训的妇女
- 大学妇女晋升的障碍
- 女孩与计算机。计算机课程的成果和模式
- 高等院校的妇女。职业机会统计数字
- 重要的女自然科学家（宣传画和宣传册）
- 关于题为“妇女决定经济改革”的专业会议的出版物
- 对协调职业培训与初为人母身份的研究
- 对妇女在建筑业中的职业情况和前景的分析
- 妇女在职业培训中的平等权利
- “学校也可作出贡献”
- 指导“妇女与经济：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 对高等教育院校的孩子管理情况的研究
- 关于题为“改进妇女在高等教育部门的法律培训的机会”的专业会议的出版物

- 经商妇女的继续教育概念
 - 职业教育报告
 - 联邦研究报告
 - 关于工程师的对话：重点在妇女
 - 妇女的教育渠道——从“中学”开始工作
 - 熟练技术行业中的一流女工匠——障碍、成功、实例
 - 继续教育方面的一致行动小组（KAW）“妇女的继续教育，1989年至1995年”
 - 保证继续教育的质量（讨论会，1991年4月15/16日，波茨坦）
 - 光盘：“妇女决定结构改革”
 - 面向技术职业中的妇女继续教育（研讨会，1994年10月20日至21日，美茵茨）
 - 需要干预——
妇女的继续政治教育（研讨会，1994年10月10日至12日，波恩）
 - 妇女为技术提供了新的动力（活页传单，印有重大事件的日历）
 - 妇女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质量保证和机会平等
- 联邦粮食、农业和林业部：**
- 农民妻子的处境和就业状况（联邦农业部的系列出版物）
 - 农村家庭在生活费用上的资源使用（联邦农业部的系列出版物）

- 新联邦各州农村妇女就业状况（载于《农业报告》第72/2卷）
- 农业的社会保障
- 农村妇女收入的其他来源
- 农村中的妇女 - 积极、成功、面向未来

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

- 促使妇女以各种办法节省使用木材以利于保护资源的可能性
- 对妇女晋升的各项措施进行国际比较

其他机构：

- 公司的平等机会——人力资源政策的模式变化（Total-E-Quality Germany 出版）
- 妇女与男子有限报酬的就业。事实 - 希望 - 实现机会（Sigma 出版）
-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男子与家庭男主人。男子从事有限报酬工作带来后果的原因（Sigma 出版）
- 谁是谁。关于“妇女与环境”问题的倡议和女专家（FrauenUmweltNetz(Ed)/Ulrike Rohr.Heide Ritsert.Frankfurt am Main 1997）

- - - - -